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步兵操典草案第二〇章
五〇三〇
五〇三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訓班十三期翻印

MG
E96.51
58



3 1770 5927 0

序

步兵操典者，乃步兵之經典，為步兵軍官所必修，願操典條文，既甚繁多，包涵義理，又復賅奧，學員受業，得有教官循循講釋，因易了解，然如欲得之於心，彌久不忘者，自非能耳聽心維而手錄之不可，此即本校教育注重筆記之所以也，本校第五期第三隊學員，對於本期操典教育，平日均能耳聽心維手錄之，誠可謂得求學之道矣，復於卒業之際，出其所得，相與斟酌質證，編成步兵操典第一部第五部講授錄呈校，殆又可謂深得教學相長之意也，余覽其錄稿，見其對於講授之方法、義解、例證等，無不詳為記錄，編次亦頗合條理，良堪嘉慰，因飭由校軍官團印行，一則以示獎進，一則以勵方來云。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劉震清 三四年六月

授者序

操典一書，於軍中之重要性，乃吾人周知之事，故在編纂上除求適應時代與國情外，並使讀者易於瞭解，其造句也，力求簡潔，其措詞也，力求通俗，俾免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然軍事學若以藝術立論，則詞簡言賅筆之於書，其含義恐有未盡之處，實背軍事藝術之旨，因此有抽象之記述，又為典中所不可避免者，是以同是一書，同屬一詞，則人異釋間或有以詞害義者，致誤解操典之根本精神，一錯再錯，影響國軍教育前途，良堪浩嘆，授者在校任教十有餘年，深感於斯，每擬執筆，以不違軍事藝術與操典精神，期對操典一書，有所闡述，俾供運用者之參考，一忙二懶，終與願違，今歲第五期學員隊第三隊同學，將授者平日課堂講授者筆記後，又加以有順序之整理，商予修正付梓，藉為異日之參證，授者鑑於昔日執教之感，遂諾其請，並訂名為步兵操典第一、五部講授錄，然以操典含義之精深，則斯書或有未盡其意，與夫片面之見者，尚希海內軍學先進，有以教正，是為序！

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孫純德識於貴州遵義

序

操典第一部修正工作係自二十九年十二月開始，至卅三年八月正式出版，歷時三年餘，易稿兩度。是書也，不但集全國各軍事機關學校的腦、汗、血所鑄成的結晶品，並曾擷取東西各國操典之精華，納於一爐而以「自我」的精神冶成此光芒萬丈無可擬比之寶典。

修正伊始，部長白指示十項標準第二二項曾示以：「簡單化、明確化、具體化」。而操典內容亦既力求適應此標準矣，倘如是觀則吾人今日於此課業倥傯之際，萃其精力而作斯詳解，甯非多事？在這裏，吾人願得而言之。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委員長在廬山軍官訓練團第三期學員訓詞云。『步兵操典是一部最主要的典則，其統領之重要，當然不言可喻，因此我於百忙中聚精會神寫出十五條來，雖然很簡單，但是我在軍官團幾個星期以來所講的話，其精義都已概述於此，所以一定要特別詳細研究體會』在抗戰手本上又說：『軍人必須不斷研究，才有不斷的進步與成』

功，一信如是也，則吾輩軍人，無不願受此程度如何，靡不欲此典則，以殺敵致果，完成吾輩天職。願欲遵奉此典則，首在徹底。今日操典條文，誠如教育長所云：「既其繁多，包含義理，又復詳一夫以吾人學術經驗之淺薄及時間之倉卒，欲將此繁多與之實典，一詳加闡述，以求普遍及我袍澤為國軍教育訓練，作戰上之一種參考，尚不無獻替，心誠如是矣，力有未逮也，縱使可能，倘糟粕盈編，又何免於識者畫蛇添足之譏乎？況典範合詳解之書，固已屢見不鮮矣，近者，條文中無須解釋者，雖在篇末加一字，凡一字一句之中，含義晦者，務求闡述無餘，並集不妄加一字，不拘泥制式，則與有系統有條理之原則，分工合作，蒐集成秩，承教長劉批覽錄稿，賜序文，又為款付印，處長沈多方指導與贊助，並承孫教官純德，事前循循講解，擬後，復逐條親予刪正，去瑕存瑜，歸於至當，王所長大文，提前付梓，助殊多，至是銘感，惟倉卒成書，不免掛一漏萬，尚祈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陸軍步兵學校第五期學員第三隊全體同學謹序

翻印引言

同學等此次來校受訓，適值修正步典出版問世，吾人得承受此劃時代之兵學經典，實為辛苦一年中無上之收穫。惟於實踐研討之餘，深以微奧之處頗多，缺乏闡述書籍，引為遺憾！

本分校教育處步兵科重兵器主任教官柏賓侯及軍官教育隊教練官倪哲元朱丙陽諸先生，以新近自步校寄來之「講授錄」公諸同學，咸贊其闡述之詳盡，詮釋之中肯，莫不欲爭先一讀為快，更莫不以設法翻印，俾人手一本為請，全人等受同學委託，自當服從公意，付梓翻印，吾人於書成之日，研讀之餘，當感念步校諸先進同學之貢獻，暨柏師等之贊助，進而活用於教育作戰，獻諸建軍，庶不負翻印之意云爾！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軍官訓練班第十三期
同學錄籌備委員會編輯組啓

三十五年春於西岡

步兵操典講授錄

引
言

二

步兵操典第一 部講授錄

目錄

步兵操典第一部

綱領

總則

第一篇 各個教練

第一章 基本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第一節 射擊

要旨

第一款 步操

步兵操典講授錄

目錄

一六九

第二款 輕機關槍

第三款 迫擊砲

第四款 槍榴彈

第五款 手榴彈

第二節 運動與射擊連繫

第三節 備錄

第三章 夜間動作

第四章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之事項

第二篇 連教練

通則

第一章 基本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第一節 砲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

一三六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

八一

八一

八一

八一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第一款 步兵班 二六

要旨 二六

其 一 攻擊 六四

戰鬥前進及散開 三〇

運動及射擊 三〇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三〇

彈藥補充 三〇

其 二 防禦 八五

第二款 追擊炮班 一三

要旨 一三

其 一 攻擊 八七

其 二 防禦 八九

第二節 排 九五

第一款 步兵班 九七

要旨 九七

其 一 攻擊 九九

戰鬥前進 九九

展開 六〇

運動及射擊 六〇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六〇

彈藥補充 六〇

其 二 防禦 一三三

第二款 追擊炮班 一三〇

要旨 一三〇

其 一 攻擊 一三三

其 二 防禦 一三五

第三節 連 一三五

要旨 一三五

第一款 攻擊 一五八

其 二 防禦 一五八

戰鬥前進 一五八

展開及運動 一五八

衝鋒準備、衝鋒、陣內戰 一五八

第二款 防禦 一五二

第三款 追擊、退却 一六七

第四款 彈藥物資器材之補充及炊事班之行

動.....一七四

第三章 夜間戰鬥

第一節 攻擊.....一七七

第二節 防禦.....一九三

第三節 追擊、退却.....二〇〇

步兵操典第五部

第八篇 營教練

通則.....二〇三

第一章 集合隊形

第二章 戰鬥

要旨.....二〇四

第一節 攻擊.....二〇六

第二節 防禦.....二二二

第三節 追擊及退却.....二三一

第三章 夜間戰鬥

第九篇 團教練

通則.....二四〇

戰鬥

附錄

新步兵操典章案第一部修正之經過

步兵操典講義錄 印刷部

四

步兵操典第一、五部講授錄

綱領

第一 建軍目的

國民革命軍，亦可簡稱爲國軍。國無軍隊無以立，故救國必須建軍。軍無主義必敗亡，故練軍須先明主義。此綱領開宗明義第一條之所以必先提示「建軍目的」也。

軍隊依靠國家而存在，國家依賴軍隊以衛護。軍與國既有密切關係，則建軍之目的，自必與立國之主義，完全符合。然後軍隊方能盡衛護國家之使命。我中華民國，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信條。故我國民革命軍，亦必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建軍之目的也。軍隊既以實現主義衛護國家爲使命，則主義不能

綱領

橫行。是軍隊之奇恥也。國土與主權，軍隊之大辱也。有一于是，即須盡一切努力，制止敵人。必使其完全滅滅爲止。此即軍隊之使命。

古人有「明恥教戰」之訓。可知非明恥無以教戰。而教戰必以明恥爲先。我國自甲午至今四十年矣。國恥民辱。歷歷在目，凡我軍人。倘能夙夜匪懈。念斯在斯。則教戰之道。思過半矣。

第二 軍人武德

軍人具有德性。則其武力爲國家民族之利。軍人喪失德性。則比任何力量之貽害國家爲大。德者本也。才者末也。凡人皆然。軍人更切。故於「建軍目的」之次，揭示「軍人武德」。



(南)

禮義廉恥。爲我國數千年來一貫之文明精神。親愛精誠。爲我總理創辦黃埔軍官學校時所定之校訓。我中華民族之所以能永遠生存進展者在此。我革命軍人之所以能創造如神如聖正大光明之武力者亦在此。此種精神與德性。約言之。可謂爲信勇仁智四字。此信勇仁智四字。亦即我軍人之道德也。凡我軍人。須能自動修養。自信始終保有此種道德。則必能保護黨國。必能發揚民族。必能盡其天職也。

第三 軍 紀

軍紀卽是軍隊之紀律。軍隊必須始終團結一致。然後方可以發揚其實力。而養成及維持團結之方法爲何。則在精神上爲武德之修養，在行動上爲紀律之規範。武德爲體。軍紀爲用。體用兼備。始可以戰。故軍紀列在武德之次。

本條文可分爲三段說明

第一段至「厥爲軍紀是領」爲止，是說明軍紀之重要，往昔戰爭規模狹小，尙且要求軍紀嚴肅，何況今時戰爭規模擴大，凡欲上下一致，萬衆一心者，必更有賴于軍紀之爲力矣。

第二段至「以保持軍紀之嚴正」爲止，是說明由形式上求得維持軍紀之辦法。所謂「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者。例如日常所教之「立正」「敬禮」「報告」「複誦」「步法」等動作，不僅以適用於學術科之教習爲限。卽一經熟習之後。無論在何時何地，舉凡需要使用此等動作之際。則必將平日在課堂或在操場所學得之姿勢，方法，動作，一一純熟應用之。務以能合乎「學以致用」「用其所學」與「知行合一」爲要。蓋凡典令所規定之制式。皆含有紀律性在內。不遵限學習。亦違紀律也。所謂「須注意於內務衣食住行之教養」者。蓋軍隊之內務。以衣食住行爲最基本之教養。

而衣食住行。皆必須使合乎整齊，清潔，簡樸，勤勞，迅速，確實之條件。教者何？使其學得也。養者何？使其成爲習慣也。衣食住行，皆能處處合乎新生活之要求。則軍紀之嚴正得以保持矣。

第三段至「恪守紀律之軍人也」爲止。是說明由精神上發生軍紀之根源。蓋軍紀之發生。以不務之於形式。而求發起於各自之內心者爲上乘。蓋有主義之師，貴在能自行約束。能自行約束。乃能以德服人。以德服人者。心悅而誠服也。心悅而誠服者。豈徒求諸外哉。尤必反諸內耳。所求者何？信也。信者何？誠也。所謂「全軍一致之三信心」者。卽人人對上，皆以誠服從上官，對下，皆以誠信使用部下。對自己，皆以誠信自誓其爲效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愛護人民，恪守紀律之軍人。軍紀之精神完全在此。故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也。

綱 領

第四 必勝信念

必勝之信念者。凡我軍人，皆一致相信必能殲滅侵犯我領土與主權，及妨礙我三民主義推行之一切敵人之道理也。此種必勝之道理，並非憑空悟得來。有確實之根源與證據存焉。第一、卽爲我正大光明之三民主義。我三民主義，不僅可以復興中國。並且可以救護世界。揆之我國民革命軍，常能以一勝十以百勝千之戰例。卽足以證明我三民主義之神聖威力。此爲必勝之道理者一也。第二、卽爲我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民族歷史。亦可謂爲民族生存競爭之戰史。我中華民族之生存競爭。至今四千餘年矣。自周、秦、漢、唐、宋、明、歷代以來。每遇外族侵凌。結果無不被我撲滅淨盡。且有史以來。聖賢輩出。對於世界人類，有極大之貢獻。以禮義廉恥爲社會一般之共有精神。以博愛親仁與世界各民族相提攜。既能爲保持悠久光榮之

歷史而奮鬥。亦必能爲救國家救民族及救世界之三民主義而犧牲。敵人以無文化無歷史之暴興民族。欲與我一決雌雄。不亦如以卵投石乎。此爲必勝之道理者二也。只依據我主義之偉大。歷史之優越。已是確信其能戰勝敵人而有餘。更加之以有新操典等爲根據。可行周密適切之新式戰鬥訓練。有我新軍人之自強不息。發揮其勇敢卓越之作戰指揮。以彌充其能力，結實其意志。則所向當更無敵矣。此爲必勝之道理者三也。故凡我軍人。應不忘我禮義廉恥之精神。與信勇仁智之德性。以身護黨。以死報國。無論戰時環境如何危險艱難。一心一德。始終相信最後之勝利，必歸我有也。

第五 必勝因素

軍隊作戰。以必勝爲決心。故臨陣時，應有奮發進取之攻擊精神，與堅忍不拔固守之毅力。無論攻或守，其最後之勝利，惟能堅忍

至最後五分鐘者得之。蓋戰鬥而至最後之時機者。則爲敵我雙方以肉搏決雌雄之時也。此時機之空間甚短。此時機之危難特多。我能再奮發堅忍五分鐘。則敵必敗滅。古今戰史，無不有此一轍。故必勝之素因。在最後五分鐘之堅忍。

決心爲指揮之基礎。決心自由。乃戰勝之基礎。所謂決心自由者。完全立於主動地位。無論採取攻擊戰，防禦戰，追擊戰，退却戰，及至在何戰鬥之實施方式。皆自由自主定其決心。無絲毫被動之意味存乎其間之謂也。例如我在全軍之立場上着想。必以攻擊爲有利時。無論敵人之數量及狀態如何。我必決心攻擊之。又如我在全戰局之立場上着想。必以在某局部取持久防禦爲有利時。無論敵人如何欲速戰速決。我必決心持久之。此則所謂決心之自由也。決心之自由。常在攻或守作戰者得之。惟縱在決心取守勢作戰時。亦必須時常確保其決心之自由。其方法爲何？則一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

之企圖與準備」是也。所謂「出擊之企圖」者。由守勢轉變為攻勢之計劃也。能轉變攻擊。故決心之自由。方能時常確保。所謂「準備」者。不可乘一時之血氣。冒昧從事。應本必勝之決心。與周到之協同。及細密之方法。方能使其企圖之實現而無阻礙也。

作戰之勝敗。不完全關係於兵員等之多寡。蓋兵員雖衆多。但其師曲老。士無鬥志。則必敗也。亦不完全關係於兵甲等之優劣。蓋兵甲雖堅利。但如指揮失當。如孟子所謂「瑣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時。則必敗也。惟有信仰三民主義之師。方能有堅忍之精神與卓越之指揮。縱使兵員不甚衆多。兵甲不甚堅利。因其能保有必勝之信念。故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

第六 臨機制勝

服從雖為軍紀中最重要的條件，然於作戰時，

綱 領

若單恃服從，則往往不能獲得臨機制勝之利。奮戰門大都依情況，地形，任務，及敵情而推移，有時不得不依頓戰鬥員個人之獨斷專行，以擴充戰鬥之成果，或救濟其不利；但獨斷專行之字意，常易與服從之字意相抵觸，故此處所謂獨斷專行者，應顧慮長官之企圖，以全級之利益為利益，並覺悟其責任之所在，然後行之。庶不致有其他流弊發生。又作戰時，決心及行動。常應立於主動地位，方足以出奇制勝；但欲立於主動地位時，必須有旺盛之企圖，及獨斷專行之手段，與迅速機動之智慧等始可。且須全軍相戒嚴守秘密，不可將自己之企圖及我軍之兵力行動等，為敵察知，益之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倉皇失措，無法應付，方能收臨機制勝之效也。

第七 協同一致

舉凡一切力量，合則強，分則弱，此乃不易之

五

定理也。軍隊之戰鬥力量，亦復如是。故嘗有以少勝多，以寡克衆，蓋其力有分合之不同也。戰場中，欲收各個擊破敵大之效果，必須結合友軍之力，以乘敵分散，而後始可收其效。欲不爲敵人所各個擊破，亦必與友軍緊密協同以應敵，而後始免爲敵所乘，故協同一致之作戰，實爲達戰鬥目的之要素也。

協同作戰之範圍實廣，若自國際間之戰爭言之，凡聯合數國以對某一部分國家作戰，如歐戰時，英，法，美，日，中國等國，互相聯合對德，奧作戰者，可謂爲國際間之協同；若自國家本身上言之，國民與軍隊打成一片，以對抗外力之侵凌，如九一八後，我國全國人民及文武上下，一致對外者，可謂爲國家內之協同，若單就軍隊方面言之，如海陸空軍之聯合應敵，步、騎、砲、工、輜各兵科之協力一致，可謂爲部隊間之協同，故協同之範圍雖廣，然其主要之意義，則在於不分彼此，不分上下

，悉皆一心一德，互信互助以謀向一定目的進展。協同一致之要領，在不仰給他人之援助，亦不捨己之任務而協助他人。直言之，即在於各部隊各人自重其職，專心努力於任務之達成，此即是協同一致也。

至於協同一致之最終目的，則在於使步兵達成其戰鬥目的，所以不言達成其他兵種之戰鬥目的者，蓋因解決戰鬥最後之勝利實爲步兵之故也。

第八 步兵特色

步兵何以爲全軍之主兵？蓋步兵常爲作戰時唯一不可缺少之兵種。縱無他兵種之協同，亦可單獨作戰，此其所以爲全軍中之主兵也。

歐戰後，嘗有以砲兵，工兵，或空軍爲最能者，此乃偏見。不足爲定論，蓋就古今中外戰爭之實狀觀之，步兵恆居於主兵地位。以數量言之，則各兵種之中，以步兵爲最多。以裝備言之，則步兵戰任何兵

種之裝備爲簡易。以教育訓練言，則步兵之教育訓練，最爲方便。以作戰言，則步兵常負攻防及佔領土地之重要任務。可謂不受地形與時期之限制，單獨足以達成戰鬥之目的者也。步兵之特色，在近距離之戰鬥衝鋒及夜戰等，最足以表現之。故步兵須以剛毅沉着之射擊，果敢奮勇之衝鋒，以壓制敵人，而發揮其固有之特色，然有時爲達成任務或目的起見，常有他兵種與之協同作戰之必要，尤以近代空軍及砲兵發達之影響，更須他兵種之協助，以使步兵之作戰容易。但爲步兵者，則不可不講求單獨遂行戰鬥之手段，不必一定期待他兵種之協同，而後始出積極之行動爲要。

第九 幹部典型

各級幹部，乃軍隊中之官長，務自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做起，始可爲部下之良好模範，古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

綱
領

從」又云：「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又云：「君子之德風」由是觀之，如各級幹部，苟能遇事以身作則，與部下同甘苦，則軍隊未有不指揮如意，克敵致果，而完成其所負之使命也。惟自我國軍隊之過去情形觀之，各級幹部，每每貪榮好逸，而以痛苦或危險之事使部下任之，因之，部下離心離德，不能團結，遂至指揮失其効用，作戰減其能力。尉繚子云：「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師雖久而不老不弊。」故幹部之必須率先躬行，與士卒同甘苦者，實爲士氣團結唯一之方法也。

第十 士兵楷模

士兵當戰鬥時，最要者爲有敵愾心，與智勇果斷活動之士氣，而此種士氣，當疲勞困頓之際，每易喪失，故軍隊以要求若無論如何艱難困苦之情況

七

中，仍須保持此種士氣；雖至衝鋒陷陣，死亡枕藉，悲慘之戰況中，士兵縱失其自主能力，亦應追隨指揮官之動作而動作。蓋指揮官之學識技能作戰手段方法等，足以判定當時情況，而發起各種最有效之應敵方法，故士兵必須信仰其所屬之指揮官，隨之作戰，以完成戰鬥任務。如指揮官發生傷亡之際，士兵一時失却指揮中心，應以同隊中最勇敢之士兵為模範，一致行動。此時倘各士兵皆能如法作戰，必足以致最後之勝利。至於所謂敵愾心者，乃有敵無我，有我無敵，敵生我死，敵死我生，我與敵不共戴天之決心也。此決心，乃發源於民族精神。有知恥不辱，殺身成仁之義。古人所謂明恥教戰者，乃養成敵愾心之良好方法也。本條文可分為三段說明，第一，乃說明士兵在無論何地何時，須有一種敵愾心，及智勇果斷之意志；第二，說明士兵假若自己失却自主之知覺時，最要者，以信仰官長，遵從長官之指揮而行動，萬無錯誤。第三，乃說明倘

若官長發生傷亡時，即應隨同最勇敢之同輩士兵行動，以完成戰鬥任務。

第十一 軍人本色

本條可分為四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勤勞堅忍四字，係軍人之本色。第二段，乃說明勤勞堅忍之必要，因戰場上所發生之種種困難，有為平時意料所不及者甚多，而欲克服此種困難，惟有勤勞堅忍，足以克服之。第三段，乃說明作到勤勞堅忍之基礎，在於使體力堅強，及意志剛毅，而此種堅強體力，及剛毅意志，非臨時在戰場上貿然要求得到者，端賴平日之訓練以養成之。第四段，乃說明平日養成此種體力及意志之方法，以平時能覺悟到戰時，須有強壯之體力，及剛毅意志，始能克服戰場上全般之困難，因之各級幹部，須竭盡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

第十二 愛護軍實

武器，馬匹，裝備，乃軍隊之軍實，亦即為軍隊戰鬥時之實力，無論何種軍實，皆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現在我國百端待興，因之足以為補充或更換軍實所需用之軍費，甚為不多；故我軍隊所希望之武器馬匹裝具等之補充或更換，極感困難。

在經濟充裕之國家，平時有平時之軍實，戰時有戰時之軍實，其平時之軍實雖少；但至戰時，可以盡量補充或更換之。惟我國現狀，則不能分平時與戰時，因國家經濟有限，兼之連年消耗於平內亂與勤共者甚多；故我各級幹部，無論在平時或戰時，須極力注意養成士兵愛護軍實之習慣，然後始能保持國家之戰鬥實力，向來我國軍隊，因習慣不良，及教育訓練不周之故，上自官長，下至士兵，皆缺乏愛護軍實之心，及不知管理保存之法，此乃將來國軍作戰上極大危機之一，故愛護軍實，為國軍不可

忽略之件。而愛護軍實之手段，先自尊重武器之觀念開始，然後加以以武器之使用上注意與保存方法，一方面求其不至任意失散，一方面謀其不至任意毀損。他若節省彈藥，與防止危險等，亦屬於愛護軍實之條件，惟各級幹部隨時覺悟並實踐之為要。

第十三 研究科學利用廢物

本條可分為四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科學技能，為現在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蓋作戰最重要之手段，乃作戰上所需要之各種精神條件，例如軍紀，必勝信念，及必勝素因等。至有現代科學技能發達之結果，遂有飛機，毒瓦斯，無線電等，應用於戰場上，吾人亦應了解其一般要領，對於必要者，更應精通熟練之，以為作戰時重要之補助手段。

第二段乃說明現在社會上一切能應用於軍事上之新式器材，應以科學方法分門研究之，使能應用於作戰方面。

第三段，乃說明新式器材外，普通所常用之器材，平時亦應愛護整理保管，使其完整不致損壞，若平時能使用熟練而保存良好時，則戰時即能使其發揮本來之效用。

第四段乃說明補助國軍物質之缺乏，及技能之幼稚，一方面須努力研究科學，而一方面應將所有之物質，不但不使之成爲廢物，尤其是平時看作廢物之物品，更須設法利用，使成爲有用之物；蓋我國現時各軍隊，各軍事學校及機關，每年任意拋棄之器材材料等，爲量至鉅，爲國家節省財力保存軍實起見，則必須努力研究科學，與利用廢物，以補救之。

第十四 典令之遵守與活用

本條可分爲三段說明，第一段，係說明簡單與精練之效用，戰鬥時物質上一切形態，既皆與平時不相同，而精神上之作用，更與平時大有差異，若

以過分複雜巧妙之理想，實難適用於形神均極緊張之戰鬥狀況，故軍人之衣，能以禦寒者爲度，軍人之食，以能充饑渴爲度，軍人之住，以能避風日爲度，軍人之行，以能通過爲度，軍人之口命令，以極簡單能通曉爲度，軍人一切之要求，皆以整齊劃一簡單確實爲主，而極力免除繁雜虛偽乖巧者，亦爲平時養成此種習尚，以期適應於戰時之需要故也。

第二段係說明典範令上所指示之原則，法則，及制式，皆本簡單精練四字爲基礎而規定之。所謂制式者，乃指典範令上所規定之一定形式及動作，例如密集諸隊形，立正之姿勢，敬禮之動作等，皆屬於制式範圍。而法則則指戰鬥實施時，用此以爲準繩，並不若制式所要求一定形式者，例如利用地形地物，射擊要旨，以及射擊目標之選定等，皆屬於法則範圍。至於原則，乃指導事物至於合理狀態之一般定則，在軍隊作戰方面言，例如攻擊時，應

使用優勢兵力於主攻擊方面，防禦時，應不放棄出擊之企圖與準備，追擊時，應着眼於截斷敵之後方連絡線等，皆可謂之原則，但軍隊訓練上，應使用之各種制式法則原則，不僅是在典範令內所指示者，惟是典範令之指示，以簡單精練為基礎，僅指示其訓練上之主要者而已，故舉一反三之效用，仍有待於實施者之觸類引伸也。

第三段，係說明活用典範令時，須於不違反制式法則範圍內，但又不受其拘泥者為上。故對於典範令須融會貫通，然後可以致其實效。但典範令之制式法則，有輕重本末之分，有主客之別，凡於運用之時，應考慮其目的用途要求之緩急而安排之。例如典範令上指示為指揮容易，以密集隊形為最宜，但在敵火損害之下；則不能以密集隊形運動，必須以疏散隊形運動為佳。故活用制式法則，而不為制式法則所拘泥者，乃為訓練軍隊，及作戰時所必要之精神也。

第十五 守時與果斷

本條可分為三段說明，第一段乃說明遵守時間，為戰鬥勝敗之要因。如作戰時，有數個部隊自一條路行進，若先頭之部隊不能按時出發，則中間及其後之部隊，到時亦不能出發，往往引起不利之狀況，又如指揮官指令某隊某時於某地集合，於是受領命令之部隊長官，須計算出發前所須之時間，行軍間所須要之時間，到達時，是否合於命令之時間。又如戰鬥時，限某部隊，於某時間須達成某種任務，於是能遵守時間者，必能按時而到，或到時即已達成任務，由此可知不遵守時間而行動緩慢，固屬不可，但過早行動，亦有暴露自己企圖之弊，與引起疲乏之嫌，故遵守時間，實為戰鬥勝敗之要因。

第二段，係說明果斷之重要，蓋不為，係實無果敢行為之慮，遲疑，乃指無決斷之意，軍隊之中

往往有因不爲與遲疑而發生之禍患，較之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因誤用方法時，尙有成功之望，而不爲與遲疑，則決無成功之理也。古云「慮不早決，則進退不定，疑不速去，則敗亡立至。」又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是以果斷，乃部隊求生得勝之一要訣也。

第三段，乃說明守時與果斷，不論其爲士兵或官長，均宜於平日訓練養成之，孫子云「善戰者，

致人而不致於人」。此言善戰者，應立於主動與果斷之地位。使敵屈隨我之企圖也。又云「兵聞拙速，未睹巧之久也」。此言用兵之道，其方法雖稍笨拙。而能速決速行。因此以致勝利者常聞之矣。若其方法雖巧。但遲遲豫豫而後實行之，則鮮見其能成功者。故必須養成各級官兵遵守時間之習慣。與當機立斷之精神，方能獲戰勝之效果也。

總則

第一 操典本旨

一、操典爲訓練步兵遂行戰鬥之主要典則。

操典是古今中外兵學家與軍人腦、汗、血的結晶，亦即天才與經驗的總合，而是步兵勝利之途的指北針，因此，步兵無論各個或部隊，訓練或作戰，凡能善於遵守與運用此典則者必勝，反之必敗，誠有如理數之足憑者。

二、應與各範令所規定諸演習併行實施之。

簡例言之如：「典」兵器器材之運用，與「範」諸般技術之養成，及「令」勤務職權之釐定；三者實相因相成，缺一不可，現代軍隊之訓練與戰爭，自班以上之諸演習，皆有連帶關係，惟諸演習之併行實施，吾人應能探求重點，把握重點，以收實效。

第二 教練目的

一、教練對象：指揮官與士兵

二、訓練事項：精神與學術

三、教練注意：適應戰鬥要求
如何訓練以適應戰鬥之要求，主要在探求重點，認識重點，把握重點。在教練時凡：

1. 地形地物之利用

2. 僞裝之設施

3. 火力之運用

4. 步度之選擇

5. 敵情之現示

必適合實戰景况。

第三 教練要旨

有極進步的物質，尤賴有崇高旺盛之精神，蓋軍人與軍隊必須充溢此種精神，然後方能鍛鍊優良

的技能，依此技能以凌駕物質的威力，始可達成戰鬥之要求。因此，如何使「精神與技術齊為一體」確是一個根本問題，條文中對於這一點，已經扼要啓示，毋庸贅述。

第四 教練要領

一、教練須按照順序，由簡入繁，由易入難……

方能期其徹底。

右述教練方法：即「階段排列法」是整個的有系統的而非片段的，如時間許可，確為一種良好方法。

二、但於短期間欲達成教育之目的……

……再逐漸補足其訓練而完成之。

本段為：「環排狀列法」此種教練之排列法，又分為單進的與併進的兩種，而教材的統合，應以教練為中心。

三、教練之科目更變……以副此要求為要。

編 則

二四

本段係說明教練應注意之點：在實戰時，本垣如條文所謂：「……過劇行動……困難地形……惡劣氣候嚴冬酷暑，長時間動作……補給缺乏」等之實況，而又加以「危險」「情況不明」及「意外」等狀況，欲於戰時克服萬難達成任務，自有賴於平時訓練之周到與嚴密，各級幹部尤須與部下甘苦共嘗，率先躬行，養成平時如戰時，戰時如平時的習慣，於事方克有濟。

第五 幹部應為部屬之教官

軍隊幹部不僅負管理與指揮之責，而部屬教育之責尤為重要，蓋教育訓練，重在感化陶冶，為長官者，對部下倘能與以適當教育，則在精神上發生誠心信仰與親密敬愛。在行動上，則雖命是從，冷後各級幹部，應覺悟為長官者，則負教育之責。

說明完成教育上最要之點，即為幹部者，對

於個人之養護上，應爲部下之模範。如對於體
養廉恥，堅忍耐勞等德性，凡在精神上足以感
化部屬，或足以使之信仰者，皆能覺悟而實踐
之，然後能責爲幹部之責任，並達到幹部之任
務。若爲幹部者無此精神，以爲部下之模範，
僅以命令形式，強制部下，則徒增反感，因之
一切教育，皆不能深入部下之腦海，故軍隊教
育，應以德性之感化，使部下有所景仰，乃軍
隊教育之要道也。

第六 幹部應遵奉操典以齊一

教育

一、第一段係說明各級幹部須遵奉操典，以訓練部
下，在教育之方法上，往往容許教育者將一種
動作，分解教授士兵，使之易於修得其要領，
不過分解過度細密，或妄行規定細微動作，則

不僅與簡單精練之精神相違背，且有使教育甚
度遲緩之弊，負教育之責者，宜注意焉。

二、第二段係說明教育應循之途徑，蓋無論教育手
段與方法如何，然事先應有周到之準備，教育
時利用圖表模型等以縮短講解之時間，再加以
示範，令其實施，兼收少講多做之效，然後再
考驗之，評定得失，予以矯正，則受教者方能
易於理解與精進。

三、第三段係說明齊一教育之方法，步兵之編制及
裝備較往昔繁複，而教育訓練之困難，亦隨之
增加，故欲闡部隊之作戰能力強大，必須有齊
一並進之教育而後可，如以步兵一營言之，有
步兵連，機關槍連，步兵砲排以及通信，馬匹
車輛等，若僅步兵連之教育良好，或機關槍連
之教育良好，而其他之教育不良時，則作戰時
欲發揮統合之戰鬥力以協同一致，必不可能，
故教育應保持其齊頭並進，除各個教育單位，

應有一定之計劃以適循外，每當教育訓練之時，必須由負責之長官，施行監督，且須不以注意其外表之齊一為滿足，而應注意其精神及戰鬥能力有齊一之發展，而後可以收監督之實效。過去國軍之教育，每每陷於形式，即以監督教育一事而言，凡往昔監督教練者，每僅就其表面之情形加以檢查，而關於戰鬥能力之實際動作，每不檢驗，此所以國家練兵數十年而無進步之最大原因也。各級幹部，宜亟謀改革之道，俾適應操典所示，完成現代軍隊之教育。

第七 教練課目應有輕重本末

本係說明教練科目輕重本末之判別，教練課目之所以須判別輕重本末者，一方面在於作戰之要求，一方面則適合教練之目的，換言之，課目本身固有輕重之分，而因教練機會不同，亦有輕重之別，例如制式教練當然比戰鬥教練為輕，無論何種重

要之制式教練課目，總不如戰鬥教練之重要，又如以演練第一線射擊運動為目的之教練，在此科目之下，則對預備隊之運用位置等，即為課目之本，而第一線利用地形及射擊等則為課目之本，假使以演練預備隊增加第一線戰鬥為目的，此時其本末必須完全倒置，故各級部隊長應按照戰鬥上之要求，而選定重點，同時此重點之課目，必須多排時間，俾能反復演練，使學者能得以澈底明瞭我國過去軍隊教育常以操場動作為主野外戰鬥動作為次，此為我國軍隊訓練大錯特錯之點，可謂完全倒置本末矣，故本條特為規定重點之判定，以使國軍各級部隊長深切注意，力求教育上之改進也。

第八 教練完成之限度及協同

教練

一、第一段係說明教練完成之限度，所謂完成者即

自一般之制式法則諸教練以至於戰鬥，射擊，勞刺，體操乃至於土工作業等皆屬之，此種教練不但要求基礎動作熟習而已，更必須求其能應用於實際，然後始可謂完成本段所示之步兵連機關槍排迫擊砲排平射砲班及有（無）線電班等之教育也。

二、第二段係說明步兵各部隊之協同及與戰車砲兵工兵等協同之重要，若此種教練未臻完善時，則營及營以上之教練必不能得良好之結果，但此種基礎之完善，不但要求各級官兵能達成本身之任務而已，必須對於友軍之各種戰鬥機能，能得互相協同之教練，而此種協同教練，應自班教練起加意實施，求其將來無論在任何廣大縱深之戰場上，均能得協同之利，尤以直接指揮士兵之班長，須有與友軍協同作戰之指揮能力，故班長與友軍協同之教練殊為重要，如此種教練完成在班已有確實基礎，則對排連營

之教練，自能進步迅速且易收良好之效。

三、第三段乃說明營教練之目的，營教練之目的以訓練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互相了解密切之協同動作，至所謂步兵所有各種戰鬥機能者，乃指營內之輕重兵器也。

四、第四段乃說明營以上教練之目的，蓋營以上教練與營以下教練最大分別之處，即營以下教練以教練各種基礎戰鬥法則原則為主，而營以上教練則以根據法則原則而應用於各種戰鬥為主，即訓練部隊與部隊之協同動作，且與備兵種之連合作戰為主。

第九 近迫戰鬥之演練

一、近距離之戰鬥敵我均能充分發揮火器之效力及至短兵相接戰鬥秩序尤易陷於混亂，且戰鬥時間經過，倉促變化之劇烈與戰況之複雜，亦難於平時所能預想者，故無論攻防雙方均感困難

此際應堅忍至最後五分鐘者，誰有抱有必死之決心，誰能發揮其戰術修養，誰能冷靜頭腦，誰有強健體魄與每發必中之射擊技能者，則勝利即可屬誰，所以防禦時應如何有士氣，掌握部下，如何戰鬥始能殲滅敵人，攻擊時如何保有士氣，如何掌握部下，如何戰鬥方足以突破敵陣地縱深而佔領之，乃為不可不注意之問題也。

二、與敵近接後第一線部隊之行動，關係於戰鬥之勝敗甚大，蓋接近敵人後之戰鬥，因時間倉促，戰鬥複雜，指揮上極感不便，於此時期步兵第一線各部隊如能沉毅勇敢為友軍之模範，則全軍俱能沉着勇敢克服敵人，倘第一線部隊有所畏縮，則立能影響全軍精神，以至動搖，往往以此失敗，惟步兵之彈門精神決非臨時在戰場上所得要求者，故須於平時教練及復演習，使其養成一種適應戰場上之習慣，方足打破此種困難而闢戰勝之途徑也。

第十 夜間教練及着眼

現代空軍發達於白晝每不易秘密我軍之企圖與行動，尤其裝備劣勢之軍隊，常為敵之所制，故講求夜間行動，以補此缺陷，此次抗日之戰，即其明證，然夜間有夜間之特色與白晝完全不同，是以夜間之行動及計劃部署等亦與白晝有異，欲夜間行動不發生困難，首須指揮官明瞭夜間之特性，然後始可作為適當之部署與計劃，因之有熟習夜間動作之必要；至於訓練之時機，選定本條指示利用蕪蘇橋及白晝在烟幕下以行動作者，乃着眼基礎教育便於準備檢查與監督也，基礎教育完成後，欲進一步要求以上各時機當不適合，故又要求常須澈夜行之，蓋能如此方可達夜間求勝之目的。

第十一 步兵重兵器訓練之注

意

一、重兵器所以爲步兵火力骨幹有下列條件：

在戰鬥過程中担負長時間之戰鬥（火戰）任務，並能於短步時間發揮強大火力，能對遠距離及遮蔽物後或重要目標之機械與鋼鐵等之對敵工事之摧毀等。重兵器究屬物質其威力能否發揮全視人之操縱，操縱者如能使用與指揮其使用期不適當者，指揮不靈活，則此種武器雖有強大威力，仍不能發揮其效用。其影響戰術或戰之殊非不啻可知矣。其條件如下：
一、所謂特性者在某種條件下能發揮運動與威力也。例如機關槍能於短小時間發射多數子彈，迫擊砲能依其砲彈破片威力，以殺傷或制壓敵人之陣地，水雷與重火器，戰防砲運動不靈，開道器及齊射砲，在有效射程內對敵戰車及機械化部隊具強大破壞力等是也。
二、所謂運用者，此種火器之運用方法也。如機關槍與齊射砲，機關槍利用連發陣地

圖 圖

以對死角內敵之殺傷以及統一使用或分置配屬使用與諸元決定火力分配射擊指揮等。以上所稱特性與運用者應一一明瞭其練一戰戰場乃能發揮其效用。故平時必須加意訓練方能達之。

第十一章 器具使用與條件

近世火器之威力增大，無論攻擊與防禦雙方皆會利用土工作業，以爲發揮自己火力並減少敵火損害之江毒。如欲土工作業良好，則對於器具之使用，必須熟練，而此種土工作業須能由自身實施，始可。常規國軍步兵之缺點每以爲工事業務非步兵所應爲者，應由工兵担任，故雖有實施土工作業，必要之時，自任依然不能工作，而要求工兵協助，或僱民扶代勞，此等現象，非但在國軍編制上以極少之工兵不能担任多數步兵所需要之土工作業，且爲實際上決不許可者。蓋養成步兵之協同性與步兵之特性，而不具之影響，故步兵如欲完全發揮作戰之

三六

特色，而達到自己所有之任務時，應于自己所用之一般土工作业，能以自己之力量擔任方河。對于作業之訓練應於各種狀況下多行作業，尤其夜間作業，更為重要，因白晝作業常因敵火及空軍之威脅等關係不能如自己所希望者而作業，故必須用夜間作業始克完成。

第十三 裝戰車之戰鬥

一、戰車為戰場上最主要兵器，其殺傷破壞既踴躍，毀滅力均皆強大，我國自抗戰以還，倭寇憑藉戰車之威力，縱橫我戰場，我因裝備劣勢致使我軍遭受莫大之損害，又此次歐戰中，德國以短少時間內，閃擊波蘭與法國，席捲歐洲諸小國，皆賴戰車之威力，而得收迅速之效果，故戰車在戰場上地位之重大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因此防禦戰車之方法實為戰場上極切要之事項，現就我國防禦戰車武器較少，更不不能不請

求補助之方法茲將防禦戰車之方法概述如左：
1. 利用地形地物如斷岩泥濘地凡深一公尺以上之水四十五度以上之斜面高二公尺以上之斷岩軟弱之濕地大樹之密林均可阻止戰車前進。
2. 利用障礙物如地雷氾濫鐵絲網交通路之破壞壕，陷阱削急河岸，砍倒樹木等，均能防害其活動。

3. 利用肉搏攻擊班行肉搏攻擊。
步兵為軍中之主兵應有獨立之精神及其善能之本領，無論如何時機均應排除萬難獨立遂行戰鬥，故於戰鬥之際無論有無防禦戰車部隊之協同，均應有獨立對戰車作戰之決心與手段，縱使戰車已沖入我陣地仍應沉着施行攻擊，而組成肉搏攻擊班或對展望孔射擊及利用集束手榴彈集團炸藥以行攻擊等，惟戰車行動迅速甚大頭防禦亦須若不遇倒車備從容戰鬥奏功不為及敵我皆深溝遠壑時又熟練一而謀誠供目的。

第十四章 航空行動與防護

一、近代空軍當以其極大之活動能力，於廣闊無際之空間，擔任戰鬥上偵察與轟炸等任務，致使步兵之活動大受其限制，尤以我國空軍未盡發達之故，乘使步兵行動大受其限制，故須講求嚴密空軍行動防禦以求防護之道。

二、對空作戰之方法可分爲偵察與防禦兩種。在偵察方面，以利用偵察機偵察敵方行動等爲其發現我之行動。在防禦方面，應使各級指揮官善用防空有效武器，組成火網以作防禦之措施。並應注意之沉着射擊以擊毀之。

三、第一等空軍其防禦發生以機等東西全戰場均使用，除應注意機體而外，亦應注意其防禦之措施。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

要 則

地遠者須選定飛機場附近之飛卒隊，並須具備上攻擊目標不致太遠，勤練機上部隊並應注意其防禦之措施。則空軍之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

四、新發現偵察或襲擊之飛機，應注意其防禦之措施。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其防禦之措施應注意於偵察機之防禦。

二二二

應付阻礙氣之發覺亦屬有限。武器敵人使用毒氣之企圖。在攻擊時目的在掩蔽地區附近實行突破。而在防禦時目的在蘆葦區域節約兵力與遲滯我之行動。其他如遲滯追退等其目的不外在於殺傷及消失我戰鬥力。或遲滯我行動等。故此等時機，若自行慌亂，必為敵所乘。故無論在任何時機，均應沉着應付，從容戰鬥，而未遇毒部隊，則應相機以火力或以部隊作適切之掩護與支援。速謀秩序之恢復，更應把握時機，使未遇毒之部隊投於敵前未注意之方面，實為制勝之手段。平時訓練對毒氣之掩蔽解除防護消毒及防護戰鬥等不可不熟練之。

第十六章 武器之試驗與訓練

一、我國之工業落後，造武器工廠能力薄弱，一般武器器材多仰給於外國，一旦損壞補充不易，

且武器器材存在而不使其效用時，非但可以防敵亦可以制敵，須知戰陣交鋒之際，我不殺敵，敵必殺我，但如武器損失既不能制敵，亦不能防敵焉。吾人對於武器應特別愛護視同生命。

二、武器器材之效力。因其素質而有差異，但僅用者技能之熟練與操作之精粗及保管之良否影響甚大。就保管言，如放置適宜，試驗合格，然則不但增其壽命，並可保其精度，就使用言，如訓練未臻熟練之士兵與訓練良好之士

兵比較，射擊標準之成績則優劣亦大異。故吾人對武器之保管使用不可不講求，故各級部隊應特別注意之。

三、近代武器裝備數量增加，步兵兵員亦因其裝備武器數量增多，而如從前力能運食不可勝數，現則用馬匹之搬運，今則無馬匹則部隊之機動力將

並未為機械式但馬匹之力量有大小之不同，如

一、匹之能力愈大之部隊中雜屬甚少之馬匹，亦可得甚大之功效，若馬匹之力量薄弱，部隊中雖馬匹甚多，仍不得適當之功效，故馬匹之能力，影響於戰鬥者極大，蓋國軍馬匹之能力素弱，且因馬政制度未確立之故，以致所需要之馬匹不能充分產生，故須努力馬匹之衛生保育，以強大其體魄，努力馬匹之調教，以增其能力，努力愛護馬匹，以延長其服務年限庶可補救國軍對於馬匹保育之缺陷。

第十七 與動員計劃有關之準備

備

動員計劃與準備者，即人員武器器材馬匹車輛被服裝具之整理充實運行或搬運攜帶，有關之準備者，担任前述準備運行整理工作人員，當行機能之檢點與考察，簡言之，即有備無患之謂，現在之戰

爭完全在時間，若不能爭取時間把握時間，即未能求得勝利，及物品器材之組織及搬運，發揮其效用，係乎人員指揮之適時適切，若不明瞭其經過與了解其性能，或充實運行攜帶方法等不詳知，則迅速之目的不能達成，故平時對部下關於動員計劃有關之準備，須多行考察演練補足之，必須使部下在平時養成，實可備而不用，不可而用不備之觀念，對於此項準備須平時週到準備之。

第十八 人馬武器等缺損時之處置

處置

一、人馬武器器材等，恆因作戰或行軍而發生失散及損壞與缺少等事，若此際無適當之應急處置，則教練因之中斷或不能進行所望之戰鬥動作，故各級幹部士兵均應協同並予以必要之處置。

如在戰鬥中發生人員馬匹武裝等缺損情況，此時官與預勿因臨陣誤損而使戰鬥不能持續或不戰而退，應整頓其實力，應統平時而修得之智識技能以維持其效之方，應作應急之處置，故平時演練應

考慮實際作戰時之狀況，對於人馬及火器之損壞或故障之發生，究應如何補充或補救多加演練，一至實際戰時即能得到機敏應急之處置，總之本條所注重者有二：(1) 缺員教練 (2) 故障排除，關於缺員教練如輕重機關槍步兵炮等充分教練之，以為實戰缺員時之準據，關於故障排除如輕重機關槍步兵炮等構造複雜且易生故障，故平時對故障教育應特別注意熟練減滅其他之應急手段，則可減少戰鬥因故障發生致誤戰機之弊。

第十九章 彈藥補充之演練

彈藥補充之演練，應注意其理由。

近時步兵，因裝備改變，增加輕重機關槍，步兵砲等，故每次戰鬥所消耗之彈藥，較數十倍倍於昔者，於是戰場上之彈藥補充，成爲極大之問題，而解決此問題之方法，不但以能補充之彈藥，即可滿足我要求，必須實以機械確實之彈藥補充方法，而後始可維持戰鬥之持續，以達到戰勝之目的。

二、機械確實之補充手段

1. 節用——爲防止浪費，及收容不地戰鬥者之彈藥等是。

欲攜帶大量之彈藥，以備增加攜帶之數量，並嚴密輕重行李之組織，使彈藥之運送，能應戰鬥之要求，並利用空閒人員器材之力量作迅速之補充，此種彈藥之補充，應注意其分配，且必須分配適當，而後可以發揮其最大之效用，尤須事先判斷運送之所在，及預備彈藥補充之準備，此種彈藥之補充，應注意其

三、指揮者，或隨戰輪軍行李隊長，而要求其補給

繼之，糧藥補充以迅速確實為主，因此補軍之戰鬥訓練，動本可操重於第一練之戰鬥動作，而對後戰鬥最有關係之糧藥補充，必須時加訓練，俾得適當之經驗，以應實際之要求。

第二十二 戰鬥教練注意事項

一、戰鬥教練，必先定其目的，俾計劃與實施者，以副之隨之說明，而無誤與混淆。

此段所說教練之目的，與總則第二條所說之廣泛目的不同，此段所推者係每次教練科目所應有之目的而言，例如演練科目為步兵各個戰術教練於是對於利用地形地物之前進停止以及行進速度之快慢等項為教練之事項，若不決定以教練何種事項為目的，則每次必不能獲得確實之效果，其施行之際，亦難產生下列效果：

一、達到教練目的之方法，凡負有教練之責者在其實施之先，須按照以下所述之方法施行

- 1 先定一種目的
- 2 根據目的至現地偵察選擇適當地形
- 3 就現地依據地形狀況，考究其實施之要領，再作周到之計劃與準備，但計劃與準備有不一定在現地考查之後行之者，惟在現地考查前之計劃，乃一種草案至考查及修正後，則為一種可用之定案。

4 其計劃與實施均須注意養成官兵積極奮發之企圖心，所謂「企圖心」者乃積極的自動的設法達成任務之智勇行爲，其養成方法，則不外使受教者不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或太過爲計劃所束縛，而陷於制式之形式，必須如此才能使受教者，親破戰機捕捉敵之弱點而有應付意外狀況之能力。

二、戰鬥教練須合乎實際戰之狀況之說明

教練中之人員應有實戰之觀念——平時教練，因養生命主之危險，以致各級人員不思流分，利用地形地物及隊形等以求接近敵人，致使精神士氣形式上皆易發生不合實戰之狀況，實戰環境現示之方法——設置情況及戰況現示人員，利用標靶旗幟音響器等以表現敵人與友軍之位置及敵我軍火器之效果，或有自動火器之火制地帶與其時間狀態等。

審判官設置之重要——設置審判官，乃增進演習近於實戰狀況之手段，凡演習間不能表現之狀況等皆可由審判官之指示以補足之，過去國軍之演習每極忽審判官之設置，或沒有設置者亦不過徒有其名，毫無實際之作用，故今後應積極提倡此種制度以爲改良教練之良劑，則一切教練必能有良好之進步也。

三、戰鬥教練必須確實——如發覺動作有不適當之

處，不僅予以注意爲止，且於可能時務須反復演練，否則務於講評時，切實矯正之，以收確實之效。

四、假設敵之標示及其注意

- 1 標示須合於目的——如教練之目的，係攻擊敵人第一線時，則須設法標示敵人第一線之位置及其狀態以及我軍之情形等，倘對敵後方部隊有所舉動時，亦應標示之。
- 2 實兵演習之價值——用實在部隊爲對抗之演習，不但可使演習教育向上，且易與實戰狀況相吻合，其價值甚大。
- 3 在小部隊行此教練時，表示敵人尤宜近於實際，俾射擊與運動及衝鋒之連繫等能與目標之景况適合。
- 4 表示敵狀之方法須合實况——吾人欲表示敵人態勢，自須使本身立於敵人之位置而詳細調查設想之，如以過高之標靶顯露於敵陣地

或以鮮明之旗幟始終在二地動搖等。均屬有礙實際狀態。

三、想定應以適合於教練為主，且以繁簡得當為

五、想定應以適合於教練為主，且以繁簡得當為

六、蓋戰鬥教練往往有多數部隊齊頭併列者，而所有之敵情及友軍之任務等皆成複雜之現象

七、故每易將原來所希望之教練目的，因以繁略

八、故善於教練者，以注重在其次，想定多數之

九、情況，以求達到其目的，不可以一定不變之

十、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一、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二、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三、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四、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五、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六、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七、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八、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十九、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二十、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二十一、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二十二、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二十三、情況，使用於各種之想定，致使教練陷於複雜

第三十一 教練時指揮官之位

一、通信連絡之重要

二、通信連絡之重要

三、通信連絡之重要

四、通信連絡之重要

五、通信連絡之重要

六、通信連絡之重要

七、通信連絡之重要

不論應取之姿勢與位置則漫不檢點，或表現一種隨

八、在戰鬥教練時，只要未封果種用地形地物，而本

九、的在訓練指揮官與士兵之意識相異也。

十、對於位置與姿勢之要求

十一、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二、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三、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四、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五、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六、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七、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八、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十九、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一、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二、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三、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四、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五、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六、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二十七、位置——須適合於實戰之狀況，即須位置於

第三十二 通信連絡之重要

一、通信連絡之重要

二、通信連絡之重要

三、通信連絡之重要

四、通信連絡之重要

五、通信連絡之重要

六、通信連絡之重要

七、通信連絡之重要

因是難備於失利則以至覆滅之虞。而本良則

二、各級指揮官對於通敵通敵之徒應即行對敵查獲

一、通敵通敵之徒應即行對敵查獲

對準備，而適切演練之，俾於戰鬥激烈夜暗渡

霧及敵人以空軍毒氣襲擊時，亦能盡各種手段

而確保連絡。

第二十三 口令及命令

一、口令及命令之效用，其能使部下迅速消滅敵軍

救濟。

二、下達命令應注意：各級指揮官於命令全通

經畢後，應以重典處罰。其有在下達前，應

考績，其有無效者，應即行處罰。其有在下達

後，經確實傳達之者，再行下達。其有在下達

後，經確實傳達之者，再行下達。其有在下達

三、命令下達之要領如下：最要緊者即指揮官須有明

確之表現，無次之不明確，非但誤而其於所發

條之命令無效。其通敵通敵之徒應即行對敵查獲

部不充調服者，行對敵查獲。其通敵通敵之徒應

一、通敵通敵之徒應即行對敵查獲

四、平時時務使受命者，應即行對敵查獲

一、國軍要領者，對於其受命者，應即行對敵查獲

須使其復誦後方可信任，而不致於發生遺誤事

機之過失也，並應嚴密監督其實施。

五、命令應分爲命令、指示、通知、說明

在制或戰時，須要求動作齊一。整肅時，必須

有預令與命令之分。其有在下達前，應

二、下達命令應注意：各級指揮官於命令全通

經畢後，應以重典處罰。其有在下達前，應

考績，其有無效者，應即行處罰。其有在下達

後，經確實傳達之者，再行下達。其有在下達

後，經確實傳達之者，再行下達。其有在下達

條之規條，以命令或命令下達者，其有在下達

不能，其有不便傳達者，應即行對敵查獲

之表示，以執替口令及命令，例如敵人施放毒氣或夜間秘密行動時，此時口令即不適用，又如對尖兵或斥候之聯絡，若以口令下達，必致費時誤事，不如用一種記號下達，較為便利，又如散兵前進及停止若以口令行之往往不能貫徹，故不如以記號表示較為靈便確實，本條用記號代替口令命令者，約有

三種即手臂、管線、火光等也，至究宜用何種記號，則視戰場實際及武器器材而定，惟其亟應注意者，即在平時須養成使用記號之習慣，一臨戰時則可利用而無誤會發生也，又記號之規定，操典上並未限制，惟因使用之範圍與需要秘密之程度，則臨時規定，或使用平時所熟用之記號均可。

第一篇 各個戰鬥教練

第一章 基本

第二五至第八一條(略)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第八二 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

及訓練上要點

一、各個戰鬥教練之目的：
 使官兵習得戰鬥必要之基礎，並養成各兵旺盛之攻擊精神，及奮勇之戰鬥勇氣，不致因戰事起之恐慌而致不戰而退。

(一) 養成軍紀之習慣。
 (二) 必勝信念及其因素。

二、訓練要點：

1. 判斷地形地物之價值

- (一) 發揚火力
- (二) 遮蔽身體
- (三) 判斷其價值之依據，依其特性，依托及遮蔽法，對兵器使用上所生之影響等而決定之。
- (四) 判斷之要領，在適應敵之狀態及我之具

- (三) 獨斷之能力及機敏之行動。
- (四) 剛胆沉着，堅忍果敢之精神。

- 3. 養成堅忍自信之意志。
- (一) 堅忍——超人之忍耐能力。
- (二) 自信——嫺熟技能，強健體力及魄力並確信上官，以完成自身之任務。
- 4. 養成獨斷戰鬥之能力。
- (一) 完美之各個戰鬥教練。
- (二) 適應戰鬥要求之獨斷行動。

的，以一瞬間決定之，毋忌遲疑。

2. 熟練武器之使用

(一) 對武器性能之了解，及其分解與結合。

(二) 對武器使用之熟練，各種射法及擦拭保養之要領。

(三) 敵機之預防，各種障礙發生之象徵及原因與排除之方法。

3. 工傷之避免

(一) 目的：在增強我之戰鬥能力，滅殺敵之戰鬥能力。

(二) 應熟練之事項

甲、基本土工術。

乙、工事之開始，構築方法，及偽裝要領。

丙、近迫作業之要領及方法。

丁、夜間作業之要領。

4. 偽裝之設備 (參照業務教範)

各編戰鬥要領

5. 障礙物之破壞及通過

(一) 破壞法

甲、強行破壞。

乙、隱密破壞。

(二) 通過要領

甲、外攀——跳越，架橋通過。

乙、斷崖——跳越，設置踏足孔，向上攀登，大梯架登等。

丙、鐵絲網——破壞通過，與掩覆板之通過。

丁、過九。

6. 夜暗及濃霧中之動作

(一) 行進法。

(二) 方向判定及維持法。

(三) 射擊法。

(四) 自保之運用。

7. 對空之應置

(一) 連續應置——對空射擊。

(二)消極處置：乃未達意。

8. 戴防毒面具之動作。

(一)檢查法。

(二)裝戴法。

(三)鏡面具之射擊、運動衝鋒、連絡及作業

法。

第八三節 射擊及運動須綿密訓

(一)射擊：練

一、先行部份教育

1. 射擊教育。

2. 運動教育。

3.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教育。

4. 衝鋒教育。

二、綜合教育

第八四節 教育手段

一、確定教練計劃

1. 編差：適應教練之目的，與被教育者之程度

及時間，而定演練之方式，筆之於圖表等

(三)以期教練之圓滿實施。

2. 計劃作為之要領：

(一)方式。

甲、書式。

乙、表式。

丙、圖式。

丁、混合式。

(二)計劃內容應含有事項：

甲、演練目的。

乙、演練課目。

丙、演練事項。

丁、戰況。

戊、着眼點，注意之重點，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第一節 射擊

要旨

第八五 射擊教育之目的及程

序

一、目的

1. 遵守射擊諸法則——即有關射擊諸方法與規則之謂也，(例如如何握槍把，如何扣扳機，如何停止呼吸等是也)。

2. 養成精確瞄準——確實做到射擊第三〇條之要領。

3. 養成沉着發射。

二、程序

1. 初期正確，動作合乎制式及法則。

2. 次則迅速，動作敏捷，技術嫻熟。

3. 終則各兵能本各自之技能，適應戰場之各狀。

四、指導範圍

庚、指導要領

辛、演習地點

壬、命令及制令

(一) 癸、集合地點及講評地點

(二) 子、演習時日

3. 器材之準備

(一) 器材之整備

(二) 器材之設置

4. 各兵裝備

(一) 小武裝：鋼盔，槍，刺刀，子彈。

(二) 大武裝：戰鬥時所着之武裝。

5. 示範教育之利益

(一) 易於了解。

(二) 誘導學者之自尊心，愛好心，及模倣心。

(三) 節省時間，免去麻煩。

各個戰團教練

各個戰鬥教練

三三四

况，以行適切之射擊。

三、熟練事項

1. 發現目標。

(一) 鍛鍊目力。

(二) 依班長之指示而發現之。

(三) 統射擊區域內之有關地形，而判定目標之所在。

(四) 依天候明暗之度，背景之關係，地面之彩色，以發現之。

2. 目標之選定。

(一) 對向自己最明顯者。

(二) 特別危險於我者。

(三) 最有利者。

3. 裝填器械，縮短時間之短縮。

4. 瞄準點之選定。

(一) 小目標瞄準下際，大目標瞄準中央。

(二) 前進目標瞄準下際，後退目標瞄準頭部

(三) 前進之目標須以其運動之速度，計算

子彈飛行時間而行前進瞄準（參照射擊

教範）。

5. 表尺之決定。

(一) 在指導射擊時，依班長之指示以定所要之表尺，在各自射擊時，則自行選定表尺。

(二) 所要之表尺在兩分劃中間時，則採相近之表尺。

(三) 對前進之目標當其運動時繼續射擊，俟其停止再行變換表尺。

(四) 因兵器之特性或觀測之結果得另行選定表尺。

6. 對目標困難接觸間隱顯，與移動目標之射擊。

7. 戴面具之射擊。

8. 刺動後射擊之要領。

(一) 行深呼吸，以恢復體力之氣力。

(二) 利用其呼吸沉靜之時間，以行擊發。

3. 烟幕中射擊之要領。

(一) 烟幕稀薄時，概準無烟幕之要領以行射擊。

(二) 烟幕濃厚時。

甲、利用水平射擊——即槍身與地面水平

乙、利用夜間射擊設備。

(三) 利用烟之間隙射擊。

第八六 利用地形地物射擊要領

領

一、識別地形地物名稱之方法。

1. 先以沙盤(或現地沙盤)識別之。

2. 就實地識別之。

各種戰鬥教練

二、地形地物之特性，每種地形地物即有其特性所在，例如高地則便於展望發揚火力，但暴露敵眼，是其不利，凹地則反是。

三、依托法——如斜面向左傾時則身體與對向之角度增大，右肘稍向外移，左肘稍向右，如斜面向右時，則身與射向所成之角減小，左肘稍向外移，或更屈曲右腿，如致頭，可依招上方或側方，總宜依地物形狀而使射擊姿勢，安定正確為要。

四、遮蔽法

1. 在射擊目的時。

(一) 首在發揚火力。

(二) 次則求遮蔽身體。

(三) 無射擊目的時。

(四) 即以遮蔽敵眼為主。

(五) 適合地勢而取適當之姿勢，或更施行偽裝。

2. 遮蔽法

(一) 首在發揚火力。

(二) 次則求遮蔽身體。

(三) 無射擊目的時。

(四) 即以遮蔽敵眼為主。

(五) 適合地勢而取適當之姿勢，或更施行偽裝。

第八七 發現目標之演習與距

離區分

一、精銳目力之養成——詳射範第二〇條

二、正確目測距離

1. 方法——詳射範第二〇條。

2. 誤差——詳射範第十九條。

3. 目測距離應熟練事項。

(一) 距離與物體之關係。

(二) 距離與天候之關係。

(三) 距離與地形之關係。

(四) 距離與氣象之關係。

(五) 距離與姿勢(高低)之關係。

三、射擊距離區分

1. 二百公尺以內，敵即發起衝鋒(第二六九條)

2. 四百公尺以內，因各種火器最有效之射程，

且為步槍超開始射擊之時機(第二二〇條)故區分為近距離

3. 六百公尺以內，無論攻防，通常輕機槍已開始射擊，而步槍尚未開始射擊，故區分為中距離。

4. 六百公尺以上，火射擊效力，命中公算，均甚微小，故區分為遠距離。

總之射擊距離之區分，按兵器之射擊效力而定也。

第一款 步槍

第八八 利用地形地物之方法

第八九 利用地形地物射擊之

注意

一、射擊姿勢不堅韌之害。
二、不能持久，且易疲乏之身體。

三、命中精度不良。

二、槍身偏傾——彈着偏差(詳射範第三一傾之三)

三、注意事項

1. 適合體格之姿勢。

2. 修改地形地物。

3. 不可因利用地物使据槍儲標擊發不良。

4. 無他物以資依托時，概取臥姿。

第九〇 跪射應用之姿勢(詳

條文並詳射範四五條)

第九一 對空射擊姿勢(參考

射範八十、八一、八

各個戰鬥致練

一、通常用仰射施射

1. 姿勢堅確自然

2. 隨準射擊容易

二、間有採臥射者

1. 有類似胸牆之地物時

2. 地形受限制時

第九二 射擊教育應注意事項

一、構造機能各部合作之功用與麻痺

1. 構造——各部之結構組成。

2. 機能——各部之機械作用。

3. 各部合作之功用。

4. 演習——因構造各機件，有不可避免之微小

差異而生齟齬，故射手須理解而矯正之。

二、故障之預防與排除

1. 故障預防，參閱第一九二條及射靶第二章第

二節第三款所述。

(1) 保管須清潔。

(2) 檢查機件。

(3) 調整機能。

2. 故障排除——(參閱第一九二及射靶第二章第

二節第三款)。

(一) 故障之察知。

甲、判斷。

乙、視聽。

丙、檢查。

第九三 射擊時之注意

一、射擊時無論利用任何地形地物，均須使用腳架

之原因。

1. 槍身穩定命中精確。

2. 射擊準備迅速。

3. 容易尋求射擊位置。

4. 兵器構造有腳架故應當爲利用。

5. 減小目標。

二、槍之兩腳架，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

對於目標之關係，尤宜使之適當。所謂兩腳架

須使水平，其位置與兩肘之高低，對於目部之

關係使之適當一語，即三者概略在同一水平線

上之謂也。

三、依括地形地物射擊之注意

1. 如條文所述。

2. 勿礙彈壳之跳出。

3. 依括點在腳架軌之處爲宜。

4. 依括物如過硬時，宜以糾草或其他較軟之物

體以緩衝之，而避免射擊發生震動。

四、防槍口煙塵飛揚之方法

1. 槍口前附近地面用水澆濕。

2. 鋪設軍毯或雜草等物於槍口前。

第九四 利用各種地形地物之射擊

射擊 (續前)

一、輕機關槍利用地形地物之射擊，往往在求所求之精準高，次即為求得掩蔽也。

二、修改地形地物射擊之精確。

1. 為求所求之精準高。

2. 為求所求之遮蔽。

3. 為求腹部平貼於地面，以求姿勢安定時。

4. 為掃清射界時。

三、修改地形地物之注意。

1. 樹架之補植須有三百株以上。

2. 將所開闢之空地，應築成壕溝，以資掩蔽。

架位置，應設於兩側，以資遮蔽。

四、利用樹木之射擊——武向目標一散打發發。

1. 目的

各個戰鬥教練

(一) 在求遮蔽良好。

2. 利用法

(一) 在其稍後方取臥姿以行射擊，蓋在求得遮蔽也。

(二) 利用樹枝將槍掛於樹上以行射擊。

(三) 利用樹(或)設置坐位或繩梯，以期姿勢穩固與持久。

五、利用牆壁——將槍適宜依托於牆上，姿勢須適應牆壁之高度。

六、彈痕之利用——身體掩蔽於彈痕內，槍置於痕外之地面，以行射擊，如不適當時則行修改。

第九五 射擊法之使用時機

一、使用時機如後文所述。

二、射擊要領

1. 反覆發發點放——每次以三至五發為宜。

各個戰鬥教練

2. 移動教發點放——先向目標一端行數發點放不動腳架，僅依兩肘位，以肩之微動向左右移動，以行射擊，但角度太時可移動腳架。
3. 連續點放——先行數發點放，依彈着而求得標準點後，再行連續點放。

第九六 射手選定射法（如條

文所述）

第三款 迫擊炮

第九七 射擊教育應注意事項

（詳條文）

第九八 射擊時地形地物之利

用及注意（如條文）

以上三條，可參考步兵第三講。

四〇

第四款 槍榴彈

第九九 槍榴彈射擊時地形地

物之利用及注意（如

條文所述）

第五款 手榴彈

第一〇〇 各種狀況之投擲

一、教練程序

1. 投擲預習。
2. 基本投擲。
3. 戰鬥投擲。
4. 裝設投擲（此種投擲可於預習基本及戰鬥投

二、投擲方法（射範二五八）

1. 下臂投擲——在掩體內不能振臂投擲時。
 2. 拋擲——在懸垂物後方或較低之位置時。
 3. 伸臂投擲——在傾斜地與樹木下街巷內時。
- 投擲方法雖如上述然須適應戰況，靈敏而運用之。

第一〇一 投擲要領

- 一、選擇適應目標景况及地形狀況之投擲方法
- 二、出敵不意投擲之利
1. 使敵人無掩蔽準備之餘暇。
2. 可收震駭敵人之效果。
- 三、數人投擲時，務須齊一進行。

第二節 運動與射擊之連繫

第一〇二 運動教育主旨及要

領

- 一、主旨——迅速接近敵人
- 二、要領

1. 適合地形及狀況之目的。

(一) 便於遮蔽。

(二) 減少損害。

2. 使敵難以捕捉有利目標之要領。

(一) 動作機敏（尤其發進動作）。

(二) 選擇適應地形及狀態之姿勢。

第一〇三 運動應熟習事項

一、躍進時機

1. 利用敵火間斷之瞬間。
2. 在開闊地前進避免敵火敵彈時。

二、行進方向之暫偏與回復之注意。

1. 在接敵較近時，須顧慮敵之側射。

2. 維持行進方向。

三、匍匐前進之時機

1. 敵火猛烈，無地形地物以資利用時。

2. 在敵近距離欲出敵意表而接近敵人時。

3. 各種短距離而求避免敵火之損害時。

四、滾進之時機

1. 敵火猛烈，減小自身之目標。

2. 敵彈落達身邊，作應急之處置時。

五、撤毒地帶之通過

第一〇四 運動之注意

一、詳述該種文——

二、注重不脫離班長之指揮及掌握

三、注意敵火之射擊

第一〇五 步度選擇與躍進距

一、步度選擇詳條文

二、躍進距離

1. 躍進通常以不超過三十公尺之理由。

2. 躍進時應絕對動後之射擊。

3. 躍進時應絕對動後之射擊。

4. 躍進時應絕對動後之射擊。

5. 躍進時應絕對動後之射擊。

6. 躍進時應絕對動後之射擊。

第一〇六 前進停止及其注意

一、前進停止之理由

二、前進停止之注意

一、輕機槍前進時通常不收脚架之理由
1. 前進迅速。

2. 裝射機，槍身發熱，擴行容易。

3. 射擊準備迅速。

二、就射擊位置與立定之區別

1. 就射擊位置——就射擊位置後須完成射擊準備

（備以射擊為主，以掩蔽為副）。

2. 立定——立定後無須完成射擊準備，而以掩

蔽為主，以射擊為副。

三、前進時機——知第一〇三條所述不同之區別。

第一〇七 運動與射擊之關係

一、詳觀于條文（外班早八日版）不同之處

二、停止間須選擇適合狀況及地形之姿勢。

三、射擊間須能奇襲射擊。

四、撤退射擊位置而前進之時機（如敵口）。

1. 狀況方面。

各偶戰門教練

(一) 敵火猛烈不宜直近時。

(二) 出敵之意外而行奇襲擊時。

四、轉移方面

(一) 轉移隱蔽時。

(二) 轉移隱蔽時。

第二一〇八 衝鋒

衝鋒準備

一、衝鋒之時機——依班長之口令行之，但本文所

指將至衝鋒之時機，雖無命令，應即上刺刀，

並應乎必要，整備手榴彈，係指已到達衝鋒完

了地線而言（距敵約二百公尺，或已迫近敵陣

時）。

二、衝鋒準備事項

1. 上刺刀。

2. 整備手榴彈（每月之腹布及打開鐵蓋等動作

圖刊

各價戰鬥教練

四四

3. 訓練衝鋒隊進法及班長指示之破壞口。

第一〇九 衝鋒實施

本條與舊典(二十四年八月頒行)不同之點

- 一、舊典一一六條規定開「衝鋒」前進之日令之預令，應即關閉保險機，放下表尺。
- 二、新典規定，各隊即以跑步發進，不開保險機。
- 三、新典無放下表尺之規定，因中正式步槍之最低表尺，為二百公尺，衝鋒實施之距離，約在二百公尺以內，故無放下表尺之必要。

第一一〇 衝鋒教育之着眼

一、在各種地形之衝鋒

1. 平地。

2. 斜坡。

3. 障礙地。

二、各種情況下之衝鋒動作之演練

1. 少數人對多數人之衝鋒。

2. 多數人對少數人之衝鋒。

3. 衝鋒與射擊之互用。

三、衝鋒教育之程序

1. 禮節教育。

(一)前進者聲。

(二)後退者聲。

2. 基礎教育。

(一)劈刺術。

甲、槍劍之刺擊。

乙、對假標之刺擊。

(二)各種地形之衝鋒。

(三)各種狀況下之衝鋒。

四、與各種障礙相連繫之衝鋒

1. 至拋擲手榴彈之距離，即投擲手榴彈，乘其爆發之瞬間，迅速衝入。

2. 敵退却時，即投擲手榴彈，以期將敵人殲滅之。

五、戴防毒面具時之衝鋒

第一一一 肉搏射擊之時機及

要領

一、肉搏射擊之時機——在森林、市街、村落及壕內等，不意與敵衝突，不暇取正規之射擊姿勢，在一舉衝入困難時，均須施行肉搏射擊。
二、肉搏射擊之要領——以步槍及輕機關槍等，在行進中，或瞬間停止行之（其動作詳操典）。

第三章 夜間動作

第一一二 夜間教練之着眼

一、操慮行進法，攻擊一、二例如左。

各個戰鬥教練

二、依記號之行動

1. 行短草地足稍高抬，足尖先着地。
 2. 行高草地足高抬，先以足跟着地，用足尖將草壓塌，然後前進。
 3. 上坡先以足尖着地，下坡以足跟先着地。
- 夜間行動，重在秘密我之企圖，故指揮官不用打傘，而藉記號指揮，其記號種類如左。

(一) 燈號（注意勿暴露於敵）。

三、不齊地及險難地形或工事地區之行進與衝鋒

1. 不齊地為戰場內常有之地形，兵卒若不教練，不齊地之行進則難達成其任務，部隊尤然，故對這種教育平時宜多加訓練，務期熟練至心自足皆能一致，在此種地形下之行進，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不齊地行進着裝須確實。

(一) 若持倒時則決不可出聲。

(二) 若持倒時勿撒手拋棄槍械。

(三) 險峻地及工事區之通過應沉着攀登，對工事地區應注意其曲折。

3. 據鋒時應有不顧一切困難勇往直前之氣概。

四、敵防禦面其後之動作及呼吸困難，動作易於遲滯，故平時對敵防禦面具宜時常練習使成習慣。

五、照明下之行動與衝鋒

1. 照明下之行動

(一) 在遠方遇敵探照燈照射時，應利用其未照射之方向前進。

(二) 如敵發射照明彈時，則迅速利用地形地物一時停止，俟熄滅後，再行前進。

2. 照明下之衝鋒

若接近敵至近，已至衝鋒時機，縱遇敵之照明，

應不顧一切，雖然果敢實行衝鋒。

第十一章 夜間教練之程序

詳見採典原文

第十一節 方向及方位之判定

一、方向與方位之區別

1. 方向：東、南、西、北、皆為方向。

2. 方位：以北方為基準。

二、依星指北判定方位法

1. 依星指北判定方位法：因該星永遠在北，且光耀明亮，以之判別方位極為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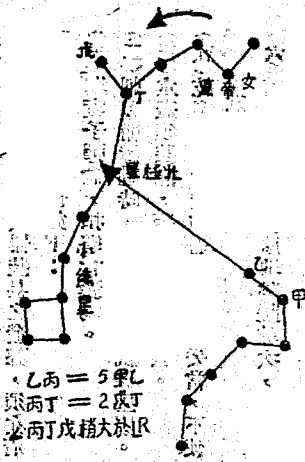
該星位於小熊星尾端之一恆星，而在大熊星與乙兩星之延伸線上，約兩星之間隔五倍之距離，又小熊星之側，有兩星之集星，名曰女

星。

若接近敵至近，已至衝鋒時機，縱遇敵之照明，

應不顧一切，雖然果敢實行衝鋒。

帝星，常維持連續之關係，依北極星而運行。
 一、若知以上之關係，則北極星易於發現（其關係位置如左圖）。



2. 依指北針辨別方位法：先將指針針，使之水平，而後旋轉針盤，使藍色指針對正盤內之「北」，則為北方（但一般指北針夜間均須點火方能辨別在點火時須顧慮敵方之遮蔽）。

3. 其他簡單方法：樹木，風向，蟻穴等均可判

各圖說明教形錄

知北方矣（其方法詳野外勤務）。

第一一五 敵情判斷及應了解事項

事項

一、夜間敵人之行動，不易發現，故須養成迅速發現敵人之能力，且能判斷其兵力、距離等。以策為其所乘，但夜間如欲迅速發現敵人且加以判斷，必預先養成靈活之耳目，故夜間教育首重聽力之養成，俾應戰場之要求。（其訓練方法及要領詳夜間教育）。

二、各兵應了解事項。

1. 地形地物之識別。

2. 地形地物位置之變化。

3. 目測距離之影響。

第一一六 靜肅之保持及應訓練之項目

（一）靜肅之保持：火調、隊

四七

夜間一切靜止，萬無聲響，因之稍有響動，即易被敵方發覺，故夜間一切行動，皆宜靜肅，其企圖方謀保持秘密，其訓練如左：

一、對武器、器具，不便發生響聲及發光之處置。

1. 武器及器具，在行進時最易發生響聲，且此聲浪甚大，欲防制武器裝具之發聲，須在着裝時注意，其要領如下：

(一) 填實子彈盒，揸緊背囊鈎。

(二) 刺刀鞘鬆動時，應以布條或紙條塞緊。

(三) 水壺須裝滿，否則即一滴不裝。

(四) 乾糧袋內所裝碗箸，須安置妥當，不使搖動。

(五) 着裝完畢後應在原地跳躍數次，試之是否發生響聲。

(六) 對光亮之處置。

(一) 如上刺刀時，應注意刺刀之光亮，不使透視。

(二) 如閱讀地圖命令，或繕寫報告，或看指北針時，均需火光照映，故點火時，須利用大樹，堤防，房屋，圍籬等，如無他物可利用時，應以背向敵人，再行點火，總之不使火光外露為要。

二、養成不妄發聲之習慣。

1. 嚴禁與鄰兵之交談。

2. 如咳嗽時須以袖掩口行之。

3. 行進時以手握槍身，不使撞擊作聲。

三、依各種狀況，地形，迅速果敢之前進，及剽劫前進。

第八十七 夜間衝鋒

一、須在地形複雜，障礙叢錯等處訓練之。因夜間之指揮，概不用口令或號音，通常依預定之暗號或記號指揮，但地形複雜，常使指揮連繫發生困難，故為減除此項困難，須多選複雜地形

練習之。

二、夜間衝鋒，不喊殺聲之理由：

1. 保持秘密。
2. 免招敵火。
3. 可以奇襲。

第一一八 夜間射擊設備之演

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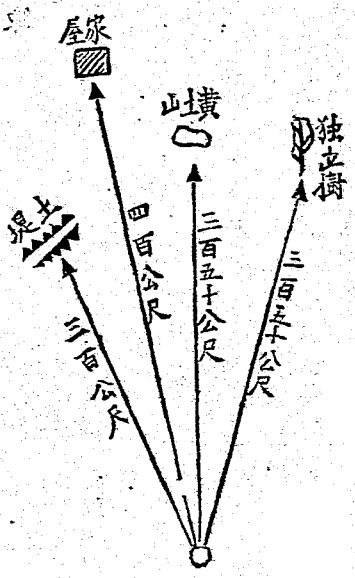
各個戰鬥教練

一、夜間射擊，以對最近距離之目標，得收殺傷之

效果為主，夜間發現目標困難，瞄準不易。此際如敵在遠距離即行開始射擊，則有暴露我之位置，與無的放矢之害。

1. 預測各主要目標之距離而標定之。於黃昏前，目測陣地前各要點之距離，標識，或繪射擊要圖以資標識。其例如左：

各個戰鬥教練



2. 固定槍(砲)之射向及射角。
 (一) 步槍——夜間步槍射擊，通常利用水平射擊設備，其法，利用樹枝或攜帶水平射擊標，於預想敵之通過點與所標點之水平線上，固定槍架，使槍得依此固定之槍架而行水平射擊。

甲、水平射擊時之固定法：

- a. 用三個木叉，兩個釘於地上，將槍置於木椿上，其餘一個則跨於槍身上釘入地中，則槍自然穩定。
- b. 劃平地面，置槍身於地上，再於槍之兩旁，插兩木椿，射擊時，

即使此預定之兩樁，以固定機身

標定槍時，槍托槍口，宜設法標

識，使槍托槍口於一定之位置，亦

難收水平射擊之效。

乙、水平射擊時之注意：

a 夜間射擊，最宜沉着，尤須嚴守

軍紀，並兼指揮官之指揮。

b 射擊終止，即關閉保險機，以防

走火。

c 夜間射擊，易使彈着過高，宜防

此七體後仰。

丙、經機關槍下經機關槍，夜間射擊設備

，須以簡單之方法行之：

甲、點射設備之要領：用切齊部之十公

分中奪木樁，打入地下，與槍之脚

各個戰鬥教練

架同高，即依此木樁，以裝持槍身
射擊時依此固定之木樁，懸掛槍
身之射擊方向。

乙、掃射設備之要領，用兩木樁距離相

當之間隔打入地面，於兩木樁中間

橫縛以木條之間隔，即為掃射之

界限，此橫木條即為真正標準，此兩

木條外須用石灰或白灰若標示顯標

及槍托之位置，以防因射擊震動，

而移槍身之位置。

丙、射擊時射擊之注意：

架槍時，其方向須正確，位置須

選擇平坦地面，使脚桿離地，及兩

脚之位置水平。

b 裝退子彈，以目接近彈倉裝之。

3. 對預期敵通過點，設置火繩，香火等假標點

於槍口前，以便標準，以便預將槍口位置固

定，取適應之表尺，對預期通過點瞄準，瞄準後即取最大表尺，於槍口前設置燈（香）火，或火繩，即用此最大表尺，對此燈火瞄準，（使燈火就瞄準線）瞄準後，即固定燈火位置，射擊時，即可用最大表尺向燈火瞄準，彈着即落達於預期敵通過之點。

第四章 戰鬥間各兵應遵守

之事項

第一一九 自信與忍耐

一、自信——自信觀念之養成，多緣於民族光輝之歷史，與革命奮鬥之精神，及嚴格周密之訓練。砥成之，咸信雖在危險慘烈之難境，其勝利結局，必屬於我。

二、忍耐——忍耐力之養成，基於平時嚴格訓練，及戰時必勝之觀念完成之，故無論在何種困苦

缺乏之環境，咸能覺悟，而以忍耐意志克服之。

第一二〇 責任

戰鬥時，士兵須有負責任神聖之觀念，因之雖在敵火熾盛之境，死傷極多之時，仍奉責任在斯在，以完成之，所謂殺身成仁是也。

第一二一 果斷

戰鬥間，因敵情慘烈不明及戰場上喧嘩紛亂，為常有之現象，此時兵卒之行動，常不能得與指揮官之口令及指示，或以難入敵陣地內之戰鬥，白刃肉搏，殺聲嘈雜，上述難有口令與命令亦難達到，故此時各兵卒應本其自信力，就戰鬥之所需，以獨斷之精神處理之。

此際，雖一兵卒勇敢之行動，亦可影響戰鬥之全局，而開戰勝之基，故平時宜盡各種手段養成其

卒勇敢果斷之精神，以付戰鬥之需要。

第一二二 沉着固守

防禦，能利用地形，發揚火力，故攻者欲接近我陣地，必須衝過我火網，能不被我殲滅者幾希，且敵人愈接近我陣地，我之火力愈大，故戰鬥時，縱受敵猛烈之攻擊，亦須運用火器，以泰然之態度將敵人殲滅於我陣地前，如戰鬥過形猛烈，我軍陷於於不利悲慘之局面，亦須奮發精神，抱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盡力發揮火器之威力，以待時機之轉好，而行逆襲，即被敵包圍，或彈藥用盡，此時更應以果斷精神，利用刺刀，以行白刃戰鬥，藉博最後勝利。

第一二三 各自為戰

戰鬥常形混亂，而攻擊者尤甚，因此，指揮官之傷亡，為戰場上常態，此際兵卒始待指揮

各個戰鬥教練

官之指揮。以決定行動者，鮮有不誤時機，故宜抱有奮鬥之意志，而以獨斷精神各自從事戰鬥。

第一二四 負傷者之注意

戰場兵員，至為重要，如兵卒負輕傷，即離開火線，則減少我之戰鬥力，故兵卒如負輕傷，仍應自行將傷處裹好，繼續作戰，如負傷過重，無力從事戰鬥，則遵從指揮官之命令，將應留置戰場槍彈，交付鄰兵攜帶，退出戰線。

第一二五 不得自由離隊

戰鬥間，未經准長許可，擅自離隊隊伍，或自行看護傷友及搬運傷友等，均為法紀所不許，即經官長許可，或任務完了，尤藉故不歸隊者，均為怯懦之行爲，亦爲軍法所嚴禁。

第一二六 脫離指揮時之處置

五三

在敵軍部隊之運轉中，未能得本班班長指揮時，各兵自受附近班長之指揮而從事戰鬥。

二、各兵如已失其所屬之部隊之所在時，應加入近傍之戰鬥部隊，報告其官長，服從其命令，俟戰鬥終結，再請求歸還原部隊。

第二二七、對敵騎兵之砲兵處

五

一、對敵騎兵——騎兵依其急襲特性，以威力運倒敵人，而其殺傷力，據實戰經驗，僅及步兵三分之一，故戰鬥間，步兵若能沉着射擊，雖遇優勢之騎兵，亦能依射擊擊退敵之騎兵。

二、對敵砲兵——砲兵依遠大之射程，急襲之射擊，以震嚇壓倒敵人，其殺傷雖屬廣大，然其射擊速度甚慢，在勇敢沉着之步兵，正可利用敵砲兵間斷之時間，以接近敵人，而無須顧慮。

第二二八、對飛機之處置

積極之處置：

積極之處置，即遇敵機來襲時，即用步槍或輕機槍，施行射擊，但步（輕機槍）槍，對空射擊效力甚微，輕機關槍僅能對空四百尺以下，步槍僅能對三百公尺以下之低空，施行射擊，在步槍對敵機高度在一百公尺以下時，各兵自行隨進射擊，在三百公尺以下時，施行指導射擊。

2. 射擊方法：對空射擊需極大之射擊速度，且射擊時，槍枝愈多，命中希望愈大，故通常依命令施行指導射擊。

3. 射擊姿勢：

(一) 輕機關槍——以預備射擊手取高姿勢跪下，將槍架於肩上，射手亦取跪下之姿勢施行射擊，或利用高射架射擊。

(二)步槍——如有地形利用則利用地形，無地形利用時則取仰射，或用跪射之應用姿勢，又依地形地物，亦有用臥射者。

二、消極之處置：

所謂消極之處置，即不被敵機發現，其手段如左：

1. 在行軍或戰鬥前進間，如發現敵機來襲，則利用當地地形地物，立即掩蔽。

在無地形地物可資利用時，應加大隔間距離，以本身攜帶之偽裝物遮蔽之，但須停止或跪下臥倒等姿勢。

第一一九 對毒氣之處置

一、應極力保持鎮靜——鎮靜能不紊亂，即可減少毒氣之侵入人體，從容裝戴防毒面具，其動作方能迅速確實。

二、防護面具之脫卸，依排長以上指揮官之命令行

各個戰鬥教練

之為原則，因兵卒裝戴防毒面具後，對毒氣是否消失，無從知悉，各級指揮官依毒氣斥候之報告，或毒氣消失時，再令部下士兵脫卸防毒面具，較為確實。

第二三〇 對戰車之處置

戰車之運動性，不如步兵，其殺傷力不如砲兵，其效力僅精神上之威脅鬥爭，對付戰車之方法如左：

一、俟其接近，射擊其視孔，（近來戰車視孔多裝有避彈玻璃，槍彈不易貫穿）

二、集合多數手榴彈，向戰車履帶部投以破壞之。

三、以火焰射器，將火焰噴向視孔，能收偉大之效果。

四、乘戰車通過後線時，以鎗心彈射擊其車底，（該部鋼板最為薄弱）

五、如無法損害其戰車時，則俟戰車通過後，射擊

後面跟隨之步兵。

第二三一 保持名譽嚴守秘密

二、名譽爲人生第二生命，况軍人乃國家之代表，如軍人不愛惜名譽，不但個人之人格傷失，即國家之國格亦因之傷失。

三、嚴守秘密爲軍人應有之道德，其關係至重，設

我之兵力、兵種與指揮官之姓名（可知其個性）、位置、作戰命令、概略、衛生情形、宿營地、砲兵陣地等，及其他表面無關重要之事項，如爲敵知悉，綜合判斷，可以推知我之實力與動向，請求對付之方，故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祕而不宣，即被敵所俘，亦應以至死不屈之精神，嚴守祕密。

第一篇 連教練

通則

第一三二條至第一三五條(略)

第一章 基本

第一三六條至第一五一條(略)

第二章 戰鬥

要則

第一五二 戰鬥教練之目的及

順序

戰鬥教練之目的

連教練

1. 使士兵熟習各種戰鬥動作，了解連內各部份戰鬥之關係(組隊、排各部份戰鬥之關係)。
2. 步兵各種輕重兵器及其他兵種密切協同之要領。
3. 養成幹部之指揮技能並使其不具封鎖。

二、戰鬥教練實施之順序

1. 班教練立其基礎。
2. 排教練明其連繫。
3. 連教練綜合而訓練之，以為營教練之準備，連在戰鬥中通常擔任營戰鬥任務之一部，故連教練之完成亦即為營教練之準備也。

第一五三 指揮意圖之貫徹

指揮意圖貫徹之條件

- 一、各級命令之貫徹與乎確實之奉行。
- 二、班排長之戰鬥指揮應本乎連長之意圖。
- 三、密切之協同及相互之連絡。

四、善於判斷之指揮與戰况機微之捕捉。

第一五四 疏開之意義及其時機

機

一、疎開之意義——係減少敵火（空中地上）之損害，將部隊由密集狀態移於分散配置之謂也。

二、疎開之時機。

1. 無地形及其他（濃霧，高植物等）掩蔽時。
2. 有受敵砲火之危害顧慮時。
3. 避免敵空中襲擊時。

第一五五 疏開戰鬥配備之利害及其注意

害及其注意

一、疎開戰鬥配備為主要戰鬥方式之原因

因火器之發達為減少損害計，故戰場上步兵之

戰鬥隊形由數團進入疎開。再進入大疎開，因隊形之疎散第一線部隊減少（亦即人員減少）然自動火器增加，不僅能發揮第一線之火力且有較多之兵員使用於最後衝鋒之利而發揮步兵特色，故疎開戰鬥配備為步兵主要戰鬥方式。

二、疎開戰鬥配備之利害

1. 利

(一) 充分利用地形。

(二) 發揚我射擊之效力。

(三) 減少敵火之損害。

(四) 保持最後之衝鋒威力。

2. 害

(一) 縱深與橫廣增大指揮不易貫徹。

(二) 掌握不易確實。

三、疎開戰鬥配備各級指揮官之注意

1. 級上級指揮官之命令判斷其意圖而為適當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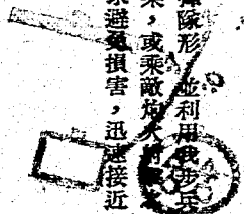
2. 處置。

2. 使各部隊互相協力。
3. 與鄰接友軍緊密連絡。

第一五六 戰鬥前進之意義及

其要領

- 一、戰鬥前進之意義——各級部隊受領戰鬥任務後之前進，謂之戰鬥前進。
- 二、戰鬥前進之要領
 - 依地形之利用，適宜選擇隊形，並利用俄步兵重兵器與砲兵射擊之效果，或乘敵短火期間斷，以機敏之行動力求避免損害，迅速接近敵人。



第一五七 展開之意義及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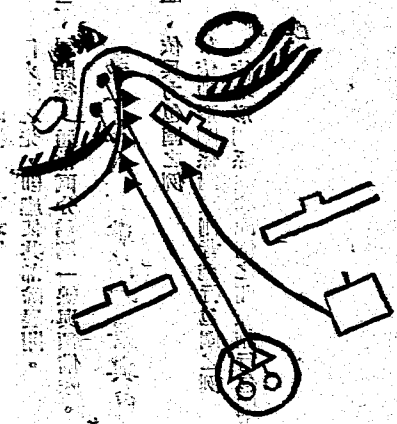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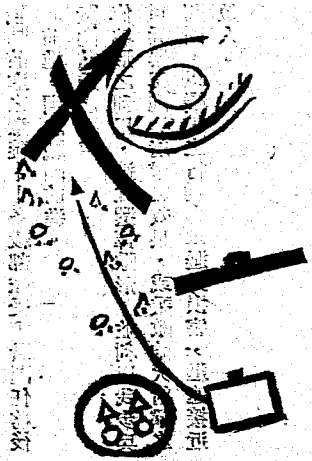
- 一、展開之意義——附與部隊以一定之戰鬥任務俾其施行戰鬥部署之謂也。
- 二、展開之時機——務求接近敵人，至遲必須於實行火戰之先，即應使其部隊展開。
- 三、展開後之通靈區分為第一線與預備隊。

第一五八 戰鬥部署與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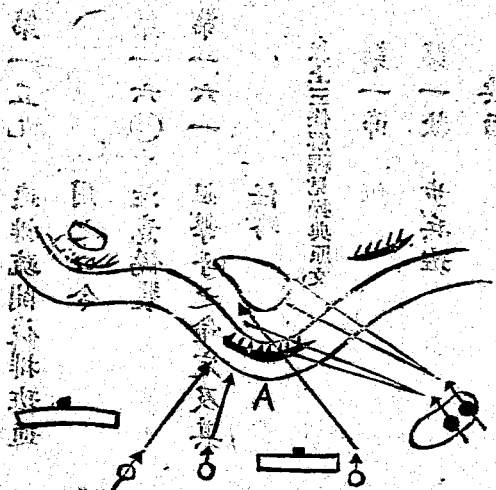
- 一、依兵力包圍之例
- 二、依地形關係對敵側背施行包圍之例
- 三、依地形關係向其前後之間隙施行包圍之例



連
數
練



二、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一、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五、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六、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七、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八、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九、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一、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二、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三、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四、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五、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六、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七、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八、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十九、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一、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二、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三、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四、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五、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六、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七、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八、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二十九、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一、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二、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三、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四、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五、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六、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七、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八、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三十九、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一、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二、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三、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四、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五、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六、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七、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八、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四十九、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五十、依夾力包圍之例 最小距離平列

運 教 練

本

第一五九 連排疏開後排班通

用之口令

第一六〇 注意偽裝

第一六一 狙擊手之命定及其

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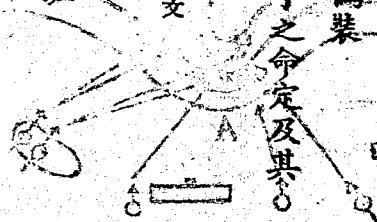
以上三條解釋見操典原文

第一節 班

第一款 步兵班

要旨

第一六四 最小戰鬥單位



輕機關槍組發揚火戰、步槍組發揚白刃之威力；且一步兵班有槍榴彈（擲彈筒）手榴彈之配備，俱備長短相輔，曲直相輔之功能，能獨立負行戰鬥任務，實為最完善之最小戰鬥單位。

第一六三 班教練之程序

一、基本教練

二、戰鬥教練

1. 地形、地物之利用。

2. 隊步、砲兵射擊下之行動。

3. 對敵戰車、飛機、毒氣等之動作。

4. 戰線及陣地之動作。

5. 與陣地協力之演練。

6. 兩組互相協力之演練。

第一六四 戰鬥教練之主眼

一、班長（副班長）

少，使全體無論在何時、何地，均能從班長、副班
 長、班副之指揮，舉止如一，體操如常。

六、各兵

1. 耳目靈活。
2. 隨時注意敵情，班長之指揮，隊兵之動作。
3. 視察各戰教練所修得之戰鬥動作，以增進其能

三、輕機關槍

撥發在隊員，亦應與步兵相協力橫行戰鬥——
 一兵在後。

第一六五 偵搜索之班

營連於攻擊時，為搜索攻擊上所必需之資料，有時
 則派遣搜索班，其行動要領如左：

1. 搜索之前著，準乎隊之要領行之。
2. 在障礙非戰鬥不能遂行任務時，則依左述要
 領，須遂行任務。

連 隊 練

(一) 令兵候掩蔽停止，但勿使輕機關槍之射
 擊。

(二) 使輕機關槍就現地占領射擊位置，由兵
 候之間隙施行射擊。

(三) 使輕機關槍更行前進，俟至概定線上，
 兵候停止線，然後射擊。

3. 敵搜索部隊或警戒之部隊撤退時。

(一) 輕機關槍仍在兵候之後，繼續前進，準
 備隨時得以參加戰鬥。

(二) 暫在原地停止，與敵保持接觸，爾後之
 行動依排長之指示。

第一六六 偵警戒之班

一、派遣之部隊

1. 通常連長由預備隊派出。
2. 有時（預備隊兵力較小時）由排派出。

連 隊 練

在防禦派出於陣地之前方，以任連之警戒（即過去所謂監視部隊）。

三、班長之動作：（參閱班長之動作，參照作網第一節第二七八）

1. 受領任務後，即率領所部，速到警戒位置。

2. 途中須偵察撤退路及附近地形。

3. 巧為利用地形，適當配置兵力。

4. 向地區警戒部隊連絡，並要求於發現敵情及撤退時，隨時以信號通知。

5. 向隣接連警戒部隊取連絡。

四、受敵襲時班長之處置：
1. 報告連長。
2. 依射擊以妨害敵斥長之偵察，及遲滯敵部隊之前進。

五、在地區警戒部隊撤退時，並須以火力支援。
六、撤退時，利用障礙，並以信號報告連長。
七、狀況不明時，班長須本指揮官之意圖斷斷處置。

其 一 攻擊

戰鬥前進及散開

第一六七 戰鬥前進要領

一、無敵火及空中視察之阻礙，通常用班縱隊以行運動，在便於運動時，應隨時變換各種散開隊形。

1. 指揮容易。

2. 掌握確實。

3. 運動便利。

4. 爾後使用方便。

二、行進間（參閱一七〇、一七五、一七六條）

1. 依敵火及地形之狀態，適宜變換各種散開隊形。

2. 運動方法（便步跑步快跑）亦因敵火及地形

應適當運用之。

戰況許可時仍宜恢復班隊前進。

三、停止時

1. 須依機關之觀察，適宜選擇班之停止位置。

2. 適當時情況及地形，而取適當之隊形及姿勢。

3. 並以不暴露於敵眼敵火，且不礙排長指揮。

4. 班隊須完全遮蔽時，副班長與班長注意保

二、掃蕩路

四、偽裝與遮蔽

1. 班長及排長須務避敵火至沖激地注之偵察。

2. 班長(副班長)須隨時指揮各兵以行為裝及遮蔽。

第一六八 班隊搜索及連絡

三、第二線班

1. 班長之動作...

連 隊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 班長之動作...

六五

三、第三隊進。
（一）隊員不失連絡為度，後再行前進。

派兵一名為連絡兵，在本班前方或左右側方與基準班及排長取連絡。

第一六九 散開教練之要領

- 一、散開應在各種不測之地形、隊形、姿勢訓練之
- 二、在各種狀況下，均須不紊順序、靜肅、敏捷施行。

第一七〇 散開隊形及用途

- 一、散步行
通過狹小地形或有敵火窺察時用之，須注意敵
- 二、迂迴者，因散兵行之正面距離小，然其側面
- 三、藉以避敵之射擊。
- 四、散兵隊

- 1. 成散兵半羣時，通常輕機槍組在前。
- 2. 在運動中成散兵半羣時，則依副班長之命暫行遮蔽停止，各兵則敏捷利用地形地物以行臥倒（或蹲下），步槍組候取得適當距離後，再行前進。

三、以步槍組在前之散兵半羣

- 1. 遇複雜地形，森林村落，為防不意與敵衝突時，得以迅速使用白刃於最近距離與敵格鬥。

通常班長指揮步槍組，以便應付當面不測之變化。

四、散兵羣

- 1. 欲使步槍組參加戰鬥時，通常在三〇〇公尺以內，步槍組外，則應注意其射擊指示。
- 2. 為利用地形地物便利時。
- 3. 通常步槍組散開後機關槍組之左方隊地形。

亦有使步槍組散開於輕機關槍組之左右者。

第二十七 散兵之陣地

散兵開槍距離五步之彈筒，其距離之標準，

1. 日本三八式步槍射彈散飛在四百公尺之距離，其水平半數必中軍為 $2.5m$ ，而戰時散飛

，則增加四倍，故 $9.3m \approx 1.68m$ ，而五

步之間隔距離為 $6.75m \times 5 = 33.75m$ 正大於

子彈之散飛。故射(甲)散兵而(乙)散兵

則不致同特受其損害。

2. 利用地形更行便利。

二、散兵間隔距離大於五步，究大若干，依敵火地

形而定，須不礙班長之指揮為要。其口令之一

例：(甲)自標(乙)正前方獨立樹(樹)間隔(距離)散

兵(或散兵半羣)散兵半羣)

三、散兵半羣兩組之距離約為五十公尺。

連 散

1. 避免兩組同時受敵砲火之損害(要求遠)。

2. 指揮掌握，連絡比較容易(要求近)。

3. 步槍組加迅速在要地(要求近)。

第七二 散開拳法

本條操典解釋甚詳，故不備載。

第七三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

散開後班長副班長位置與指揮

散開後班長應在班長之既領，以便觀察敵情

地形，與隨時指揮全班。

班長有難為偵察敵情地形，須進出於本班前方

戰術方針，應以班長或資深之兵指揮之，此

時，受命指揮者，應在班之先頭，指揮誘導本

班前進。

三、若某班與敵對峙進方向，則基準兵須始終嚴密

保持班長所指示之行進方向，以嚮導本班之前進。

四、分爲兩組時，通常班長指揮輕機槍組，副班長指揮步槍組，但依情況班長亦有指揮步槍組，副班長指揮輕機槍組者。

第十七四、集合

在情況上不需要散開隊形時，仍恢復班之原來隊形

運動與射擊

第十七五、運動要領

戰場之一草一木，皆須妥爲利用，故地形之利用，隊形與步度之選擇，皆爲以不射擊造成接近敵人陣地之目的，故本條有云，非射擊不能前進時，則射擊與躍進至此實施，蓋不射擊以接近敵人而後行決戰

乃攻擊之最高原理。

第十七六、前進時機

- 一、出敵不意，突然前進。
- 二、利用各種火藥網擊敵人之陣地。
- 三、敵火射擊間斷時（發生故障或變換陣地）。
- 四、利用編譯爆炸瞬間所起之煙塵。
- 五、敵人射向轉變時。
- 六、鄰接友軍攻擊較我進步時。
- 七、縱無好機，應不惜自己之犧牲，斷然前進，以誘起全排之前進。

第十七七、前進方法及其注意

本條解釋甚詳故不贅釋（參照與原條文）

第十七八、運動間班長副班長

之位置與指揮

一、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1. 班長受命後應在本班(組)先頭。

2. 班長受命後應於偵察敵情。

3. 班長受命後應查明敵蹤。

4.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5.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6.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一)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二)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三)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四)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五)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六)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七)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八)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九)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十)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二、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1. 班長受命後應在本班(組)先頭。

2. 班長受命後應於偵察敵情。

3. 班長受命後應查明敵蹤。

4.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5.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6.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一)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二)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三)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四)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五)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六)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七)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八)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九)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十)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三、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1. 班長受命後應在本班(組)先頭。

2. 班長受命後應於偵察敵情。

3. 班長受命後應查明敵蹤。

4.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5.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6.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一)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二)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三)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四)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五)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六)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七)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八)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九)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十)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四、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1. 班長受命後應在本班(組)先頭。

2. 班長受命後應於偵察敵情。

3. 班長受命後應查明敵蹤。

4.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5.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6.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一) 班長受命後應維持前進方向。

(二)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在近敵之方向。

(三)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四)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五)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六)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七)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八)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九)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十) 班長受命後應於退避時。

班長受命後之動作指示

- 一、班長或副班長指示班員射擊位置時，班員應即下位。
- 二、情況及地形許可時，應對準既指示之方向，以其
- 三、指示為準。

- 一、使全班用各種攻擊射擊目標之彈藥，並使
- 二、對射擊之，班員應即受其指示又舉槍。
- 三、指示班之射擊位置。

- (一) 輕機關槍組之射擊位置。
- (二) 步槍組之射擊位置。
- (三) 對槍榴彈(彈筒)之指示。
- 3. 指示班之位置。

第八五三 射擊指揮之要領

- 一、指導射擊時，通常由班長(副班長)以口令指示之，其指示之事項如左：
 - 1. 目標(或射擊位置)。
 - 2. 射擊開始之地點(或)班長(副班長)。
 - 3. 射擊結束(或)彈藥指示。

- 4. 如增加散兵任火戰時，並先指示其位置。
- 二、各自射擊。

- 一、射擊開始後，散兵對於射擊目標已明確，勿用重行指示時，或班接敵極近戰鬥猛烈，班長(副班長)已不能用口令或記號行適切之射擊指揮時。
- 二、輕機關槍組(獨斷射擊)。
- 三、步槍、槍榴彈(各自射擊)。
- 四、射手及散兵每屆運動停止，即自行射擊。

第八五三 射擊開始

- 一、以班長之命令為原則，其指示方法如左：
 - 1. 至敵線之距離。
 - 2. 射擊開始之地點。
 - 3. 班長(副班長)。
- 二、班長(副班長)。

1. 需要火力掩護時。
2. 彈藥需至其掩護時。
3. 交戰時及撤退時。
4. 發現有殺傷敵時。

第一八四 射擊開始之程序及

注意

- 一、射擊開始程序：
 1. 距離(六百公尺以內)先用輕機關槍開始射擊，必要時，加以狙擊手，或於輕機槍射擊開始之先，以狙擊手殺之。
 2. 與敵接近，至須增加火力時，以步槍參加戰鬥，通常以在三百公尺以內為宜。
 3. 接近更近，應乎所要以槍榴彈參加射擊之。
 4. 衝鋒直衝敵衝鋒槍、手槍、手榴彈開始射擊或投擲。

連發 發 續

一、注意之件：

1. 須保有步槍組之衝鋒力。
2. 勿過度排列步槍：
 - (一) 妨礙重兵器之射擊。
 - (二) 衝入之前，蒙受無益之損害。

第一八五 射擊目標選定之

- 一、輕機關槍，選定本排射擊目標中之有利者。
- 二、步槍，則選定與己對向之部分中較明顯者。
- 三、狙擊手選定敵之指揮官、監視哨、自動火器等之有利目標。
- 四、最有危害之目標(射擊中，敵之輕重機關槍)須迅速撲滅者。
- 五、敵之指揮官及監視哨：
 1. 敵之指揮官及監視哨。
 2. 運動中之輕重機關槍。

5. 鐘錶指示法：

口令：「目標——獨立樹——八點鐘方向三指幅之敵重機槍……」



第一八八、班長對於射擊目標

(一) 班長對於射擊目標之偵知及與隣班之

(二) 班長對於射擊目標之偵知及與隣班之

一、班長自行偵知之時機
二、班長指示全班之射擊區域時。

種 數 練

二、偵知方法：
1. 依自己之觀察。
2. 依敵人火力之狀態而判斷其位置。
3. 依隣班之通知。

三、與隣班班長協定目標之時機：
1. 隨戰鬥之進步應要與隣班實行交叉射擊時。
2. 不協定目標，則兩班火力容易集於一處時。

二、第一八八、輕機關槍射擊位置

一、輕機關槍為戰鬥火力之主體，故其射擊位置班長須負責選定之。

二、其射擊位置之選定應按戰鬥任務及射擊目的而

此三

定，其要領如左：

1. 判斷敵人與我射擊位置之關係，選定其足以開始急襲射擊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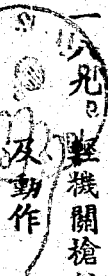
(一) 能充分發揚火力。

(二) 槍之遮蔽良好。

(三) 敵不預期之地點。

2. 在班範圍內，選定能發獨個射擊或助射之處。

第一八九。輕機關槍射擊準備



一、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1. 班長對射擊指示之事項

(一) 目標。

(二) 表尺。

(三) 射擊。

(四) 必要時，示以掩護點。

2. 射手裝定表尺及彈夾，並關閉保險機。

3. 班長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射手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

4. 班長下「發射」口令。

5. 射手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

二、不能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1. 不能在掩蔽物下射擊時，則班長下射擊口令後，即令開始射擊。其口令一例如左：

「目標！右前方目標標作掩護後發獨個射擊！一六百公尺！點放！」

2. 射手聞令後，即行開始射擊。

第一九〇。輕機關槍兵之任務

1. 班長對射擊指示之事項

(一) 目標。

(二) 表尺。

(三) 射擊。

(四) 必要時，示以掩護點。

2. 射手裝定表尺及彈夾，並關閉保險機。

3. 班長下「就射擊位置」之口令，射手進入射擊位置，固定腳架。

4. 班長下「發射」口令。

5. 射手即打開保險機，開始射擊。

二、不能在掩蔽物下之射擊準備：
1. 不能在掩蔽物下射擊時，則班長下射擊口令後，即令開始射擊。其口令一例如左：
「目標！右前方目標標作掩護後發獨個射擊！一六百公尺！點放！」
2. 射手聞令後，即行開始射擊。

二、第四名任班長及排長副之連絡，故其位置，除按對第一七〇條第十圖及第十一圖之規定外，但在戰鬥間依其任務上之需要，可選定適宜之位置。

三、第五六兵之任務及位置：

1. 掩護輕機關槍之側背。
2. 担任狙擊。
3. 其位置依狀況在輕機關槍無依托之一側為宜。

第一九一 輕機關槍之彈着觀測

一、彈着觀測，為射擊修正之手段，可增大命中效力。射手在射擊之際，確實觀測彈着，是否命中目標而適當修正瞄準點。但射手在射擊間常不具備實觀測，故班長尤須密切觀測射彈，將

種 激 練

彈着之狀態，告知射手，使其修正之。在射擊開始之初期，及變更射擊位置、目標、表尺等時，尤宜注意觀測，迅速修正，乃能使輕機關槍之射擊臻於有效。（參閱輕射第一一，一一二條）

第一九二 輕機關槍故障之預防

輕機關槍因機件繁雜，在射擊間，常有發生故障之顧慮，故須預防周密，仔細檢查，雖極微之部分發生故障，亦必影響其自動作用，故須根據其故障發生之原因，而作適宜之預防。

- 一、故障發生之原因：
 1. 保養拭擦不良。
 2. 射擊技能不熟練或裝填不正確。
 3. 分解結合錯誤。

此版

- 6. 機件損壞或喪失去效用，應即隨時保衛，並應採取必要之新機件，再行修理，俟修理完畢後，再行開始工作。
- 7. 彈夾失去作用，應即隨時更換，其否能分解結合時故障之預防。
- 8. 分解結合時對於各機件勿使灰塵沙土侵入其槽蓋之部。

- 2. 分解按順序放置，尤須注意小銷小套等件勿使遺失或錯誤。
- 3. 分解下之零件於結合前務須拭擦塗油。
- 4. 結合後須細密檢查各部之機能有無失效。

射擊間當易發生故障，須周密預防，仔細檢查，雖在戰鬥中，視時機之緩急，務於可能範圍內施行如左之處置：

- 1. 檢查故障起因之要部。
- 2. 試探射擊內部之障礙。

- 4. 塗油於摩擦過多之部份。
- 5. 射擊中止開槍卸槍身之手段。

- 1. 塗油於槍膛內。
- 2. 換冷氣流通。
- 3. 僅槍於發射處。
- 4. 以樹枝草葉覆蓋槍身。
- 5. 以潮溼布片覆蓋槍身。

注意：捷克式輕機關槍連續發射連三〇〇發時，即須更換槍管，並將用過之槍管，施行拭擦冷卻等處置。

第一九三 輕機關槍發生故障時之處置

- 1. 發生故障之處置。
- 2. 射擊時自己排除之。

2. 乘機指示射擊或自行排除之。

3. 不得因時始行報告排長。

4. 依狀況及距離之程度，使用輕機關槍組之步槍兵(第五、六名)或步槍組以代行射擊。

乘機用之時機：

(一) 正接獲友軍消息時。

(二) 有良好之目標出現時。

(三) 故障排除需時甚久時。

二、報告排長之時機：

1. 負有特殊任務，故障又無法迅速排除時。

2. 經長時間之排除，仍無法射擊時。

第一九四 輕機關槍射擊位置之變換及撤退

之變換及撤退

一、變換之時機：

1. 敵砲擊現時。

連 發 機

2. 受敵火網迫擊時。

3. 欲行更有效之射擊時。

變換要領：(一) 應注意之事項。

1. 應戰鬥之變化，不失時機變換之，尤宜出敵不意。

要領：

2. 與鄰班之輕機關槍互相支援梯次行之。

3. 不可變換頻繁，而減少射擊效力。

變換之動作：

1. 派兵一名先行偵察新射擊位置，並在原位擔任射擊。

2. 該兵偵察完畢，即以記號報告班長。

3. 班長隨下：「向某處變換射擊位置——」之口令。

此時班長先行將舊射擊位置關閉保險。

迅速前進。

4. 至新射擊位置後將槍交與先行步兵，迅速開槍射擊。

槍射擊

四、代著者射擊之利：

- 1. 避免戰後之射擊。
- 2. 減少射手疲勞。
- 3. 目標十分了解隨進容易。

第一九五 步槍組戰鬥要領

一、不可過早加入大戰：

- 1. 保持步槍組之衝鋒威力。
- 2. 減少無益之損害及浪費彈藥。

二、加入大戰之時機：

- 1. 以射擊掩護機關槍組之前進。
- 2. 以火力掩護友軍陣地。
- 3. 機關槍之機迫切，有增大火力之必要時。

三、射擊開始，通常以在三百公尺以內之距離：

- 1. 命中要害關係。
- 2. 步槍組之特性，利於進而停於遠，且火戰非步槍組之擅長。

- 3. 保持衝鋒威力於最後。

第一九六 步槍組參加火戰

一、各兵就射擊位置時應注意事項：

- 1. 適合地形。
- 2. 避免敵之目視。
- 3. 勿妨礙友軍射擊。
- 4. 在掩護機迫迅速作射擊準備。

二、槍機強兵，亦應以步槍參加火戰：

第一九七 瞄準點之選定及修

正

一、對少目標隨準其下際之原理：

- 1. 目標視小不易確定中央。
- 2. 敵機與掩護之機愈廣易辨別隨準容易。
- 3. 收穫上之效果。

子彈難易發近，但致傷之效果。

一、日本三八式步槍，在平坦堅硬地上射擊，

其準確命中數約為直接射擊命中彈之半乃至

三分之一，又據日俄戰役之經驗，傷亡於跳彈者甚

多。

二、對大目標瞄準中央。

一、主目標顯而易見，便於瞄準。

2. 子彈散飛不能超出目標之範圍。

三、以瞄準點對目標上端之修正法：

1. 彈着低則瞄準目標上方。

2. 彈着高則瞄準目標下際。

四、用表尺對目標上下之修正方法。

1. 彈着點高於目標可減表尺。

2. 彈着點低於目標可增表尺。

五、對水面目標之修正。

一、對水面狹小之目標，應着重於方向之修正。

2. 又因風向關係，應顧慮風速而修正其瞄準點

。如風由右方或右側方吹來，可瞄準目標之

左端，如是則瞄準其左端，(參照射擊第五

章)。

六、潮方移動目標之瞄準法(前置瞄準)：

參照射擊第四五章第一表。

本條及河潮射擊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條。

一、班長對步槍組之掌握：

一、班長對步槍組之掌握：

對後方之步槍組，應隨時以直捷或斜對位置

等之指示，使其於運動中，即能與輕機關槍組

保持密切之協調與連絡。

二、步槍組已加入火戰，則班長應使兩組之射擊與

運動作適切之協調。

三、輕機關槍組，務以火力掩護，使步槍組前進容

易。

連 隊 練

四、副班長對步槍組之掌握

1. 時時注意班長之指揮，並隨時保持緊密之連絡。

2. 利用輕機關槍之射擊效果，使步槍組前進。

3. 已加入火戰，注意與輕機關槍組互相以火力掩護前進。

第一九九 榴榴彈射擊位置之

選定

一、射擊位置選定之要領

1. 選用半遮蔽掩護地。

2. 遮蔽確實，不易暴露於敵眼。

3. 射界開闊。

4. 避免與敵物附近，以免受敵火之威脅。

二、射擊距離三八六米，水平距離應與敵土堡等。

1. 接近敵物應在百碼內，以免受敵火之威脅。

2. 掩蔽物後之目標，班內直射火器無法撲滅時

3. 步槍組衝鋒時。

4. 對破壞作業以射擊掩護時。

5. 前進間，對敵之側防火，亦可在中，返距離施行側射擊，以掩護我軍之前進。

第二〇〇 榴榴彈射擊指揮

一、通常由排長授予射擊任務之理由：

1. 彈之正面目標有限。

2. 依兵器之特性，以統一集中使用，易於發揮效力。

二、指揮權之研究

1. 戰鬥指揮屬於排長。

2. 射擊指揮屬於班長。

3. 射擊動作應由排長授意，由班長親自指揮。

4. 因面向敵時，應向敵側面為五其強事應

第二〇六 檢擬彈各彈着觀測

檢擬彈之觀測及修正。

- 一、通彈與射天彈之觀測。
- 二、班長或副班長射擊時，以觀測之結果，命射擊修正。
- 三、彈着觀測，通常委之於射手者。

第二〇七 射擊指揮之基礎

- 一、射擊指揮基礎：(參閱射範一二九—一三九條)
1. 指揮者能迅速確實測定距離。
2. 充分了解射擊之諸制式及諸法則。
3. 明確指示目標與適當分配目標。

第二〇八 射擊軍紀之意義及

其效用

本條文可參閱射範一二三條。

第二〇九 土工作業與偽裝之

效用

- 一、土工作業，及擊時之敵前作業最為緊要，故在近迫作業，以能迅速構成急進掩體，或就現地改造之為要。
- 二、偽裝，適當之偽裝，實優於堅強之工事，故須特別講求，以避免敵空中及地上之觀察其方法參閱築城教範。

第二〇五 土工作业與偽裝之

關係及實施上之注意

意

本條參閱野戰築城教範第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七等條

第二〇六 戰鬥間班長之職責

一、指揮使能；

1. 使能重砲各兵之動作。

2. 使能於構築障礙情及地形。

3. 與排長及鄰班之連絡容易。

二、班長之職責參照操典原文

衝鋒準備、衝鋒及陣內戰。

第二〇七 衝鋒準備

一、發揚火力於最高度：

1. 精神上利益

(一) 鼓勵士氣。

(二) 無礙並制壓敵人。

2. 物質上利益

(一) 損害敵人。

(二) 使我衝鋒容易。

二、偵察敵陣地之狀態：

1. 兵力配備。

2. 偽工事。

3. 配備間隙。

4. 障礙物之狀態。

(一) 位置。

(二) 種類。

(三) 道數。

(四) 強度(高及縱深)。

(五) 破壞狀況。

5. 變防禦態之狀態。

一、偵察敵陣地前之地形狀態。

二、濶陣上射擊。

三、整備手榴彈。

第二〇八、衝鋒時輕機關槍及

槍榴彈之射擊

一、輕機關槍於衝鋒之射擊

1. 全線對衝鋒點猛烈射擊。

2. 對側防護衝鋒點之敵，施行制壓。

3. 射擊預想敵進襲部隊所在地。

二、輕機關槍於衝鋒時之行動：

1. 衝鋒時佔領要點以射擊援助步槍組衝鋒。

2. 不能再以火力援助時，則迅速退避步槍組前進。

三、衝鋒時榴彈之射擊法

連發

1. 對衝鋒目標施行急襲射擊，以誘起並投助步槍組之衝鋒。

2. 有時施行烟幕射擊以掩護護送與白刃。

第二〇九、手榴彈之使用

一、使用方法

1. 近迫四尺後所行之衝鋒，距離在可投擲之距離內用之。

2. 對敵側隊機能之肉搏攻擊。

3. 衝入後之掃蕩。

二、使用之注意

1. 使用衝鋒時，可先使少數集積潛進進行投擲。

2. 預先預想其爆發之瞬間，利用其威力與

3. 烟塵一舉衝入為有利。

第二一〇、衝鋒實施

一、衝鋒發起

八三

三、(一)依捷長之命令(統一衝鋒)。其時機如左。

(一)攻擊敵之堅強陣地時。

(二)拂曉攻擊時。

2. 班長之獨斷衝鋒(誘起衝鋒)其時機如左

二、(一)輕易陣地之攻擊

(二)遭遇戰時

(三)班長發現好機，所謂好機者如左：

二、敵陣發生動搖，且有撤退之模樣時。

2. 敵自動火器發生故障，或敵之火我被我制壓時。

3. 敵指揮官傷亡，敵門捨於混亂時。

4. 敵陣地前，構成濃厚烟幕時。

5. 我射擊效果發生於敵陣地某一角落時。

三、衝鋒實施要項以下之動作：

1. 班長以下通衝鋒隊員後，身先士卒，向敵陣地突入時。

四、衝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2. 輕機關槍，槍榴彈對妨害我衝鋒之敵實行射擊。

3. 步槍兵追隨班長揮白刃，猛烈果敢衝入敵陣。

四、衝入敵陣地後之動作

1. 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屢復行果敢之衝鋒與敵類之精靈，推破敵之抵抗，而突貫其縱深陣地。以意圖所命之目標前進，但須注意敵之逆襲及殲滅敵人恣攻擊。

2. 與敵陣部隊，尤其與輕機關槍更須密切協同。

3. 陣地注意敵情，乘隙以開全班之進路，且為此陣部隊之指導。

五、班長以下通衝鋒隊員後，身先士卒，向敵陣地突入時。

六、班長以下通衝鋒隊員後，身先士卒，向敵陣地突入時。

七、班長以下通衝鋒隊員後，身先士卒，向敵陣地突入時。

詳見編典原文。

第二一二 陣內戰

華語

一、陣內戰之發生

因近代兵器之進步，防禦陣地已由舊式之備，而進為縱深配備，故佔領敵之第一線陣地後，敵之猛撲力便漸趨薄弱。欲達到完全佔領之目的，必須繼續突破敵陣地之縱深，乃有陣內戰之發生。

二、陣內戰班長以下之動作

應向所命方向繼續衝進，抑或暫取防禦之態勢，須視當時任務與狀況而定。

四、衝入敵陣後當易形成之難點

1. 兵卒體力疲勞過度。
2. 易陷於混亂狀態，致指揮困難。
3. 各種火器之協調失效。

參 考 文 獻

五、與退却之敵保持接觸，何為最前方班長之責任。

1. 使敵不易脫離戰場。
2. 對敵之動向能十分明瞭。

彈藥補充

第二一三 節首彈藥

參照操典原文。

第二一四 補充彈藥

本條解釋甚詳不另贅。

其二 防禦

五 防禦時班長之責任

第二一五 乘機配屬要領

一、班長對所派之陣地負有構築工事及防禦戰鬥之

責任。

二、輕機關槍位置之選定，應指示班員。

1. 能行斜射及側射。

四、班員步槍組為適切之協調。

3. 形成防禦陣地中心之指示支點。

三、分業配置之注意。

1. 每業人數以二—三名為準。

2. 射擊可作任何不規則之配置，但火力須能集中

四、班長應使與班陣地適宜隱蔽。

第二二九 射擊區域之指示及

準備

參照操典原文

第五九條原文。

第二一七 陣地之構築與偽裝

參照操典原文

第二一八 輕機關槍榴彈射擊位置之移動

一、移動之注意

1. 須極端秘密，或用欺騙手段。

2. 在班陣地以外選定陣地時，應由排長指示之。

第二一九 射擊開始前班長之

注意。

一、使各兵極力掩蔽。

二、監視敵情。

1. 指示必要之兵卒監視之。

2. 敵機轟炸或迫擊時，勿勿斷監視。

三、發現敵向我接近，或依敵射擊之移動，而察知敵已來攻時，班長須不失時機立即指揮本班速就射擊位置。

第二二〇 班射擊開始之時機

第二二一 射擊開始後班長之動作

第二二二 防禦戰鬥之要領

第二二三 對敵衝鋒時之動作

第二二四 對戰車飛機與毒氣等之動作

第二二五 擊退敵人後之處置

以上各條參照操典原文。

第二款 迫擊砲班

要旨

第二二六 班戰鬥教練之主眼

一、本條乃經過迫擊砲班，在戰鬥教練時，主要之着眼點，亦即示教練之重點，俾於戰鬥時，迫擊砲班，能發揮熾盛之火力，使全連之戰鬥進展容易，以達成戰鬥之目的，而無遺憾。

1. 從班長之指揮，舉止儼如一體。

2. 應訓練以砲位為發揮榮譽之地點，即與砲同命運，砲存則存，砲亡則亡。

第二二七 戰鬥間迫擊砲之任務

一、特性

1. 兵器方面：

- (一)構造簡單。
- (二)彈道彎曲，可以超越射擊。
- (三)威力強大（砲彈威力半徑十五—二十五公尺）。
- (四)適於中距離以內（有效射程為六百—八百公尺）之射擊。

2. 戰術方面：

二、任務

- (一)適應各種戰況與輕機關槍協同，援助步槍兵戰鬥。
 - (二)能補助輕機關槍之不及（消滅死角內之目標）。
 - (三)隨伴第一線步兵戰鬥。
1. 撲滅或制壓敵之重兵器（依六公分迫擊砲之射擊距離，可射擊敵之步兵連內之自動砲、重擲彈筒，及進出第一線敵之重機槍等）。
- 參考：1. 制壓者；奪其行動之自由也。撲滅者；毀滅或破壞其全機能也。
2. 附自寇昭和十五年步兵編制裝備表

指揮官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四分隊
第五分隊
第六分隊
第七分隊
第八分隊
第九分隊
第十分隊
第十一分隊
第十二分隊
第十三分隊
第十四分隊
第十五分隊
第十六分隊
第十七分隊
第十八分隊
第十九分隊
第二十分隊
第二十一分隊
第二十二分隊
第二十三分隊
第二十四分隊
第二十五分隊
第二十六分隊
第二十七分隊
第二十八分隊
第二十九分隊
第三十分隊
第三十一分隊
第三十二分隊
第三十三分隊
第三十四分隊
第三十五分隊
第三十六分隊
第三十七分隊
第三十八分隊
第三十九分隊
第四十分隊
第四十一分隊
第四十二分隊
第四十三分隊
第四十四分隊
第四十五分隊
第四十六分隊
第四十七分隊
第四十八分隊
第四十九分隊
第五十分隊
第五十一分隊
第五十二分隊
第五十三分隊
第五十四分隊
第五十五分隊
第五十六分隊
第五十七分隊
第五十八分隊
第五十九分隊
第六十分隊
第六十一分隊
第六十二分隊
第六十三分隊
第六十四分隊
第六十五分隊
第六十六分隊
第六十七分隊
第六十八分隊
第六十九分隊
第七十分隊
第七十一分隊
第七十二分隊
第七十三分隊
第七十四分隊
第七十五分隊
第七十六分隊
第七十七分隊
第七十八分隊
第七十九分隊
第八十分隊
第八十一分隊
第八十二分隊
第八十三分隊
第八十四分隊
第八十五分隊
第八十六分隊
第八十七分隊
第八十八分隊
第八十九分隊
第九十分隊
第九十一分隊
第九十二分隊
第九十三分隊
第九十四分隊
第九十五分隊
第九十六分隊
第九十七分隊
第九十八分隊
第九十九分隊
第一百分隊

第三小队 (操彈筒槍隊)

機關槍 (九二式重機槍二挺)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第二二八 果敢犧牲之精神

一、追擊砲班，因其攜帶輕便之優點，為發揮其特

性，當須活躍於第一線，適應微妙之戰機，行

最適切之射擊，而滿足戰鬥之要求。

二、追擊砲班，因其進出於第一線，其傷亡當與其

他之步兵班，同等之程度，是故戰鬥極形慘

酷之際，各兵須自視其責任之所在，雖至最後

一兵，亦當繼續戰鬥，至全隊同。

二、追擊砲班，因其進出於第一線，其傷亡當與其

連 數 練

一、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二、連中隊 (自動砲二門) 之要

第二二九 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一、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二、散開隊形及散開方

散 數

二、散兵羣——僅各班之關係位置與步兵班之輕機關槍組略有差異，其要領完全相同。

三、演習形與步兵班相仿之原因，因使其與附近部隊之隊形相類似，使敵不能認明我連之隊形，而減少敵火之預警。

第二三一 班長以下任務及位置

一、班長之任務及位置

一、班長於平時施行戰鬥教練時，應本條文所示各兵之任務，施以教育之，使各兵對於本身所負之任務，動作敏捷，而熟習之，俾戰時得能得心應手，毫無躊躇，遂行任務，發揮砲之特性。

二、各兵之任務，如操典原文所示。

三、並任砲側之掩護，並行監視，並受敵意外之襲擊。

四、班長偵察，偵察，可授以偵察隊等任務。

一、班長指揮戰鬥，不克分身時。

班長在現場，先觀察決定其位置，而令彈藥兵作較細密之偵察，（然此任務必選優秀之彈藥兵充任之，再陣地之偵察，係就排長所指示陣地，施行偵察）

第二三二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

班長受命後之處置如左：

一、在務之理解與復誦。

二、擔任務者，如部下，並說明目前一般之狀況（敵情、排長之位置、連內各排之位置等）。

三、指定班停止待命之位置，命副班長率領前往，（到達指定位置後，應令各兵檢查砲之機能，及擦拭砲彈）

四、率第二兵前往排長所示陣地，選定砲位，及行射向附與之準備。

1. 班長離開本班時，第一兵負全班指揮之責，

故班長率第二兵前往。

2. 決定射向與之方法(行直接或間接瞄準)

第二三三 射擊位置之選定

一、設在無選擇地時，若不以戰況及地形為準據，則其陣地多不能發揮砲之威力。

二、迫擊砲須預備於第一線，其所射擊之目標，亦為進出於第一線之敵之軍器或特別有利之目標。若躊躇不決，常將有利之戰機逸去，且任何陣地亦難盡善盡美也。

三、射擊位置選定之要領：(1)須有所望之對象之及(2)能射擊所命之目標。

(3)能適合狀況之位置(4)無弱者，敵情、地形、任務、天氣、氣象、戰況之緩急(5)目標之景況等，全戰場上之景況也。故須適應狀況諸般條件，以選定之，且能進出容易之位置。

連 教 練

四、能適槍砲之特性(1)迫擊砲之彈道彎曲，宜選於遮蔽物後以行射擊。(2)選定遮蔽物後為陣地時，砲與遮蔽物之距離，須大於遮蔽物之高度。

五、射擊廣闊——須能射擊排長所示之射擊全區域。有時即班射擊區域之外有利目標，亦須能射擊。

六、地形遮蔽，砲位平坦，陣地正面，須與首線方向成直角。

七、須能超越友軍，行長時間之射擊。

八、毒氣不易滯留之處。

第二三四 射擊位置

一、就射擊位置之要領(1)迫擊砲為避免損害，且乘敵不意，開始射擊起見，凡能遮蔽注目之行動，務宜避免之，若為狀況地形所許，務利用地形地物取捷徑前進，否則宜迅速運動，或取

九一

散開躍進，或匍匐前進，竭力使敵不能察知其爲追擊砲。

二、進入前班長應注意之事項——將彼我狀況、砲位、進入路、進入法等告知砲兵。

三、進入後施行射擊準備之事項——射擊準備者，射擊開始前之一切部署之謂也，射擊準備之程度依戰況之緩急而定，其事項如左：

1. 搜索射擊區域內之目標。

2. 構築工事。

3. 選定觀測位置（展望良好）。

四、射法之決定（分指令射擊，與各個射擊，詳閱73條）。

5. 發獲及射擊方向之決定。

6. 測定要點之距離。

7. 賦予射向。

第二三五 射擊指揮

一、追擊砲之射擊，通常依排長之命令，班長之口令行之。

1. 能適合排長之意圖，（因排長須本連長之意圖與自己之任務，按當時之狀況，地形，不失時機，講究適宜之處置。）

2. 追擊砲單砲射擊，所收之射擊效果甚微，故通常全排集中射擊，以收殲滅之效果。

二、射擊指揮之基礎：

1. 充分理解射擊諸制式及諸法則，適切應用於實際。

2. 正確迅速決定之射擊諸元，（方向，射角，射法，目標等。）

3. 適切之彈着觀測。

三、射擊指揮之要訣，選定有利目標，不意開始射擊，務期於短少時間發射多數射彈，以迅速收得所望之效果。（施行奇襲，急襲）

四、對下達口令後，各兵之動作：

1. 第二兵（炮手）——複誦瞄準點、射角後，依所命之射角調整角度板及水準汽泡，調整完畢，即以兩手握脚架。

2. 第二兵（副炮手）——複誦裝藥後即行所裏之動作，（參閱七十三條）

3. 其他各兵則傳遞彈藥。

4. 射擊間班長之職責：

(一) 不斷觀測彈着。

(二) 監視各兵之動作。

(三) 注意彈藥之節用。

第二三六 故障之預防

一、若求迫擊炮在戰鬥間發揮其最大威力，則射擊前後對炮與彈藥須加以綿密之檢查，否則故障發生，影響射擊及連之進展，不可不注意及之。

二、迫擊炮發射五十八發後須行擦拭炮膛。

三、不良彈藥，須置於一旁不可用以射擊。

第二三七 故障排除

一、故障發生之原因：

1. 彈帶部污穢（即原保存炮彈用之油未擦拭乾淨）因之炮彈停滯膛內。

2. 底火未能確實裝入彈尾管內，迨炮彈至膛底時，底火先遇撞針，因此底火與撞針之觸力太小，而不能擊發。

3. 底火失效——因底火時間過久，或保持不良而失效。

4. 炮膛不潔——因射擊時往往將底火筒碎片、裝藥、火帽等，遺留膛內，致妨害炮彈滑下，

或炮彈不能達於膛底，而不能擊發雷管。

5. 撞針過短

二、故障之排除。

1. 各炮彈入膛後不發火時，即搖動炮身，或用

一、射擊時，洗把槍擊數次，再不發火，即由第二兵報告「故障」。

二、依條文所示，倒出不發彈之方法倒出，但須注意倒出時不可過急。

三、故障之檢查：

1. 取出炮彈，若彈上污穢過多，當為第一原因。
2. 底火如無撞針痕跡，當係第一、四原因。
3. 底火痕跡種淺時，當為第一、二、五原因。
4. 底火痕跡，與撞針尖端形狀相仿時，為第三原因。

第二三八 變換射擊位置

一、變換射擊位置，通常依班長之命令或班長之命令行之。

二、在變換射擊位置之時間，應將通例運用其次次方。

1. 當班長發命令往往失和敵講，或徒受損失，故班長亦須自行變換其位置。

二、變換射擊位置之時機。

一、當原位置不能構成其任務時。

二、因敵況之推移，行更有必要之射擊時。

三、因發事之發生，而致原位置不具而受敵火之損害時。

四、變換時，班長須指示前進地點，道路，防護要領等。

五、變換射擊位置時，班長以下須力求遮蔽，務避敵火之眼，且能在新位置迅速開始射擊。

第二二九 戰鬥間班長之責任

一、正確之觀測，為射擊修正之基礎，影響射擊成果甚大。

二、故班長須隨時注意觀測彈着諸切指揮本班，從事

射擊。其應注意之事項，已詳舉，茲不贅述。

其二 防禦

第二四〇 射擊位置之偵察及

選定

一、射擊位置之選定

1. 先由排長指示概略位置。
2. 再由班長詳細偵察射擊位置而確定之。

二、射擊位置選定應注意之點

1. 要能射擊所担任全區域。
2. 要能發揚最大之威力。
3. 要能遮蔽敵眼敵火與空中之偵察。
4. 彈藥之補充須容易。
5. 無妨害排長之指揮。
6. 陣地之變換須容易。
7. 要設待機陣地。
8. 要有二個以上良好之預備陣地並編成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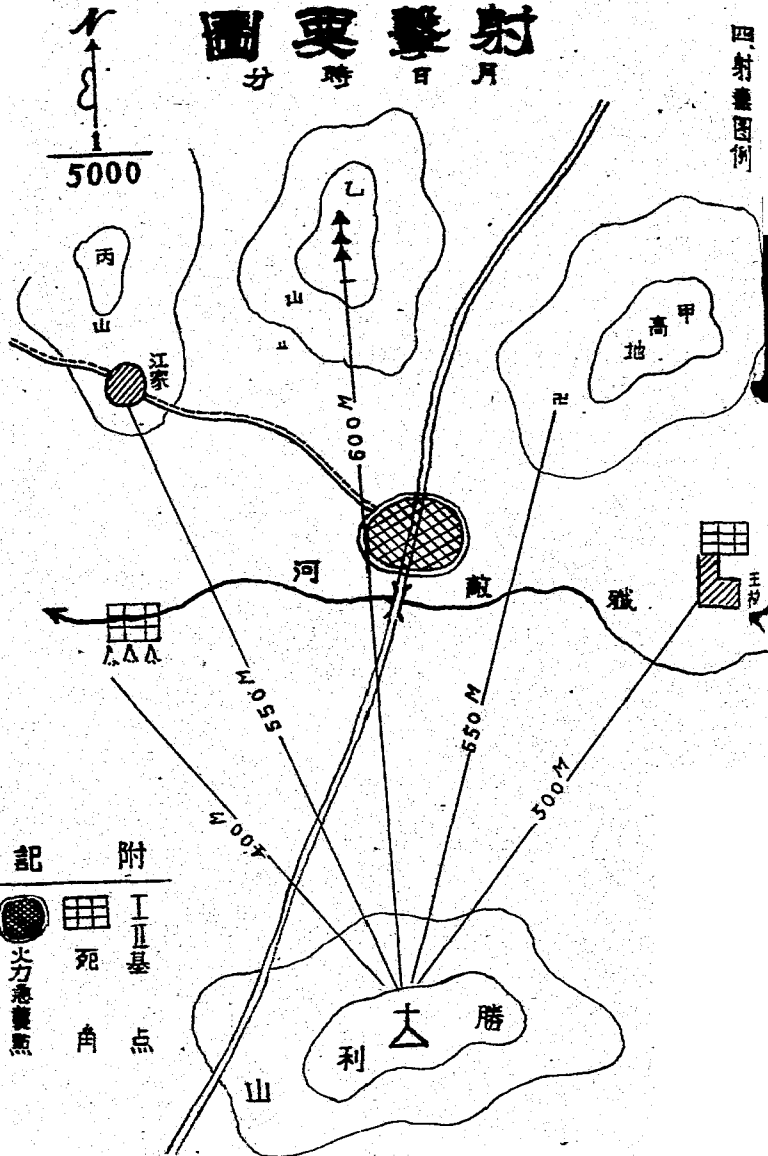
連
—
敬
—
誌

九六

射擊要圖

分時日月

四射圖例



附記

- 工兵
- 死點
- 火力遮蔽點

第二四一 防禦設備

一、迫擊砲之掩體。

1. 土質不得過軟過硬。

2. 要求增大工作率力以求迅速完成。

3. 講求偽裝，鋪設草皮，敷置樹枝等。

二、待發位置，彈藥集積所及彈藥補充路尤宜講求掩護設施。

三、調製射擊要圖之優點：

1. 射擊指揮敏捷確實。

2. 士兵易於瞭解而使射擊開始容易。

3. 指揮幹部更替之時仍可應用。

第二節 排

第一款 步兵排

第二四二 排戰鬥教練之主

眼

一、獨斷——1. 不違背上級意旨 2. 作適當之處置 3. 恰合上級意圖。

二、協同——各班之協同。

三、連絡——與友軍之連絡。

第二四三 戰鬥間排長之責

任(略)

第二四四 排長指揮之要領

一、排之任務明示部下及授各班任務：

1. 一般狀況時——(一)示以本班任務 (二)示以

排長企圖 (三)授各班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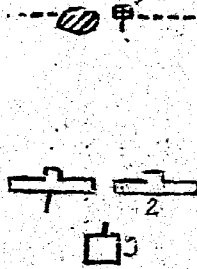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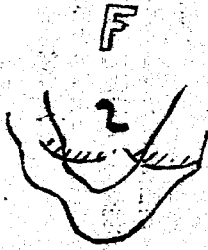
連 教 練

九八

2. 遭遇戰時——(一)示以本排任務(二)授各班
簡單要旨命令。

3. 陣地攻擊時——(一)示以本連任務(二)示以
步兵重兵器狀況(三)示以友軍狀況(四)明示
本排任務(五)授各班任務。

二、隨時補足或變更各班之戰鬥任務



1. 補足——如左圖所示原派第一班佔領甲村現
因欲奪取敵之縱深故補足其任務使再奪取乙
高地。

2. 變更——如左圖所示火線班(第二班)輕機
槍被敵破壞同時士兵傷亡甚大此時應令該班
充預備隊同時以第三班增加改充為火線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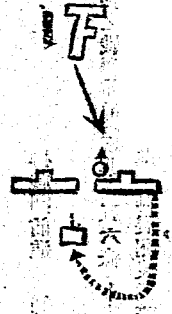
三、排長親自指揮某班之時機如左：

1. 排充尖兵時。
2. 遭遇戰時指揮某班奪取要點時。
3. 退却任收容隊時。

四、槍榴彈通常統一使用：

1. 火力集中。
2. 捕捉戰鬥。
3. 便於奇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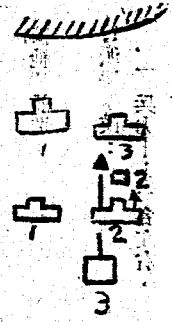
其一 攻擊



第二四五 戰鬥前進間排長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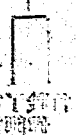
位置及警戒搜索之

處置



一、戰鬥前進之解釋：

1. 廣義之戰鬥前進(三十四年操典)如圖：



連 教 練

連 教 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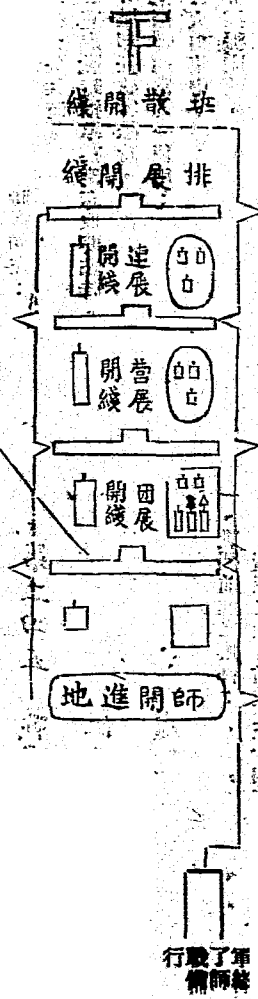
班戰鬥前進

連戰鬥前進

團戰鬥前進

100

軍備師行



排戰鬥前進 師攻擊準備位置 營戰鬥前進

2. 狹義之戰鬥前進(現典一五六條)——即連展開後爲營之戰鬥前進，排展開後爲班之戰鬥前進。

三、警戒搜索處置：

1. 派遣斥候

(一) 兵力——三名左右。

(二) 方向——甲排之前方乙排之側方。

(三) 歸還時機——甲、在排展開綫附近。乙

1. 指示至某地點後歸還。

2. 親赴前方偵察：

(一) 遭遇戰突兵奪取要點時。

(二) 戰鬥中援助友軍時(須指定代理以免誤)。

(三) 行進方向。

第二四六 疏開配置(參一五)

四條

1. 疏開後之連絡

1. 編連與連絡

(一) 派專令兵一名到指揮班。

(二) 增派衛隊時多派連絡兵。

2. 亂後之連絡

(一) 據奉基準時向基準排連絡(目視)。

(二) 排為基準時向基準連連絡。

(三) 各排間相互連絡。

連 隊 練

3. 有時與班規定連絡配號(參則二十四條)：

(一) 通過撤毒地帶時。

(二) 敵火猛烈無法傳達時。

(三) 敵火下潛行時。

二、疏開間隔距離之根據：

依據日本三八式山野炮之榴散彈其空炸被彈地之縱深約二〇〇公尺，橫寬約四〇公尺，但其縱深愈向前則破片愈少，在一〇〇公尺為其有效之威力，橫寬約在三〇公尺，茲將十四年之操典疏開間隔為三十公尺，距離為百公尺，而現行操典之所以增加間隔為五十公尺，因目前砲兵均採用榴彈其爆炸威力圍為四十公尺，若仍採取三十公尺則一彈有波及兩班之危險，本來各班之距離可縮至五十公尺，因敵人現仍有使用榴散彈(少數)故各班之距離仍採用一百公尺。

第二四七 疏開方法

- 一、另指示基準班。
- 1. 排長自行至他班之前方。

- 2. 變更行進目標。

- 3. 敵情轉變。

二、疏開隊形——二綫疏開

- 1. 第一、二班在前，第三班在中央後——通常用之隊形。

- 2. 一班在前之一綫疏開。(一)地形複雜。(二)敵情不明。

- 3. 一班在左(右)之二綫疏開。(一)敵情明瞭。

- (二)側翼敵情關係。(三)預定對預備隊之使用。

第二四八 其他疏開法

一、梯次疏開

- 1. 敵砲彈景况。
- 2. 地形上限制。
- 3. 側翼危險。

- 二、二綫疏開：
 - 1. 擴大警戒正面。
 - 2. 縮短距離。
 - 3. 通過開闊地或後綫時。

三、三綫疏開：

- 1. 通過隘路。
- 2. 通過橋樑。
- 3. 利用蘆葦。

- 四、就地疏開：
 - 1. 空中襲擊。
 - 2. 不意之敵襲。

第二五〇 疏開後之運動

一、全排前進：

- 1. 地形隱蔽。
- 2. 受敵火損害少。

二、區分躍進：

- 1. 地形開闊。
- 2. 敵火猛烈。

第二五一 對空射擊——參看

隊形上之研究(油壓)：(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三、圓形隊形：隊中各員以圓形為隊形，其優點如下：

1.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I

2.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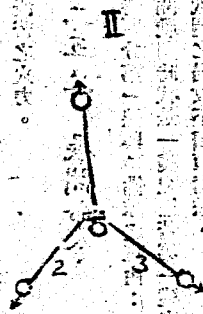
3.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4.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5.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6.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連 繫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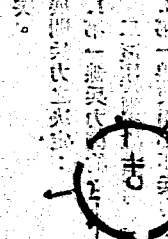
II

7.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2. 圓形隊形：

1.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2.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III

3.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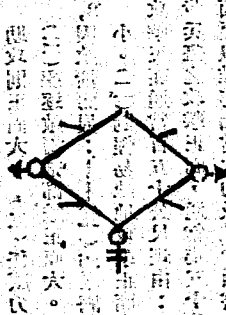
4.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5.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6.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7.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III



IV

8.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9.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10.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11. 因隊形圓形，故隊中各員之視線均能及於隊中各員，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故能及於隊中各員之視線，且能及於隊外各員之視線。

上述四種隊形可使火力交叉以消滅死空而形
成濃密之火力。

第二五二 展開命令

一、展開時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之理由：

1. 展開戰鬥時代是一種配備若第一綫突破即可
結戰鬥之局故不須預備隊。

2. 疏開戰鬥時代是一種縱深的配備，即使第一
綫突破，仍不能結戰鬥之局，故須預備隊之
新銳力量增加而突破其縱深獲得戰果。白部
長曾說：『現代的戰爭是速度壓倒速度，火
力壓倒火力，縱深突破縱深的戰爭』。

二、正面幅之決定——通常為百五十公尺。（參看
展開命令之插圖）

1. 因地形而異——受地形限制不能為規定之正
 2. 二層縱深，或中間有地障必須稍寬或稍窄。
- 步隊應注意而異：——（一）任主攻則正面小，任

三、攻擊正面通常為五十公尺理由：

1. 助攻則正面大——（一）任威力搜索正面大。
2. 因敵情而異：——（一）對堅固陣地攻擊正面
小。（二）對輕易陣地攻擊正面大。

步兵班之攻擊正面，通常為五十公尺，排之正
面幅以維持相當火力及減少損害，兩種要求下
通常以二班為火綫，其正面一百公尺因班與班
之間隔取五十公尺，則全排應共一百五十公尺
矣。

四、展開兵力之決定：

1. 第一線兵力節約——（一）加強韌強性。
2. 第一線使用必要兵力——（一）遭遇戰奪取
要點時。（二）排任威力搜索時。（三）排任追
擊隊時。（四）排任收容隊時。

步隊應注意：

第二五三 展開及兵力之決定

一、兵力決定——如上述

二、下層開命各集各班之原因

1. 親授自己之企圖。

2. 火戰開始後再集結幹部不可能。

三、形而上之要求——生而再見死而回歸。

四、射擊目標與攻擊目標

五、射擊目標——就射擊敵人而言(點的問題)

六、攻擊目標——就地形而言(陣地而言)(面的問題)

七、本兵不辨射擊目標改攻擊目標——因現代戰爭形成面之關係，故應在攻擊目標內找尋射擊目標。

運動及射擊

第二五四 射擊開始之決定

第二五三 展開及兵力之決定

一、開始射擊時機

二、展開時——前方地形開闊即開始射擊。

三、展開後——前方地形遮蔽或有高地阻礙必須前進一段方可射擊。

四、獨斷射擊——前方地形複雜指揮連絡困難或負一面任務之班則使獨斷射擊。

五、排長統轄全排之原因

六、排長統轄火銃統一指揮各班運動，使部下按

七、照自己之意向行動，並使排內火力協調，必

八、要時可集中全排火力於一點。

九、各班行動者糾正必要時，則統轄而命令其行

十、動及射擊。

第二五五 各班射擊位置之選

第二五六 射擊開始後排長之

指揮

二〇五

(詳二五四條之二)

第二五七 射擊與運動之協調

及注意

使易進出之班努力前進——其目的在給予不易前進之班予以精神上之刺激，使其發現競爭心而努力前進。至於吸引敵火或行掩護射擊，均誘起全排前進之因素。

第二五八 與步兵重兵器之協

同

一、重兵器尤以重機槍常在火綫附近活動，其射擊一方不外超越及間隙，在現代大疏開時代，對間隙射擊通常到處可以實施，尤以國軍之馬克沁機槍有方向限額之固定射向，對友軍之危害

可無顧慮，但超越射擊因機槍彈道低伸，然彈道高出友軍頭上三公尺則無危險，但友軍恐怖心理不能避免，故應多進行戰鬥射擊演習，總之實施上項射擊，須敵我位置十分明了，步槍指揮官切實連絡方能行之。

二、第三項之「必要時」——在種種情況下有危及本排之顧慮必須重兵器迅速開始射擊，繼續常久之射擊，探悉重兵器之任務及其射向。

三、第三項之「有時」——其制壓之目標正在本排對向之正面或其附近，而重兵器之觀測所又未在前方時，則排有代其觀測效果之義務。

第二五九 輕機關槍損壞後之

處置

一、若狀況許可，則以之為預備隊而以預備隊為火綫，如此火綫火力既可維持，且被破壞之機槍

班仍能保持白兵威力，可為衝鋒時之新力量。

- 三、適宜補充於他班——此班輕機槍雖未破壞，然射手或彈藥手或已負傷及陣亡，則以輕機槍已破壞之班用其彈藥手，充其射手而補充之，使能發揮其戰鬥技能為最適當。

第二六〇 戰鬥間排長之位置

(略)

第二六一 預備隊之用途

- 一、預備隊之次要用途：1. 掩護側背 2. 應付不時事變
- 二、增加火線及新銳兵力：1. 增加火線——在將迫近衝鋒時增大火線火勢時或火線損傷較大時。2. 新銳威力——在衝鋒時排之全部應加入衝鋒

連 教 練

，即最後控置之步槍兵，令其衝鋒即為新銳威力。

三、新預備隊之設置

排長將預備隊全數使用後在可能時（即已無須增加火力時，或已衝入敵陣地後恢復縱深配置）由火線抽出一部為新預備隊。

第二六一 預備隊與第一線之

距離及運動

一、與第一線之距離

1. 依戰況——戰況激烈時使用預備隊之時機較多，故縮短距離為宜，但不能過早縮短，致被敵過早發現之不利，又距離過近則火線與預備隊同時有受敵彈之損害。
2. 依地形——地形上得能遮蔽時則以近接火線為宜。

二、運動之距離從第一線運動，決非第一線運動，預備隊亦應之運動，第一線停止預備隊亦跟之停止之重，乃與交線交互前進停止，如在火線前進停止之前後而行前進或停止，可減少損害避免敵眼。

第二六三 預備隊長之指揮

一、為使預備隊適應狀況：

1. 不與第一線同時捲入戰渦。
2. 不與第一線同時受到損害。
3. 是否立即使用預備隊。
4. 側方有無敵情顧慮。

二、預備隊所處地形。

三、熟知變情變化——敵兵力之增加或射擊逐漸衰弱。

四、第一線各隊之狀況——各隊位置及死傷大體之狀態。

四、與敵之距離——時時刻刻知悉第一線與敵之距離。

五、「必要時」並於其中間位置運送補兵。

1. 不能與排長目視連繫時見距離變遷難求命令不易明了時。

第二六四 預備隊之增加及射擊

擊

一、揮入班之間隔成延伸寬側理由：

1. 不混亂班之建制。
2. 班長指揮掌握容易。
3. 士氣能團結。

二、預備隊之輕機槍行間隙及超越射擊時機。

1. 第一線須增大或維持火力又為地形許可時。
2. 第一線須暫時增大火力，又不必令預備隊以

行動增加時。

3. 第一線須急切增大火力，而時間上不許可行動增加時。

4. 第一線須急切增大火力，而地形前進困難或不可能時。

三、關於間隙及超越射擊之防險問題，參看輕射範第156、157條。

衝鋒準備 衝鋒 陣內戰

第二六五 衝鋒準備

一、衝鋒準備之事項——參閱典原文。

二、對陣地內一切不明瞭時，則隨攻擊進展逐次完成衝鋒準備。

第二六六 衝鋒路之開設（參看築城教範第五章）

第七節

連 教 練

一、連長分配（已開設）：

1. 衝鋒部署須適合破環口。

2. 必要時穿行破環。

3. 自行破壞口應於連長之衝鋒隊後方。

4. 敵側防火之關係。

5. 障礙物破壞之難易。

6. 衝鋒時掩護射擊是否便利。

7. 通過後之攻擊是否便利。

8. 其他破壞方法及間隔員等參看築範。

第二六七 由破壞口之通過

關於烟幕之釋放應在障礙物之後方（近敵之方）以妨害敵之射擊，而使我通過障礙物如下圖。

烟 幕



若第二道障礙物我炮兵破壞不澈底，或在連長分配之破壞孔亦未澈底破壞，而排必須立即衝鋒時，則應使各班攜帶所要器材與衝鋒同時強行通過，並隨時補足破壞之。

第二六八 對敵側方機能之處

置

一、側防機能之發現：

1. 偵察——判斷其位置。
2. 觀測——槍眼及可疑之徵候。
3. 誘騙——用我射擊引起側防火器對我射擊而明其位置(不常用)。

(一)側防機能之處置：(參看築壘一四一條)。

1. 破壞——(一)砲兵(二)爆破(三)集束手榴彈(四)集束手榴彈(五)由槍眼拋入破壞之。
2. 遮蔽——用木材、烟幕、土囊等遮其槍眼。

第二六九 衝鋒發起

通常距離二百公尺發起衝鋒之理由：

在平坦地時，通常野炮與步兵距離為百五十公尺，十五榴彈炮為三百公尺，(參照砲兵射擊教範)故通常步兵迫近此二百公尺時，則砲兵即須延伸射程，上述數字係根據平坦地計算，若在其他地形以及射向距離等之差異難免超出規定之距離，但一般統計在二百公尺附近即可避免我軍砲彈之危害。

，如果在較遠發起，則敵人俟我砲火延伸時再度出現側防火以妨害我之衝鋒，如果較近發起一面可受本軍砲彈不慮之危害，一面在敵人擲彈筒榴彈射程之內，其損害當較二百公尺為大，此二百公尺之距離並非一舉躍進，待我砲兵延伸射程時，即勇敢逐段躍進迨距二十三十公尺時，即喊殺聲勇猛衝入與敵格鬥。

第二七〇 受砲兵支援衝鋒時

之動作

與其最後之砲彈緊接而衝入——此句係指規定衝鋒時機而言，若上級有命令規定其時機時，則此時間一到即為砲兵延伸射程之時機，故排長視衝鋒時間一到，此時落下之砲彈即最後之砲彈也，排長應不失時機勇猛衝入。

第二七一 陣內戰

- 一、排突破敵之第一線後，使敵人無暇抵抗，一面向所命之方向前進以後乃入於陣內戰，此為排教練中重要之課目，陣內戰之要訣在繼續衝破敵人縱深配備，使敵無暇抵抗，一面向前進即使友軍被阻亦毫不顧慮努力前進，倘本排正前有一部敵人頑抗則以我之一部向其側衝鋒，或以火力由正面牽制，而主力仍勇猛前進以開拓戰勝之途。
- 二、對敵逆襲之警戒，此刻敵之逆襲乃其當然之行動，故應時時注意，倘遭遇敵之逆襲，則向敵逆襲部隊側面攻擊，並以擲彈筒（榴彈）制敵敵支援逆襲之自動火器。
- 三、恢復縱深此時已無縱深配置，應由火線抽調一部為新預備隊以恢復縱深。
- 四、適時指示各班之協同事項。

五、以擲彈筒(榴榴彈)猛烈射擊敵人及其自動火器，有時或在敵機槍直前構成烟幕援助步槍組之行動。

第二七二 衝鋒鎗挫時之處置

一、設施必要之工事：倘傷亡過重或連長命令暫時保持已佔領之地點等，必須稍久與敵對峙時，則設施必要之工事以應付敵之逆襲。

二、恢復衝鋒隊勢：

1. 人員之新區分
 2. 恢復其體力。
 3. 鼓舞其志氣。
 4. 火器彈藥之整理。
- 三、盡各種手段：
1. 提起士氣。
 2. 斷然行再三再四之衝鋒。

第二七三 攻擊奏功後之追擊

要領

攻擊奏功後，排長應不姑息部下之體力而行奮烈果敢力之追擊，使敵人無法脫逃，然後可收全部殲滅敵人於戰場之效，依第一次大戰之經驗衝鋒後之急迫，能促成敵人全部敗滅或投降，蓋攻者奮烈之肉搏使敵投降之戰例甚多，萬一地形上或戰況上不許可以脚力追擊時，則行火追擊，但此種追擊不過予敵人以一部之損害而已，且敵人常利用種種障礙即刻即能脫去，故脚力追擊為最良之追擊手段。

彈藥補充

第二七四 彈藥補充(參看275)

一、補充（開列）：

1. 來源：

(一) 收集不堪戰鬥者之彈藥——死或傷。

(二) 隨時將彈藥現數報告連長俾其補給。

2. 方法：

補充彈藥通常使用預備隊人員向第一線補充之。

二、節省（節流）：

1. 屬於幹部者——限制其彈藥之使用。

2. 屬於兵卒者——(一) 看不見不射擊 (二) 不命中不射擊 (三) 不瞄準不射擊 (四) 不重

目標不濫射（尤其輕機槍）。

三、注意：

不使輕機槍及榴彈之彈藥陷於缺乏俾不致發現良好目標之時機無以射擊。

其二、排防禦

第二七五 排防禦配備之主眼

一、担任連火網之一部。

二、構成連防禦之一支點。

三、適應地形，採縱深及橫廣之配置，力求以火力

殲滅敵人於陣地前。

1. 陣地佔領須適應地形之狀態。

2. 一連不斷一線之防禦配備，最易喪失強悍之

抵抗，應取適當之間隔距離，形成不規則縱

深橫廣配備。

四、應有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蓋守土之職，不能

委於敵手，故排長應有旺盛之企圖心，抱與陣

地共存亡之信心，縱使戰況不利，亦盡各種手

段，以圖挽回戰勢，而達於戰勝，此乃防禦精

神上之要求也。

第二七六一 受防禦命令後之處

置

排長受命後，若為狀況所許（時間有餘裕）務須率領各班長綿密偵察地形。

1. 排長受命後之動作：

(一) 複誦任務。

(二) 與鄰接排協定射擊區域，及側防之關係。

(三) 下達簡單命令。

命令之一例：

甲、敵情。

乙、連決在×××附近佔領陣地。

丙、某兵位置某處監視敵情。

丁、本排隊伍由某副班長指揮在×××停止並整理各項裝具，令士兵施行偽裝及收

集陣地偽裝材料等。

戊、率所要人員（第一線班長，傳令兵等）

赴佔領地區，偵察地形。

2. 偵察地形之意義——可以明瞭地形地物之狀態，道路村落河流等之形勢，及與左右友軍

協同連繫之關係，而能適切利用之，依此可以憑藉自然之地勢，以補助我防禦兵力之不足，發揮各種兵器最大射擊效能。

二、防禦配備應決定之事項：

1. 派出第一線班及其應佔領之位置與射擊區域

2. 預備隊之兵力及配置。

3. 工事與偽裝。

(一) 依時間之緩急而決定工事之強度及其實施之程序。

(二) 偽裝。

甲、材料之徵集。

乙、天然偽裝之利用。
丙、僱工事之設置。

4. 對於戰車之防禦。

(一) 火器防禦。

甲、排配屬有戰防槍時則選定預想敵戰車可能攻擊之地區而配置之。

乙、集束手榴彈之埋設。

(二) 障礙防禦。

甲、陷阱，三角壕，粗木，軌條等，道路之破壞及阻絕。

乙、天然障礙物之利用——斷崖，凹道，岸。

5. 適應戰況推移所取之措置。

(一) 右火線班失利時如何退避。

(二) 左火線班受損害較大時如何填補。

第三七七 火網編成之要領

連 教 練

一、排火網編成之意義：火網者乃以步槍輕機關槍擲彈筒等對於陣地前方編成連續之火網也。

二、編成之要領：

1. 各班以担任本班正面射擊為要。
2. 輕機關槍務宜担任斜射，側射並能互相側防為要。

3. 槍榴彈射擊於步槍輕機關槍所不及之死角。

4. 分配射擊區域——依連長所示之射擊區域，適宜分配於各班，對連長所示之火力急襲點，因其為排之射擊重要部份，故應妥為分配於各班，使任射擊。

5. 側防之處置。

(一) 担任之部隊。

(二) 射擊地點之指示。

(三) 射擊開始之時機（射擊變換線之指定）。

6. 對接部隊要求所請火力之地點（報告連）。

長)

(一)陣地前之死角。

(二)本排火力所不及之地區。

7. 連長未曾指示而比鄰部隊要求指向火力時，則與其適宜決定之。

第二七八 防禦配備之要領

一、顧慮火網者——使陣地前方無寸土空隙，依各種兵器之特性，適合排在戰鬥上之要求充分發揮其火力於陣地前。

二、守備地區——以在充分發揮火力之條件下，利用地形，修改地形，不為地形所支配，更宜形成富於強韌獨立性之陣地，縱他部為敵突破，仍繼續戰鬥，以為逆襲之支撐。

三、縱深以二百公尺為標準之原因。

1. 避免敵炮兵用同一距離射擊之損害。
2. 第一線被敵突破時，排預備隊能適時以火力

或兵力為之支援而逆襲。

8. 排預備隊便於施行間隙射擊。

四、輕機關槍為排火網之骨幹，因其射擊速度大，能於短時間內予敵極大之損害，故其位置應先決定之，並據操與原文所示之要領而配備之。

五、支點內配置重兵器時應注意之事項：

1. 應協調者。

(一) 讓與其適當之射擊陣地。

(二) 勿使火力重疊或發生空隙。

(三) 重兵器射擊效果應告知之。

2. 予以發揚火力之便利。

(一) 散兵不可妨礙重兵器之射擊。

(二) 重兵器變換陣地時，須予以協助，並讓

與能充分發揮其威力之陣地。

(三) 缺乏彈藥時，則予以補充之便利。

第二七九 預備隊之用途及隊長之責任

長之責任

一、預備隊之用途：

1. 填補第一線。

2. 用於逆襲。

3. 應援鄰接部隊戰況之不利。

二、預備隊長之責任（操典原文）。

第二八〇 防禦配備決定後排長之處置

長之處置

本條操典原文說明甚詳，勿庸另行解釋。

第二八一 指示射擊區域之要領

領

一、重要部分之火力，益加濃密。

連 數 練

二、各班之射擊區域間，宜使之適宜交叉，以免發生間隙。

三、射擊區域無地物可為指示時，應設置標誌於前方為有利：

1. 堆集石塊。

2. 埋設樹枝。

3. 掘土。

4. 堆集草類。

5. 石灰標示。

第二八二 工事設施

一、排長對於工事之經始及實施，通常依連長之命令行之。

二、作業方法之指示。

1. 時間除裕時之作業法。

(一) 先構築機關槍掩體及散兵坑。

(二) 交通壕。

(三)偽裝及掃清射界。

(四)障礙物設置並偽工事之構築。

(五)烟幕及夜暗中之射擊設備。

時間急迫時之作業法。

(一)先構築射擊位置。

(二)簡單交通壕及必要障礙物之設置。

(三)依時間逐次加強各部分之工事。

三、測定主要地點之距離，而標示之，對前方各要點附以簡單之名稱，而使各班之射擊容易為要。

第二八三 陣地之警戒及監視

(一)陣地前方之警戒(連警戒部隊)通常由連長派出。有時(連預備隊少時)亦有由第一線排派出者。

(二)翼側無依托時，則排長應由預備隊向翼側適宜地點，派出警戒，其兵力約二、三名，其動作

準步哨之要領行之。

三、配置監視哨：其目的如操典原文。

第二八四 排長之位置及設備

一、排長位置之選擇，以能與各班保持目視連絡，且便於指揮全排為注，並注意對連長，鄰班要點及步兵重兵器之連絡。且能遮蔽地上空中敵人之視察為要。

二、排長位置應令傳令兵構築掩體偽裝。

第二八五 射擊開始前之動作

一、射擊開始前之動作：

1. 命令守兵在掩蔽下休息。
2. 派出監視兵向陣地前方不斷監視。
3. 令各班隨時均有準備，俾能不失時機，開始射擊。
4. 發現特別有利目標(敵人指揮官或傳令兵等)

、或戰況上認為有必要時（經我部隊撤退時尾追之敵）可指定狙擊手或其班射擊之。

第二八六 射擊開始後之動作

一、射擊開始後排長之動作：

1. 敵人進入火網內，以既定之火網編成令各班

開始射擊。

2. 注意敵情與我火力之狀態，使各班得以適切

射擊。

3. 隨敵元之推移，第一線損傷較大時，（或感火力薄弱時）適宜由預備隊填補所要之兵力。

4. 隨戰況變化與預計相反時可令排之一部，在佔領區域內，變更配置，及射擊區域等。

二、對陣據物被敵破壞時之處置。

1. 以輕機槍火力封鎖破壞口。

2. 已破壞之部份，迅速用蛇腹形鐵絲網或其他方法修補之。

連 教 練

第二八七 對敵夜時濺毒等攻

擊時之處置

一、夜暗及濃霧中對敵攻擊之處置。

1. 標定射擊區域及重要火力急襲點。

2. 水平射擊之標定。

3. 於最近距離發揚熾盛之火力以殲滅敵人。

二、對毒氣之處置：

1. 用記號指揮全排迅速戴防毒面具，並繼續射擊。

擊。

2. 預備隊人員迅速請求消毒方法。

(一) 用草笠撲去交通壕敵兵坑中之毒氣。

(二) 用水洒於壕中以融解之。

第五八八 與鄰接部隊之協力

行，以火力支援鄰接部隊。

二、以兵力赴援鄰接部隊。

第二八九 逆襲之要領

一、防禦時施行逆襲之重要性。

凡防禦者之勝負多係於實行逆襲之適切與否為斷，因此在國軍之戰鬥訓練中極為重要，歐洲第一次大戰中有名之「凡爾登」要塞之攻防戰，「凡爾登」要塞，始終能儼然獨存，而不為德軍所攻陷者，皆賴法軍繼續實行果敢之逆襲故也，我國古兵書有云「能攻然後能守」之原則，本操典綱領第五條亦有「推取守勢者無論何時不可不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之指示，可見逆襲之實施，實為防禦者之重要戰鬥手段，但不失時機，乘敵之混亂而行之，實為施行逆襲之必要條件，蓋攻者突入防禦陣地之時，通常自然形成步砲不能協同，指揮掌握不能如意之缺點，攻守之勢，勞逸之形，完全在此種時機暴露之，防禦者，須時常注視此時機而利用之，則

勝算定可期也，至預備隊逆襲時，其輕機關槍應否在原陣地封擊或更先變換陣地一節，雖依逆襲之方向，及敵情，地形等而異，但以能充分使用火力直接援助逆襲之步槍組為主而決定之。

二、逆襲之動作，為原文所示。

第二款 逆擊砲排（要旨）

第二九〇 排戰鬥之着眼

一、戰鬥之着眼：以促進連戰鬥進步為本旨。

二、達成戰鬥之手段：

1. 本連襲之意圖：

(一) 服行連長之命令。

2. 考慮自己之任務：

(一) 任務上是支援或掩護抑協力主攻。

(二) 依狀況許可亦可支援鄰接友軍。

準、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二)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三)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2.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3.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二、彈射前之準備。

1. 彈射前之準備。



第一張

甲、消滅掩蔽物後之直射兵器。

乙、補給兵及直射兵器火力之不及。

丙、彈射前之準備。

丁、彈射前之準備。

乙、目標之種類狀態數量等。

連 發 藥

(四)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五)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六)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七)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2.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3.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4.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5.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6.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7.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8.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9.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0.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1.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2.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3.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14. 本道正而無特別重要目標時。

連 發 藥

第二九〇 戰門前進之規定

所謂戰門前進者，係指開方法隊形及運動要領等，與戰門前進之規定。其規定如下：
一、戰門前進之規定。參看二四五條。
二、戰門前進之要領。

其一 攻擊

第二九一 戰門前進要領

- 一、戰門前進之規定。參看二四五條。
- 二、戰門前進之要領。
 1. 搜索當面敵情偵察前進地形。
 2. 對敵講求擊退之準備及在之隊上各要領。
 3. 在之隊上各要領之準備及在之隊上各要領。
 - (三) 種種情形。
 - (二) 選擇隊形及適當之隊形。

三、戰門前進之規定

4. 注意偽裝。
5. 利用偵察及偵察之結果。
6. 敏捷之行動。
7. 指揮戰門前進之要領。
- 三、前進間之指示：
 1. 當面敵情之偵察狀態。
 2. 連長之指示。
 3. 戰門前進之要領。
 4. 前進之方針。
 5. 戰門前進之要領。
 6. 前進間之指示。
 - (一) 偵察之準備及在之隊上各要領。
 - (二) 偵察之準備及在之隊上各要領。
 - (三) 偵察之準備及在之隊上各要領。
 - (四) 偵察之準備及在之隊上各要領。

第二節 戰鬥之準備

一、戰鬥之準備

任務第一須有動之準備及決心之基礎，若稍有模糊則一切準備所依據，故排長未了解任務之前須加細察焉。

二、應注意之事項

- 1. 排長應注意之事項。
- 2. 排長應注意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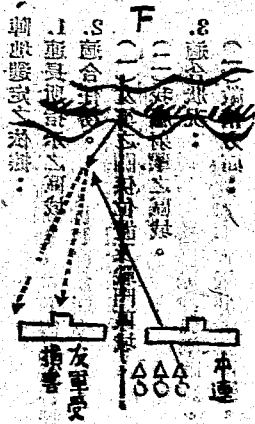
三、排長之準備

排長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

四、排長之準備

排長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

排長應注意之事項



第三節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一、所應注意之事項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應注意之事項，應注意之事項。

二、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 1.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 2.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 3. 排長受命後之處置。

4.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三、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連要指示陣地標要位置排長在歸途中已先行



第三九五 陣地選定之依據

一、陣地選定之依據：

1. 連要指示之區域。

2. 適合任務。

(一) 連要指示之區域。

(二) 適合任務之區域。

3. 適合狀況。

(一) 敵營方面。

射擊令砲口、敵之兵種兵力。

第二乙、敵到達戰場之時刻。

丙、預期敵之重點方面。

四、射擊地形方面。

三、射擊與甲、依地形及友軍之狀態。

二、射擊與乙、我須佔領之地域。

丙、射擊範圍否及射界掃清。

二、各砲之間隔以五十公尺為標準之理由及必要時

一、轉運各種砲之限度。

1. 避免損害：即使兩砲不受同一砲彈之損害。

2. 根據射擊指揮及連絡之關係：吾人於平時欲

以口令指揮三百公尺正面之隊伍亦感不便，

更以戰場聲音嘈雜，戰況激烈，欲求指揮自

如尤為困難，故正面間隔距離應在二百公尺

即每砲間隔不可超過一百公尺也。

3. 因連之戰鬥正面關係，連之戰鬥正面通常為

四百公尺，而小迫擊砲勢必於連戰鬥地域之

8. 中東砲隊佔領陣地，因此各砲間隔，亦不宜

大於一百公尺，否則砲隊偏於兩側矣。

4. 依地形之關係。

(一) 地形開闊則宜適宜增大。

8. 地形狹小則可酌量減小。

1. 砲隊佔領地形限制，亦可稍前後行縱深配備

砲隊。

三、砲隊以佔領所許範圍為限，須維持其連隊砲隊

之良本是也。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1.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砲隊之砲隊

(三) 砲數。而小直徑砲發砲數與大直徑砲發砲數之
(四) 砲陣。砲陣之佈置。應使砲門互而適當。以
砲陣間隔不可少於一百公尺。

第二節 砲戰時砲陣之位置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一、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二、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三、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四、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五、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六、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七、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八、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九、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十、 砲陣之位置。應使砲陣之位置。為能射自
以口令射擊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砲陣不應不與。

1. 依命令砲戰時之時機。
即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 依口令砲戰時之時機。
即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 依命令砲戰時之時機。
即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所謂不通者，指其係在會戰之時，彼此則備戰，以

三、**班長射擊之先通常應指示之事項及其理由：**
 1. 射擊區域（目標）及其理由。
 2. 俾各班便於賦予射向。
 3.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4.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5.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6.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7.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8.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9.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10.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二、**排長射擊之先通常應指示之事項及其理由：**
 1. 射擊區域（目標）及其理由。
 2. 俾各排便於賦予射向。
 3.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4.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5.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6.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7.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8.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9.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10. 俾各排協助射擊情形。

一、**班長射擊之先通常應指示之事項及其理由：**
 1. 射擊區域（目標）及其理由。
 2. 俾各班便於賦予射向。
 3.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4.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5.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6.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7.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8.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9.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10. 俾各班協助射擊情形。

3. 據射法上其理由爲使各排長防除：
 (一) 指令射擊。

連 隊 練

5. 如班長能發覺其，以回測其射擊時間。

4. 如班長能發覺其，以回測其射擊時間。

3. 如班長能發覺其，以回測其射擊時間。

2. 如班長能發覺其，以回測其射擊時間。

1. 如班長能發覺其，以回測其射擊時間。

7. 其何種注意事項。

6. 班長應注意事項。

5. 班長應注意事項。

4. 班長應注意事項。

3. 班長應注意事項。

2. 班長應注意事項。

1. 班長應注意事項。

6. 發現敵隊機具之目標應隨時注意其自毀。

5. 發現敵隊機具之目標應隨時注意其自毀。

4. 發現敵隊機具之目標應隨時注意其自毀。

3. 發現敵隊機具之目標應隨時注意其自毀。

2. 發現敵隊機具之目標應隨時注意其自毀。

1. 發現敵隊機具之目標應隨時注意其自毀。

(一) 連發目標

一、全排對同一目標發射時。

1. 射擊區域發現一目標時。

2. 特別有利目標單砲火力難以勝任時。

3. 對我最高者目標須迅速撲滅時。

二、各砲分別對相異之目標射擊時。

1. 同時發現數個目標時。

2. 前後不等彈之目標各砲射角不同時。

3. 排長予以獨斷射擊之任務時。

三、附以一至三之號數位理由。

1. 小迫擊砲在連內之番號原為十至十二班進入陣地後不便以十、十一、十二砲稱之故重新附以一至三之稱呼為當。

2. 凡砲兵進入陣地均由右至左次第附以番號。

3. 連內陣地不一定按原來番號充第佔領地故必須重新附以之。

三、排長自任目標搜索之理由：

1. 排長為全排火力運用之至屬制故必須親自操縱。

2. 連發部下報告及砲連發或連長命令之間接而實時且有不確實之弊病。

3. 排長為選定小位即前線。

4. 視察任務之進行。

四、排長應選定小位即前線。

1. 視察任務之進行。

2. 若砲連發之進行。

3. 若砲連發之進行。

4. 若砲連發之進行。

5. 若砲連發之進行。

6. 若砲連發之進行。

7. 若砲連發之進行。

8. 若砲連發之進行。

9. 若砲連發之進行。

10. 若砲連發之進行。

11. 若砲連發之進行。

12. 若砲連發之進行。

13. 若砲連發之進行。

14. 若砲連發之進行。

15. 若砲連發之進行。

16. 若砲連發之進行。

17. 若砲連發之進行。

18. 若砲連發之進行。

19. 若砲連發之進行。

二、排長獨斷變換陣地之時機：

1. 連長授以獨斷變換之權限時。
2. 戰況急迫連長無法兼顧時。
3. 地形複雜連長指揮連絡困難時。
4. 陣地已被敵發現且受猛烈射擊而連長未察覺時。

三、同時變換之時機：

1. 友軍不需火力援助時。
2. 戰鬥沉寂時。
3. 新陣地距離較近一躍可就時。
4. 任務達成時。

第三〇二 第一線排衝鋒準備

二、衝鋒準備時之協力

衝鋒準備時之戰鬥為整個戰鬥過程中尖銳之一幕

連 隊 練

，斯時敵我雙方均發揚最高度，故此時之戰鬥極為重要，茲略舉以對：

一、力求接近第一線排。

1. 預發揚火力應是距離三〇一、三〇三測之。
2. 與第一線排密切連絡與協調訓練。
3. 海權充足之機關槍、骨等，皆至準製備而不
4. 射擊目標之選擇：

1. 危害我衝鋒之目標。
2. 敵之防禦機關槍。
3. 敵之機關槍。

第三〇二 第一線排衝鋒實施

時之協力

1. 衝鋒時之戰鬥實施。
2. 向前方推進之隊、人員之訓練。

一三五

敵之防禦機能。

3. 射擊敵之遊擊部隊。

二、衝入敵陣地內之戰鬥法：

- 1. 儘避免危害友軍須密切連絡。
- 2. 從連長之企圖，獨斷專行俾便投戰鬥之機。

3. 射擊敵我衝鋒之重兵器。

- 1. 阻止敵之遊擊部隊及協助遊擊之重兵器。

三、陣內戰鬥法：

- 1. 與第一線排(班)長協同動作。
- 2. 射擊頑強抵抗之敵。

適當延伸射擊連擊連擊而遊擊未盡。

第三節 第一線排衝鋒指揮

一、衝鋒之位置

衝鋒指揮時應注意之事項。

- 1. 預備之衝鋒隊之損害，人員之犧牲。
- 2. 預備力施行射擊發揮其最大之威力。

3. 殲滅遊擊之敵，為第一線再行衝鋒之支柱。

第三〇四 彈藥補充

一、節省彈藥之重要性：

- 1. 節省彈藥之製造困難。
- 2. 運輸不便補充困難。

3. 彈藥補充中，不得無的放矢。(一) 彈命中

二、檢査彈藥之狀態：

- 1. 彈藥應為適當之骨幹，俾至緊要關頭不
- 2. 彈藥之補充，以發揮其最大威力。

3. 所儲之彈藥應隨時檢査第三〇二、三〇三條之時

檢査之事項。

4. 應隨時檢査其使用，如指：(二) 檢査彈藥之狀態。

檢査彈藥之狀態，以發揮其最大威力，對出動之彈藥。

2. 射擊者與發彈筒不致失陷。

3. 對不潔或障礙射擊時。

4. 彈藥有限續充固難時。

四、彈藥補充法

1. 隨時讓各兵帶備數量。

2. 本排彈藥消耗一半時，即請求補充。

3. 輸送時，由連預備隊人員行之，必要時得派彈藥手領取。

(其四) 防禦

第三〇五 陣地偵察及選定

一、陣地偵察：依敵情之緩急，目標之隱顯與久暫而分概略偵察（傳達排長）及細部偵察（屬班長）。

1. 決定陣地應依據之條件。

(一) 敵射擊所據任之空區域。

連 隊 義

(二) 陣地應據最大威力之射擊所。

(三) 須能遮蔽敵射擊之空區域。

(四) 須與火線隔離。

(五) 須多行選擇良好之預備陣地。

(六) 當在二地行長時間之射擊陣地。

(七) 對於敵後人員須有良好之掩蔽地點。

2. 陣地偵察之要則：

(一) 本連長之企圖及注意點。

(二) 須能偵察敵之特性。

(三) 適時對必要之方面尤其企圖決戰方面發掘。

(四) 能適應將來戰況之變化。

(五) 依任務彈藥之補充及陣地變換以決定配

備。

3. 選擇陣地時應注意者。

(六) 陣地應據敵射擊所之空區域。

(七) 陣地及發彈筒之位置。

(八) 陣地應據敵射擊所之空區域。

一三三

(三) 彈丸之進入點及進發地點。

(四) 射擊之地點、彈藥班之位置、補充路等(班長)。

(五) 偽裝工事等之位置。

二、與有關部隊之連繫。

1. 對第一線班及鄰接部隊之協同事項。

(一) 通知自己陣地之位置。

(二) 詢問火力配置及死角位置。

3. 詢問射擊區域(目標)及時機。

4. 詢問遊襲時機。

5. 要求陣地讓與位置。

6. 警戒部隊撤退時機及爾後之行動。

2. 對重兵雜之協同事項。

(一) 陣地之所在。

(二) 目標及射擊區域。

(三) 不能射擊之地點。

(四) 戰鬥各期間火力之協調。

(五) 射擊之實施範圍之位置。

(六) 爾後陣地變換及預備陣地之位置。

三、射擊之實施。

第三〇六 防禦命令應指示事

(一) 射擊之實施範圍之位置。

(二) 射擊之時機。

一、排長對各班應指示之事項：

1. 彼我狀況及自己企圖。

2. 視測所及射擊陣地之位置。

3. 原點、射擊區域、火力急襲地點等。

4. 射擊準備方法。

5. 工事設施及完成時刻。

一、防禦命令之一例：

小迫擊砲排命令

敵情及友軍之狀況(現地指示)

2. 本排準備在()高地南側佔領陣地，於前

方一帶無敵火制地區。

3. 第一班在右側後佔領陣地，第二班在第一班左側後五十公尺處佔領陣地，第三班在佔領陣地後為本排之預備陣地。

4. 觀測所在最高地右側附近。

5. 以前方獨立紅葉樹為原點。

6. 各班工事限三小時內完成並逐次加強及所要偽裝。

7. 余在觀測所附近。

上下達法——召集班長口述確記。

第三〇七 防禦設備

一、防禦設備應設於陣地前（谷區中即是）
五、偵察前地測定距離
六、鋼製射擊要圖擬定射擊雷測情應檢點。

班 彙 錄

3. 砲之位置及射擊筒（八發筒）之位置應設

4. 觀測所之位置。
5. 彈藥積集所位置及彈藥補充筒之位置。
6. 工事之構築及請求偽裝之實施。
7. 交通路之設備。

8. 掃清射界。
9. 觀慮散毒氣攻擊及烟幕之使用以標定射擊設

備。
二、射擊要圖製成一例（參照第三〇四條）

三、射擊圖製後之處理。

1. 報告連長。
2. 集合班長及觀測士兵將原點、射擊目標、砲

3. 地點、射擊法等詳為指示。

三、射擊開始之時機

1. 油排便流一指揮開始急襲射擊。

一三三

2. 發現有刺刃障礙物，依預定射擊計劃射擊。

3. 據觀察員報告，某掩蔽物後有敵之重兵器。

4. 測擊隊測擊全排地域射擊。(各砲用相異五十公尺射角一擺射)或「散佈射」)

二、節約彈藥之方法：

1. 依排(連)長之命令或命令而行射擊。

2. 隨時檢查各班彈藥數並報告連表。以便適時

3. 結核都既。

第三〇九 防禦戰鬥

二、排長之戰鬥指揮

1. 監視敵軍所得結果報告連長。

2. 與友軍聯取聯絡。

3. 捕捉敵軍上重要目標。食水與之預備射擊。

4. 敵之輕重自動火器之射擊。

5. 敵之重兵器之射擊。

6. 敵之增援部隊之射擊。

三、戰鬥準備注意：

1. 發現各種情況之處置。

2. 依協定記號開始射擊。

3. 對各種目標之射擊指揮。

4. 與遠長聯絡，斷絕時應讓敵獨斷以融敵機。

三、戰鬥動作要處置：

1. 決斷射擊發射要避免過早。

2. 敵要入攻時，應速速發射，以避其重兵器。

3. 敵將衝鋒時，應發揚砲之特性，不願損害施行射擊。

4. 敵將支援軍戰鬥時，應速發射，以避其重兵器。

5. 敵將入陣地內時，即向掩護敵步兵之重兵器及

6. 後方部隊施行猛烈射擊，以支援友軍逆襲。

四、戰鬥中止之處理

1. 將全排人員重傷者，應速發射，以避其重兵器。

2. 將全排人員重傷者，應速發射，以避其重兵器。

3. 將戰鬥經過情形列表(人員傷亡武器彈藥消

1. 獨立戰鬥之要領

2. 連立戰鬥之要領

3. 獨立戰鬥之要領

4. 獨立戰鬥之要領

5. 獨立戰鬥之要領

6. 獨立戰鬥之要領

7. 獨立戰鬥之要領

8. 獨立戰鬥之要領

9. 獨立戰鬥之要領

10. 獨立戰鬥之要領

11. 獨立戰鬥之要領

12. 獨立戰鬥之要領

13. 獨立戰鬥之要領

14. 獨立戰鬥之要領

15. 獨立戰鬥之要領

16. 獨立戰鬥之要領

17. 獨立戰鬥之要領

18. 獨立戰鬥之要領

19. 獨立戰鬥之要領

要旨

第一、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二、連立戰鬥之要領

第三、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四、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五、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六、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七、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八、獨立戰鬥之要領

1. 獨立戰鬥之要領

2. 連立戰鬥之要領

3. 獨立戰鬥之要領

4. 獨立戰鬥之要領

5. 獨立戰鬥之要領

6. 獨立戰鬥之要領

7. 獨立戰鬥之要領

8. 獨立戰鬥之要領

9. 獨立戰鬥之要領

10. 獨立戰鬥之要領

11. 獨立戰鬥之要領

12. 獨立戰鬥之要領

13. 獨立戰鬥之要領

14. 獨立戰鬥之要領

15. 獨立戰鬥之要領

16. 獨立戰鬥之要領

17. 獨立戰鬥之要領

18. 獨立戰鬥之要領

19. 獨立戰鬥之要領

第三、獨立戰鬥之要領

一、連立戰鬥之要領

1. 連為達成戰鬥任務計，須依賴步兵重兵器之協助。
 2. 連在戰鬥間因與砲兵遠隔，難獲得其適切之支援與掩護，而步兵重兵器運動輕便，可隨步兵共同行動，實為步兵有力之支援兵器，而重兵器自身任務，又為協助步兵連達成任務，故戰鬥間步兵連應與之密切協同，以完成任務。

二、協同之方法

1. 務須明瞭其企圖及效果。
 (一) 重兵器對步兵連所希望制壓目標之效果

(二) 重兵器射擊計劃之概要。
 2. 當以自己之行動並要求其協力：

(一) 連現在態勢及發射動向。
 (二) 連預期發射動向之目標。

1. 必要時與以援助及便利。
 (一) 替其觀測射擊告以射擊之效果。

(二) 搜索良好之目標而通報之。
 (三) 注意不致妨害其射擊。

2. 必要時應即派兵援助。
 (一) 必要時應即派兵援助。

三、警戒之目的

1. 對砲兵及陸軍砲兵類防其障礙。
 2. 對砲兵及陸軍砲兵類防其障礙。

3. 對砲兵及陸軍砲兵類防其障礙。
 4. 對砲兵及陸軍砲兵類防其障礙。

5. 對砲兵及陸軍砲兵類防其障礙。
 6. 對砲兵及陸軍砲兵類防其障礙。

1. 連長或副連長視察。

三、連長或副連長視察。

二、戰鬥間通常以預備隊任對空射擊部隊之原因：

1. 無戰鬥任務時，非戰鬥人員皆在該連預備隊人。

2. 兵力較集結使用容易。

第 三 二 三 通 訊 隊 之 編 制

二、連須與密切連絡之單位

1. 所屬各排。

2. 營長或其配屬之直屬長官。

3. 鄰接之部隊。

4. 配屬之部隊。

5. 連隊之看察重要地點。

二、通信連絡之手段

1. 人力傳遞

2. 信號

3. 無線電

4. 煙霧

5. 其他

連 隊 編 制

3. 通訊兵手電筒。

4. 音號機小喇叭向敵電報機發射之音號。

5. 電氣發報機及無線電機在有關地點。

6. 其他。

第 三 二 三 通 訊 隊 之 編 制

一、指揮班之編成

1. 特務長為班長。

2. 特務班員之選定。

3. 特務班員之訓練。

4. 特務班員之勤務。

5. 特務班員之裝備。

6. 特務班員之通訊。

7.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8.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9.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0.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1.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2.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3.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4.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5.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6.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7.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8.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19. 特務班員之其他事項。

三、匪軍之防禦...

1. 匪軍之防禦...

二、三、...

1. 匪軍之防禦...

一、二、...

1. 匪軍之防禦...

5. 連長若能預知使用方面，須不失時機，派遣...

1. 匪軍之防禦...

(第三) 第六節 疏開之配置 (遊擊隊)

1. 匪軍之防禦...

連 隊

連長應隨時應用兩排為第一線，雖不能謂為...

1. 匪軍之防禦...

二、三、...

1. 匪軍之防禦...

一、連長之指揮位置，通常率指揮班位置於基準排...

之先頭。

1. 便於誘導及指揮 2. 便於觀察敵情地形。

二、基準排律定之理由...

1. 通常以第一排為基準者，蓋便於疏開也。

三、有時對彈藥停止處，所及對空射擊之指示：

一四三九

1. 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之時機：

- (一) 敵空中攻擊頗熾較大陸。
- (二) 連充預備隊之前進時。

2. 指定彈藥停止場所之時機：

- (一) 敵情明顯預期於某地戰鬥時。
- (二) 無前進必要時。

第三節 其他疏開法

一、一線配置之使用時機

- 1. 通過稜線及火制地帶時。
- 2. 連充預備隊時。
- 3. 任威力搜索之連。
- 4. 遭遇戰使用大兵力於第一線時。

二、三線配置使用之時機

- 1. 預想第一線使用一排時。
- 2. 通過狹長地帶時。
- 3. 避免對方向砲火時。
- 4. 側方有敵情顯慮時。

三、迫擊砲排位於基準排側方及後方

1. 便於爾後之使用。

- 2. 於前方及側方受不慮之襲擊時，可得自然掩護。
- 3. 與連長之連絡容易。

第三節 戰鬥前進間連長之位置及指揮班之使用並對排長之指示

- 一、戰鬥前進間連長通常位置置於本連之前方，以便觀察敵情，施行適切之部署。
- 二、戰鬥前進間連長對指揮班之使用。

- 1. 担任各排間之連絡。
- 2. 任營長或步兵重兵排及驅逐部隊之連絡。

(一) 受有連長命令時。

之適應戰情形，連長認為有加強連絡之必要時，應隨時注意。

三、對排長之指示

1. 指示目的：使排長能隨時注意。

(一) 使排之運動得於適切。(二) 俟兩後易於發展陣地。六〇〇公尺以上者，應隨時注意。

2. 指示事項：(一) 示以營長之企圖。(二) 示以地形之險情。(三) 示以連長之企圖。

(一) 示以營長之企圖。(二) 示以地形之險情。(三) 示以連長之企圖。

運動及展開

第三二〇 展開要領

一、兵方區第十一區分隊第一線與預備隊

1. 第二線兵力之決定：

(一) 適遇戰時兵力宜大。(二) 陽攻時兵力

連 教 練

宜大。(三) 獨斷攻擊極深大兵力宜小。

2. 第一線兵力決定條件：依任務狀況而定。

3. 預備隊之處置：

(一) 隨時增大第一線之兵力。

(二) 第十線預備之補充。(三) 保持戰鬥精神。

二、連展開之正面幅通常以五〇公尺為標準。

第三二一 迫擊砲之使用

一、使用之要旨：

1. 原則：通常直轄使用，其直轄使用之利如左：

(一) 指揮便利，容易集中發揮迫擊砲之威力。

(二) 便於適切協同第一線之攻擊。

2. 使用方法：

十四

(一)使協力第一線排在六〇〇公尺之戰鬥為主。

甲、戰術上之要求，防者火網縱深通常約為六〇〇公尺，故第一線步兵在接敵至六〇〇公尺以後之行動則益感困難，故需要迫擊砲之火力之協助。

乙、兵器上之能力：小迫擊砲之射距離為一七五公尺至八七五公尺，而有、效射距離則在六〇〇公尺以內（參照操典附表）

依狀況支援六〇〇公尺以外步兵之行動

甲、第一線步兵前進困難時。
乙、發現有利目標時。

(二)授予以任務之要領：

1. 指示射擊區域（目標）。
2. 陣地位置之概要。

3. 射擊開始之時機。
4. 必要時指示彈藥之概數等。

(一)為節省彈藥時。
(二)後方補給不圓滑時。

第三二二 對配屬步兵重兵器

之指揮要領

一、使用重兵器之要領：

1. 充分了解其特性與使用法，茲將要領及不射砲之特性，簡單介紹如左：

(一)機關槍之特性。

甲、發射速度大。

乙、運動性大

丙、可佔領半遮蔽陣地。

(二)步兵平射砲之特性：

甲、初速大彈道低伸，砲彈侵徹力大。

乙、可撲滅敵裝甲車輛。

丙、可射擊掩體內之目標。

丁、運動性因砲之種類各異頗受地形限制。

制。

2. 適應特殊授予戰鬥任務。

(一) 機關槍——使密切協同第一線之戰鬥。

(二) 平射砲——使用於對戰車為主，或衝鋒前對敵側防機能之破壞。

二、陣地選定之注意

1. 機關槍——以選定本連地區或鄰近地區為主，如無超越友軍射擊之位置時，則置於第一線排之間隔內行間隔射擊。

2. 平射砲——以能蔽匿其位置不致開始急襲之射擊。

第三二五 展開命令

一、指示基準排之時機

連 教 練

1. 遭遇戰時。當當子○○只，即而即即即

二、發現操典原文

第三二六 戰鬥間連長之位置

一、連長位置選定之主眼：

1. 能觀察敵情。

2. 能統一指揮第一線排及觀察鄰近部隊之狀況

3. 便於與連長連絡。

二、指揮班、除履行其任務外，並使任敵情之監視及觀測。

第三二七 戰鬥間連長之職責

一、各排之射擊與運動適當之接排長（按各排係

指導之戰步兵排，而追擊砲排則由連長直接統轄——因連展開正面之擴大，各排當面之戰況及所遇之地形各有不同，各排皆適應狀況地形，則其所取之方法手段亦各異，故各排之戰鬥法通常委之於排長，俾其能適切指揮戰鬥。

二、連長統轄各排之行動時機如左：

1. 對堅固陣地之攻擊，擊之尚遲鈍，眼高其軍。
2. 河川戰鬥時。以軍或本隊軍團與敵軍團對峙。
3. 各排互相掩護通過險路障礙物時。

第三二六 戰鬥指導之着眼

一、戰鬥指導應注意之事項

1. 偵察敵之弱點，以不失時機而利用之。

(一) 敵情上之弱點：

- 甲、配備上之弱點。
- 乙、敵軍力薄弱部分。
- 丙、敵軍亡過重之部分。

(二) 地形上之弱點。地形險峻，容易接近之處或死角等。

2. 巧於利用我火力之掩護實行包圍。

3. 逐次對要點集中火力而摧破之。

4. 欺騙敵人，破壞其不備等。

二、戰鬥指導之準備事項。在「企圖心」而積極指導戰鬥。

第三二七 對敵騎兵戰鬥之要領

一、對敵騎兵戰鬥之要領

1. 與敵騎兵戰鬥，隨時有受敵騎兵奇襲之顧慮。

蓋騎兵操典有云：「步兵戰鬥之要領，以對敵步兵實行奇襲或側面攻擊最為有利，故應特別注意。」

2. 對騎兵射擊，通常七〇〇尺，即可開始行之。

(參考射範一二五條)其理由如左：
騎兵目標，高為二二三公尺，中正式步槍七〇〇公尺彈道高為二一七公尺捷克式輕機關槍七〇〇公尺彈道高為一七〇公尺故在七〇〇公尺向敵騎兵射擊為有效。

3. 對敵騎兵徒步之戰鬥——與步兵同，其缺點

如次：

(一) 騎兵徒步時，其戰鬥不及步兵。

(二) 因空馬關係，減少其戰鬥力。

(三) 騎兵戰鬥專依衝力，如離開乘馬，則失其本能矣。

三、騎兵使用上之趨向：

1. 過去用其衝力，向敵陣猛衝。

2. 現在多利用騎兵之乘馬為運輸工具，而行徒步戰(德放戰爭)。

二、對騎兵戰鬥之時機：

1. 行軍間(步兵進)。

連 教 練

2. 戰鬥前進間。
3. 翼側連。
4. 連充預備隊時。

第三二八 對敵砲兵戰鬥之要

由實戰中所得之經驗

一、步兵對砲兵戰鬥之時機：其制敵一應當視其與

1. 陣內戰鬥時。

2. 遭遇戰時。

3. 翼側連。

4. 迂迴敵人背後。

二、對敵砲兵戰鬥之要領：

1. 務以能斜射側射其陣地。

2. 應迅速接近能有効射擊之距離。

三、其(一)砲兵砲兵之種類。

(二)以狙擊手射擊其砲兵。

(三)因砲兵自奮力薄弱故接近敵人，發揚步兵白刃威力。

3. 尋敵空馬及後車射擊。

4. 在敵砲兵運動中或佈置及繫駕馭戰等時，若行突然之射擊，雖在遠距離，亦屬有效。

5. 在敵砲兵運動中射擊頭馬以妨害其行動。

第三二九 對敵戰車戰鬥之要

領(條文及附錄其

三敘述甚明不另解

釋)

第三三〇 對敵飛機戰鬥之要

領

一、參考三三三條對空警戒由預備隊任之。

二、其餘部隊應沉着應戰——此係主任務與副任務之區別。

三、敵機進入我有利射界內，通常預備隊立即射擊之。

1. 步槍以三〇〇公尺以內之直距離。

2. 輕機槍以六〇〇公尺以內之直距離。

四、受敵機襲擊通常由預備隊射擊之。

本條文中係指敵機參加地上戰鬥以機槍行低空向我步兵射擊而言，故此時第一線部隊主在與地面上之敵實行戰鬥，無暇實行對空之任務故由預備隊充任之。

第三三一 受敵毒氣攻擊時之處置

處置

一、不失時機使部下戴防毒面具，穿防毒衣。

二、其他防護之處置：

1. 由上風通過，或選擇高處通過之。
2. 對敵與毒氣相輔之側防火須預先與我重兵器協同制壓之，然後通過。
3. 爲使後續部隊之通過，須標毒區之範圍，或示以附屬。
4. 派留哨兵。

第三三二 預備隊之用途

- 一、維持火線之火力。
- 二、增加火線之火力。
- 三、掩護側背。
- 四、預備隊使用淨盡則於狀況許可（情況較緩方面）時從新設置之。

第三三三 預備隊長之處置

一、預備隊之位置：

連 教 練

1. 依戰況：

- (一) 距離較速時「速」
- (二) 與敵接近時「近」
- (三) 衝鋒直前時「近」
- (四) 情況緊急時「近」
- (五) 情況緩和時「較速」

2. 依地形：

- (一) 地形開闊時「速」
- (二) 地形遮蔽時「近」

二、預備隊之運動：

1. 與第一線同時前進。
 2. 交互前進（依敵情地形任務而定）
 3. 須根據連長之企圖與爾後使用方面。
 4. 過於接近第一線則有在敵火下橫行或側行之不利（通常開闊地在二〇〇公尺附近）
- 三、陣內殿捕捉戰況之機微，獨斷加入戰鬥之時機

- 1. 若待連長指示則失機宜時。
- 2. 逆襲成功後即斷然追擊時。

第三三四。預備隊使用之要領

- 一、預備隊之使用通常依連長命令行之。
- 二、適合連長之意圖投入戰鬥最有利之方面。
- 三、能適應當前全般狀況適切使用連戰鬥整個形成立體。

- 3. 預備隊亦為連內之一部自不應任意逸出連長之指揮。

二、預備隊長獨斷使用預備之時機：

- 1. 陣內攻擊為投戰況之機微獨斷加入戰鬥。
- 2. 在無依援之翼側發現敵人向我側包圍時不失時機攻擊敵人。

三、連長使用預備隊之注意：

- 1. 預備可能主動的使用（維綱第六條）
- 2. 特須注意勿加入損害較大之部份，而使預備

- 隊與原在戰線之部隊陷於同樣之不利（同上）
- 3. 不可過早使用（三三三條）

第三三五。衝鋒準備

- 一、隨戰鬥進步遂次完成衝鋒準備其應準備之事項如操典原文所示

二、衝鋒之階段：

- 1. 衝鋒準備。
- 2. 衝鋒發起。
- 3. 衝鋒前進。
- 4. 衝鋒實施。

三、敵陣地之弱點如左：

- 1. 地形上者：
 - (一) 地形險峻容易接近之處。
 - (二) 陣地突出部。
 - (三) 求砲協同困難之處。
- 2. 配備上者：

（十一）散兵力薄弱者。

（十二）敵配備之空隙。

四、有利衝鋒點如左：

1. 敵側防機關火力不及之點。
2. 我砲彈破壞之點。
3. 我火力易掩護之點。

第三三六 與戰車協同時之衝鋒

鋒

一、連長與戰車隊長直接協定之事項：

1. 將所知敵陣地狀態告知戰車隊長。
2. 將衝鋒發起時及預定發起時間，告知戰車隊長。
3. 戰車應協助連攻擊之目標。
4. 衝鋒前進時步戰速度之規定。
5. 躍進逐段隱蔽停止位置之選定。

連 教 練

二、衝鋒時戰車應援助步兵之事項

1. 破壞障礙物。
2. 摧毀敵備防機能及自動火器。
3. 殲滅敵步兵尤以敵逆襲部隊。
4. 以火力掩護步兵對敵縱深地帶之突破。

三、衝鋒時步兵應協助戰車之事項：

1. 驅逐敵戰防兵器。
2. 為戰車排除不能通過之障礙。
3. 戰車發生故障或被敵擊毀時可能時應立以火力監視之。

第三三七 衝鋒發起

- 一、命令衝鋒——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
- 二、獨斷衝鋒之時機（參照第二二〇條）

第三三八 衝鋒時連長之指揮

一、衝鋒時連長之指揮：

一五〇
一四九

連 隊 練

1. 總實軍部下，發預令力一意向所命之方向

前進。

2. 連長率先勇敢之動作。

3. 連長適切之處置。

二、初入敵陣後一意向所命方向前進之理由：

1. 使敵無暇抵抗。

2. 因敵之火網組織破壞呈混亂狀態。

3. 如不繼續前進，敵可重新部署整頓，從事抵抗。

三、縱隊接隊後阻止時亦應竭力繼續前進。

我衝入敵陣時，雖翼側亦與敵同樣感受側背威脅，亦應繼續前進，否則停止於該地不但無進

一屢屢遭失敗。

四、如第一線有一部成功時，即須使預備隊向該方面前進，而攻隊尚在繼續抵抗敵人之側背，緊

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展時亦有出此處置者。

一四〇
一五〇



一、當敵陣地之防禦。

二、當敵陣地之防禦。

三、當敵陣地之防禦。

四、當敵陣地之防禦。

五、當敵陣地之防禦。

六、當敵陣地之防禦。

七、當敵陣地之防禦。

八、當敵陣地之防禦。

九、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一、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二、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三、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四、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五、當敵陣地之防禦。

十六、當敵陣地之防禦。

出陣內最優戰用並補用最堅苦之階段。

3. 陣內最優戰用並補用最堅苦之階段。

二、陣內最優戰用並補用最堅苦之階段。

一、陣內最優戰用並補用最堅苦之階段。

三、有時並須以一部撲滅在我側背繼續抵抗之敵機

關槍等，而主力繼續向敵後端衝進。

1. 敵殘留之機關槍若我衝進時。

2. 鄰接部隊內之敵機關槍防害本連衝進時。

四、方向之維持與連絡

1. 衝入以後應儘速出之點指示於各排。

2. 有地形地物可利用時可指示於各排。

3. 衝入後隨時指示目標。

3. 衝入後隨時指示目標。

第三四二 衝鋒傾撲時之處置

一、衝鋒傾撲時之處置：

1. 確保已佔領之地點應施行構築必要之工事。

連 教 練

2. 對敵破壞作完善之準備。

3. 編力掃除敵陣內之障礙。

二、衝鋒傾撲時之注意

此時敵隊已呈混亂狀態，連長應命令各排恢復

陣內，從新整頓，有時不按建制按其佔領之位置

另行編隊者。

3. 編力掃除敵陣內之障礙。

3. 編力掃除敵陣內之障礙。

一、奇襲與急襲之攻擊

1. 奇襲：利用天候地形及各種方法以迅速

接近敵人，乘其不意突然攻擊之。

2. 急襲：利用天候地形及各種方法以迅速

接近敵人，乘其不意突然攻擊之。

3. 急襲：利用天候地形及各種方法以迅速

接近敵人，乘其不意突然攻擊之。

二、對堅固據點攻擊直前應有之處置：

1. 準備：

二五二

(一) 堅固據點之主事副禦工事之種類狀態強

度破壞方法。

(二) 側防機能之位置。

(三) 敵交通路之開放及堵塞情形。

2. 組織衝鋒作業隊(參野戰築城教範)

3. 組織肉搏攻擊班(相)參附錄其(三)

4. 追擊砲排及配屬之步兵砲，應接近至近距離

四、對敵堅固地作摧毀射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三(四) 防禦配備之主眼

一、連在防禦時，通常身担營防禦之一部。

二、不論有無援助，務使據點面敵人於陣地前。

三、據點應獨立作戰精神，步兵唯一特色，即在

於敵擊退後，仍須單獨戰鬥以達最後之目的。

2. 選擇各種火器特性——利用連內所有火器之

特性，如步槍在直射，輕機槍在斜射，迫擊

砲、榴榴彈任用於步輕機槍射擊不及之死角

在陣地前方編成邊密火網，將敵殲滅於陣

地前，以達成防禦之要求。

三、鄰接部隊戰况不利時，亦應續行強韌之戰鬥，保其陣地，以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1. 須能互相支撐——連陣地編成時，除要具備

獨立性外，且於側方須能十分發揚火力，即

連與連排與排間須能互相以火力支援，縱因

鄰接部隊之戰况不利，我側背感受威脅之際

仍仍能繼續戰鬥而確保其陣地。

2. 續行強韌戰鬥——所謂強韌戰鬥，即係具

有強韌性的戰法，道言之即軍因某部份

受敵而受瓦解，故鄰接部隊，戰况不利時連

應確保其陣地，以作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即不使預備隊之逆襲形成單純之攻擊也。

第三四 連長受防擊命令後之選處

連長受防擊命令後之選處

甲、連長受防擊命令後之選處

一、連長受防擊命令時為狀況所許其「狀況」如何？

1. 敵情較緩時。

2. 時間餘裕時。

二、務須率領各排長及必要人員綿密偵察地形其「必要人員」如何？

1. 連指揮班之人員。

2. 配屬本連之重兵器指揮官及重機關槍及迫

三、綿密偵察地形之原因

1. 明瞭地形地物及道路之關係。

2. 明瞭與左右友軍間之關係。

3. 依地形決定兵力之配備及火網之編成。

四、連長應處置之事項

1. 火網（詳三圖五條）

2. 派出第一線之果丸、彈丸以爲警備隊並與

3. 各支點之位領區域及射擊區域。

（一）佔領區域——須使佔領區域能適合兵

力在城形上形成一支點式或並進式。

（二）射擊區域——須能控制本連所擔任之全

（三）正面——並能相互側防而不生空隙爲主。

4. 預備隊之配置——預備隊之配置

（一）位置——須能隨時參加第一線作戰便於

逆襲及有時亦能以火力支援友軍。

（二）與第一線之距離——約爲二〇〇公尺。

5. 迫擊炮之任務及陣地配置。

6. 火力急襲計劃。

7. 搜索警戒之事項。

（一）配置連警戒之部隊並使其與連長（連

（二）派遣偵察隊以搜索敵情及地形。

（三）配置監視哨——使其觀察敵情。

8. 防戰車防空防護之事項

(一) 防護戰車

甲、防護有防戰車武器時——配置於敵戰車容易接近之地點。

乙、無防護戰車武器時——須利用地障或於陣地前線設置對戰車障礙物以阻止其前進並組成戰車攻勢環。

(二) 防空

甲、輕擊——指定預備隊輕機關槍為對空防禦隊員隨時注意其上空。

乙、隱蔽——利用偽裝陰影遮蔽等手段以求掩蔽。

(三) 防護

甲、選定陣地止之注意——須在毒氣不易滯留之地點。

乙、預定毒氣之防護本如欲避毒氣應視哨規定警報記號，並妥為分配防

9. 工事修築通訊連絡之事項

(一) 工事修築決定完成時間及其程度等(詳三五〇條)。

(二) 修築——積極力講求使敵無從察知所謂「假裝重於工事」是也。

(三) 通信——以傳令為主以暗號音響等為副。

(四) 連絡原則——通常由上向下由左而右。

10 遮障爾後戰況之推移所當取之處置。

(一) 逆襲之處置——由中央後進襲。

甲、中央後突破時——由中央後進襲。

乙、左翼突破時——由左翼逆襲。

丙、右翼突破時——由右翼逆襲。

丁、中央突破時——由中央後進襲。

戊、中央突破時——由中央後進襲。

己、中央突破時——由中央後進襲。

庚、中央突破時——由中央後進襲。

辛、中央突破時——由中央後進襲。

立於原陣地之戰鬥以為預備隊逆襲

之支隊(詳三五〇條)。

(一) 對鄰接部隊之支援
 (二) 連長傷亡時暫行代理指揮人之決定。

第三四五、火網編成之要領

一、火網編成之意義——所謂「火網編成」者即利用各種火器長短曲直斜側射之特性，適應地形而配置之，使所有射向組成一種射擊網而交藏於陣地前方之謂也。

二、着眼：

1. 直射——通常以步槍任之。
2. 斜側射——通常由輕機槍任之。
3. 死角之消滅——通常由迫擊砲彈筒（槍榴彈）任之。

三、要領：

1. 分配射擊區域時之注意：
 - (一) 判斷敵人工攻及敵人容易接近之處之火
 - 力務使濃密。

連 教 練

(二) 各支點須以一部火力互相側防使在火力

甲上之毫無間隙

(三) 下列地點應準備火力急襲：

甲、預想逆襲地點

乙、預想敵自動火器現出之地點

丙、預想敵指揮官及觀測所現出之地點

於陣地前方之謂也。

2. 各支點陣地前死角消滅之辦法

(一) 手段——將各支點火力之一部相互指向

於鄰接支點之該地

(二) 兵器——通常使用輕機槍

(三) 效用——能收斜側射之效。

3. 對鄰接支點前地射擊之指示

(一) 火力

(二) 射擊區域。

射擊開始時機

迫擊砲之火分配

- (一) 消滅死角。
- (二) 對出現之敵重兵器以行急襲射擊。
- (三) 其他連長認為應射擊之地點及臨時現出之有利目標。

5. 配屬有重機槍時——用於預防或行火力急襲及對火網外要點之射擊。

6. 配屬有平射砲時：

- (一) 對戰車射擊為主。
- (二) 對近距離敵重兵器射擊為副。

7. 與鄰接部隊之協調
根據連長之企圖。

(一) 方法——以火力一部互相備防。

第三四六 防禦配備之要領

一、派出於各支隊兵力之區分與配置
1. 區分——關係指各支隊隊兵力之區分如以

排為一支點，或以一排及一班為一支點，或以兩班為一支點，概依地形及狀況而定。

2. 配置

(一) 要求——我之火力足以火制陣地之前地，且能與預備隊相輔而行強韌之戰鬥，茲舉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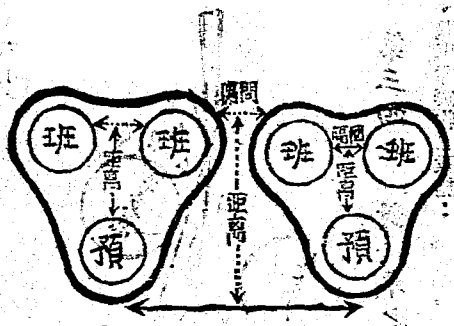
甲、右支點被敵突破時，則以預備隊改為新支點，而以右支點改充預備隊
隊得以火力彌補之。

丙、任何一支點被敵突破時，預備隊應行果敢之進擊，以盡其責。

(二) 要領——每採取適當之距離間隔而各編成一支點。

甲、距離決定之根據——狀況與地形而

乙、距離間隔計算之標準其支點為
 主內為從(如圖)



二、連之防禦正面與縱深
 1. 正面——按攻擊時約增大一倍(攻擊時連之

連 教 練

戰鬥正面通常以三〇〇公尺為標準(與敵對火
 三三〇公尺)縱深通常以三〇〇公尺為標準(敵對火
 三三〇公尺)

2. 縱深——通常約以三〇〇至四〇〇公尺為標
 準(根據防禦時排之縱深以三〇〇公尺為標
 準典一、二七八)。

3. 要求——使各排取適當之距離間隔縱橫疏散
 於防禦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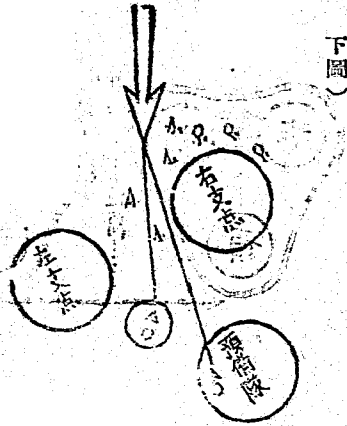
4. 理由——(一)避免敵砲擊及敵機轟
 炸之損害(二)容易施行間隔射擊(三)容易
 施行互相支援。

三、於支點外另行配置一部火力之時機
 1. 兩支點間空隙甚大而配置一部火力(如用輕
 機槍一挺是)彌補間隙時。

2. 某一支點特別突出而以另一部火力補助時。

3. 敵界狹小時。

4. 翼側無依托且敵情頗慮甚大時。
 5. 地形險蔽敵易接近以預補其火力不足時(如下圖)



第三四七 對戰車之防禦

一、戰車障礙物之設施：

1. 儘量利用天然障礙物(如深一公尺五十公分以上之水泥溝地四十五度以上之斜度壘)。

- 1. 以上之斷崖，中徑在三十公分以上之密林(等)。
- 2. 設置人為障礙物(如地雷泥濘壕溝陷阱及交通地處之破壞)。
- 3. 與陣地之距離十以在人員障礙物之前方為宜。

二、對戰車肉搏攻擊之部署(詳典一附錄其三)：
 三、防戰車火器配置之要領(如戰防槍火箭筒機關砲等)。

- 1. 陣地——宜接近第一線且能密匿。
- 2. 火力。

(一)須能使射向與道路垂直且成直線十以兔變更射向。

(二)須能控制道路斜坡及屈曲部十以乘其轉對車速小時而射擊之。

(三)須能控制敵戰車不能躲避之地點(如隘路橋樑等是)十乘其後車不能發揚火

力而能毀其前車。

第三四八 預備隊之用途及隊長之處置

長之處置

一、用途：

1. 用為施行逆襲為主。
2. 預備各支點。
3. 担任對空及側背之掩護。
4. 有時可使其火力支援各支點。
5. 當鄰接部隊戰況不利時，亦有使之應付者。

二、處置與準備：

1. 配置——依命令地形而定（如左（右）翼無依托時則配置於左（右）翼後，兩翼均有依托時則配置於中央後等是）但須注意掩蔽與連絡。
2. 設備：
 - (一) 逆襲進出路之設備。

連 教 練

(二) 逆襲之射擊設備。

甲、輕機關槍掩體之構築。

乙、烟幕之射擊設備。

3. 觀察：

(一) 敵我之狀況。

(二) 敵火力之狀態以判定當進出時所利用之

地形。

第三四九 搜索警戒及監視與警戒部隊之動作

一、斥候之派遣：

1. 任務：
 - (一) 搜索潛入我警戒區域內之敵斥候以補警戒之不足。
 - (二) 障礙物之警戒。
 - (三) 搜索地形以供連襲之戰鬥指導。

連 教 練

2. 兵力——通常每組二三名，至應派出若干組

則依當時狀況及地形而定。

二、警戒部隊之配備：

1. 任務：

(一) 俾於我團(營)警戒部隊撤退後使本連

對敵之襲擊有準備餘裕。

(二) 妨害敵之搜索秘匿我陣地。

(三) 分散敵之砲火使其過早展開。

2. 兵力——通常在一班。

3. 位置：

一六〇

(一) 過遠與過近之害：

甲、過遠——敵易於各個擊破且不能得

(二) 到本陣地之火力支援。

乙、過近——使連對敵之襲擊無準備餘

裕。

(二) 通常之距離——在火網前緣之直前附近

約為七〇〇至九〇〇公尺(如在圍)之

間變化之，依狀況亦有再向前進出為宜

者。

乙、觀察地形——偵察撤退路之情形。

丙、到達任務地後之動作。

一甲、地形之偵察。

一乙、於適當地點配置監視兵。

丙、決定輕機槍組及步槍組之配備及其工事。

丁、與團(營)警戒部隊及鄰接連警戒部隊取連絡，並詢知其撤退路及撤退時之記號等。

戊、向連長報告。

(四)戰鬥：

甲、對敵兵候——捕捉或射殺之。

乙、火力掩護——團(營)警戒部隊撤退時應射擊尾追之敵。

丙、撤退時機——由連長預先指示之。

蓋、監視哨之配置：

1. 任務——嚴密監視敵情(當地上空)以補警戒部隊之不足。

2. 時機——部隊各排之際。

3. 兵力——一或二名由指揮班派出(最好由觀測軍士担任)。

4. 位置——陣地內易於展望之高地。

第三五〇 工事設施

一、工事由連長統一計劃之原因：

1. 使工事能與火力配合不致發生空隙。

2. 按抵抗程度之大小而適宜分配作業力。

二、連排陣地獨立性之附與。

1. 取適宜之間隔距離。

2. 側方能十分發揚火力。

3. 儘量利用具有獨立性之地形。

4. 使交通障礙物等設備與之配合以增加其強度。

釋

三、作業力分配之標準應依三山高低沿前線距離

1. 敵情之變遷。應立於參謀部內。

2. 陣地之主權。應由前線中央之指揮部。決定之。

3. 士兵作業力之程度。應由前線中央決定。

4. 工作器具之多寡。應由前線中央決定。

四、預備陣地之構築：

五、對敵戰車之預防。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六、偽工事之構築。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1. 目的。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一) 引誘並分散敵火以減少損害。

(二) 使敵錯誤展開方向並誤用兵力。

2. 注意事項。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一) 勿接近偽工事。

(二) 不致被敵利用於前線陣地。

(三) 要求其外觀與真工事無異。

(四) 有隱設置偽兵及偽武器。

七、各級對工事構築之責任。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連、排、班

三、連長計劃。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1. 據長指揮(監督)應由其部屬火代急進。

2. 班長以下實施。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第三五五(一)防禦配備決定後連

二、連長之責任。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一) 余部。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一、下達防禦命令。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員明。示左列事項。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1. 一般狀況。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2. 與比隣部隊之關係。

3. 連之火網編成。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4. 支隊之兵力。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5. 佔領區域。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四) 聯繫區域等。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茲舉第○連防禦命令(口述)之一例(參照操

典插圖)如左。應參照第三四七之原則。

二六〇

綠

(一)由○○方面西進之敵，計其距離，約明()日拂曉可到達○○附近。

(二)我營佔領巔巖至玉山高地間之區域，營抵抗地帶之前線，為劉嶺南端經甲高地至玉山高地北端之線。

(三)本連為營之左第一線，在甲高地玉山高地乙高地佔領陣地。

(四)射擊區域在甲內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丁高地中部之特出樹止。

(五)本連之右為第四連左為第一營陣地。

(六)本連之機關槍排，在甲高地南端佔領陣地。

(七)連隊指揮部，在甲內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北側止。

(八)連隊第一排為右支點，在甲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在甲內高地中央之鞍部起，左至丙高地北端之獨立家屋北側止。

(九)連隊第二排為左支點，在玉山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在玉山高地佔領陣地射擊區域。

典 範 圖 區 域 右 自 丙 高 地 北 端 之 獨 立 家 屋 南 側 起 左 至 乙 高 地 中 部 之 特 出 樹 止。

(四)第三排為預備隊位置於乙高地。

(五)連隊砲排在乙高地東端凹地附近佔領陣地。

(六)在消滅戊高地之死角並對丙高地及丁高地以兩出現之敵重兵器以行射擊，火力急襲點另行指示。

(七)某班長率領該班為警戒部隊佔領陳村及其以南之線，若敵之第一線進至余村南北之線，即由丁高地方面歸還預備隊。

(八)余由右翼起巡視各排然後回至乙高地。

二、巡視各排陣地——作如左之指示：

1. 配備如次完善應加以局部之修正。

2. 規定左右支點相互側防之關係，射擊區域及射擊時機(參三四五條之三)。

3. 對連火網內之要點指示其準備火力急襲。

三、測定至主要地點之距離——加以標示以示排長

測定距離之標準

- 四、逆襲計畫之策定
- 五、指揮官之職務
- 六、對戰軍隊之位置
- 七、對戰軍隊之編制
- 八、對空防禦之標準
- 九、如時間無餘裕則使各排先就佔領位置再逐次補足命令以完成其隊編制

第三五二 對步兵重兵器之指揮與協力

- 一、指示步兵重兵器隊因本連隊連長應予重兵器指揮官如左列指示
- 二、陣地檢點之位置及射擊區域
- 三、本連射擊配備計劃

連 教 練

4. 逆襲之方法

- 二、協定下不配屬本連隊連長應與本連長其職務
1. 詢問其射擊計劃
2. 告知自己之射擊配備標準
3. 協定期射擊之協定

第三五三 防禦戰鬥之指導要

- 一、準據上必須注意戰鬥之標準
4. 約定各種連絡信號及記號

一五五六

二、要領

1. 對第一線各支點之指示——如戰況與預期相異或支點之火力指向，與自己之意圖不適合時，及對陣地內某一點臨時須行火力急襲時，則對某一支點予以適切之指示。
2. 火力急襲——在戰鬥中如發現敵指揮官之位置，重兵器之位置及密集部隊等，得命某一支點或重兵器施行火力急襲以殲滅之。
3. 對預備隊之指示——如某一支點傷亡過大或與敵部隊戰事不利時，連長得命預備隊予以急援火力支援。
4. 敵對我陣地前最近之支點，受我火力摧折已呈萎靡混亂時，連長得應果敢決行逆襲。
5. 敵我相持時，則不可輕舉放棄陣地以出擊敵人，應以避擊敵左右部隊之襲擊而陷於危殆也。

戰時在戰鬥中宜巧為變更配備之理由。

三、此段係根據抗戰所得經驗，即敵人常先對我

1. 施行威力搜索，爾後再行攻擊，及利用觀察人員探知我之陣地配備，故在戰鬥中於數日宜利用夜暗等時機變更配備，並儘量祕匿以出敵意外。

第三五四 逆襲之時機及要領

- 一、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之一部時。
 1. 由各方面集中射擊之。
 2. 預備隊應斷然施行逆襲，倘能由其側面或背面後施行逆襲，則更為有利。
- 二、敵兵若已侵入我陣地時。
 1. 逆襲時預備隊長見敵侵入我陣地，但立即未總情形若為混亂，且敵後續部隊尚未到齊，則雖無連長命令亦應斷決行逆襲。
 2. 射擊中預備隊長見敵侵入我陣地，立即應或後續部隊不斷到達時，則應佔領準備之

射擊陣地。射擊隊人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
撐。俟用過而後退。

三、敵兵侵入鄰近地區時之陣地運用

1. 全敵陣地感受威脅時，應即退却。
2. 我側背過於暴露有被敵包圍之虞時。
3. 於本任務無妨礙時。

四、逆襲距離之研究

1. 一班——通常爲三十公尺，即一次躍進，可
以到達並可用手榴彈直接殺傷敵人。
2. 一排——通常約爲一〇〇公尺——即敵侵入第
二線後正在紛亂中，排預備隊以兩次躍進
七十公尺，而再能一舉與敵肉搏。
3. 連——通常約爲二〇〇公尺——即侵至我第
一線時，連可用火力阻止敵之後續部隊，
倘敵每突進至第一線排預備隊位置時，敵即
陷於孤立此時逆襲最爲有利。

連 隊 練

由隊員退却，又應注意隊員退却時之
第三款 追擊 退却

第三五五 追擊要領

- 一、主眼陣地在迅速追擊敵人，使敵無準備之餘時
，以期一舉而殲滅之。約十五至二十
二、時機：敵隊形混亂而退却時——宜進。

三、追擊之利

1. 追擊之時，敵無抵抗之能力，故能乘機殲滅
敵人。
 2. 敵既退却士氣沮喪，我可乘此餘威使敵不易
反攻。
 3. 可一勞永逸，以免爾後再行攻勢之勞。
- 四、注意：(一) 追擊時，應注意隊員之
1. 不得以奪取敵陣地之成功爲滿足。

戰場追擊。

3. 由敵收容陣地之直後起——縱隊追擊。

四、敵集結地之判斷。

1. 敵收容陣地之後方。
2. 敵後方地障之後端。
3. 敵陣地後方掩蔽地之後方。
4. 敵後方城市補給基地或高級司令部所在地。

第三五八 追擊腹案

一、敵退却徵候。

1. 敵態勢極端不利有被我包圍殲滅時。
2. 行不必要之逆襲時。
3. 敵後方諸機關同後移動時。
- 二、追擊腹案應注意事項：
 1. 追擊目標及判定其中間敵可集結地點（詳三五七條）
 2. 追擊部署（詳三五九條）。

3. 搜索及連絡之手段。

- (一) 對危險之側方及後方近距離搜索。
- (二) 對於要點配置步哨或斥候警戒以防敵之逆襲。
- (三) 必要時派對空部隊及毒氣斥候。
- (四) 隨時與鄰接部隊連絡。
4. 對敵留置部隊及收容部隊等之戰鬥。
 - (一) 最初使用多數兵力於第一線。
 - (二) 與機關槍步兵砲等密切協同，以期獲得火力上之援助。
 - (三) 此時倘能以連之大部迂迴敵之側背尤為有利。

第三五九 追擊部署

一、開始追擊時——戰場追擊。

1. 令預備隊加入第一線擴張戰果。
2. 以原攻擊態勢迅速追擊前進。

二、佔領敵收容陣地後——縱隊追擊。

1. 變更部署——由展開態勢編為縱隊。

2. 整頓隊形。

三、如遇敵人抵抗不必使用多兵應付。

4. 由敵側方或密隙處繼續前進以截斷其退路。

第三六〇 追擊中輕重兵器使用

用之時機及注意

一、輕重機槍之使用——追擊中如發現敵之密集部隊增援部隊，或敵留置之輕重兵器時，應集中火力猛烈射擊之。

二、迫擊砲之使用——對敵留在掩蔽物後之重兵器側防機關及輕重兵器不能射擊之死角，應集中火力射擊之。

第三六一 追擊指揮之注意

一、須確實掌握部下——追擊戰鬥有各排長獨斷行動之時頗多。

若不確實掌握則一旦被敵反擊即可陷於各個擊破之不利。

二、搜索——令第一線或由連長不斷派遣斥候搜索敵之行動，以為連長戰鬥指導之依據。

三、迅速——非密閉保持連絡及協同致使遲滯追擊。

四、對撒毒地帶之處置。

1. 迂迴前進。
2. 令毒氣軍候加以指示——使後續部隊得以迅速通過。

五、報告——到達追擊目標須立即向營長報告。

第三六二 退却之時機與方法

一、時機——為避免與敵決戰傳不受無益損害，由營長命令行之。

二、方法

1. 敵軍以武力密匿企圖使敵毫不察知而迅速與敵脫離。
2. 沉着待本營長之部署預定計劃，沉着施行之。

第三六三 退却目標及集合地

一、退却目標：

1. 由營長指定之。
2. 在獨立戰鬥時則由連長指定之。

二、集合地點：

1. 選於速收容陣地之後方。
2. 營集合地中間之安全地點（如掩蔽物或地障後）。

三、人員之派遣：

連 隊 練

先派遣必要之軍官（副連長或特務長）到集合位置處置一切。

第三六四 退却腹案

連長受領命令後應即準備左列各項之退却腹案

一、將傷亡者及無用之器材戰鬥行李及炊具等，使之先行退却。

二、偵察退却路及集結地點。

三、留置第一綫之兵力及地點。

四、兵力及地點之決定。

（一）以直線之部隊留置一班，依狀況可增加之。

（二）派遣有力之斥候。

（三）留置於原陣地或出敵不意之地點。

2. 戰鬥法：

（一）留置勇敢軍官（排長）指揮。

(二)以急速射擊欺騙敵人，使其誤認為有力部隊。

(三)出敵不意向各處轉移位置以火力襲敵。

(四)利用發光信號等手段欺騙敵人。

四、收容部隊之兵力及陣地：

1. 兵力——通常以預備隊充任之，有時可配屬步兵重兵器，以增強其抵抗力。

2. 陣地：

(一)在退却路之側方——不妨礙前方部隊之退却。

(二)堅固——能阻礙敵之急追使本連安全退却。

(三)有依托——使敵無法迂迴。

五、決定退却之順序與方法及其經過之路線。

六、妨礙敵人追蹤之方法：

1. 各部隊隊縱隊掩護。

2. 設置障礙。

3. 澈底破壞退却後之交通路。

第三六五 退却要領

一、使各部隊以火力互相掩護，取梯次行動。

二、通常將輕機關槍迫擊砲之一部，留置原陣地以拒止敵人，掩護他部隊之行動。

三、偵察部隊佔領側後方之地點，以收容前線之退却。

四、各幹部應竭力掌握部下。

五、收容隊及留置第一線部隊之指揮官，須盡各種手段阻止敵人前進，或欺騙誘致敵入於我主力退却路外。

六、同時撤退時機：

1. 欲迅速脫離敵人時。

2. 戰況不利之方面。

3. 與敵有相當之距離時。

4. 利用夜暗行退却時。

第三六六 對步兵重兵器之處

置

- 一、先行退却——因裝備較繁（因有通訊，觀測連絡等）武器較重行動較步兵遲緩故令其先退。
- 二、停止地點——須在收容陣地附近，使以掩護連之後退。

第三六七 對傷病者及戰鬥資

材之處置

- 一、對傷病者——因無抵抗能力，且其行動遲緩故宜先退。
- 二、對物資器材彈藥行李——關係爾後之補充，且其行動遲緩，若不先行撤退，不但不能開放退却路，且有為敵利用之虞。

連 教 練

三、破壞毀滅或藏匿：

1. 笨重而無法搬走者——破壞。
2. 有關軍事機密者（如文件等）——即毀滅。
3. 如敵情較緩時亦可妥為藏匿。

第三六八 濼却指揮之注意

- 一、連長之位置——與連之最後部隊共同行動。
- 1. 便於指揮——如退却困難對敵反擊時，連長應自任指揮。

- 2. 便於掌握——如夜間或利用薄暮退却時，連長為欲保持整然之行進時，亦應位置於後方。

3. 精神上之要求——連長如在後方士兵在精神上能獲得鼓勵及在行動上可使其沉着。

- 四、特應注意事項——
- 1. 對敵快速濼却或戰車部隊之迂迴——連長應先派人偵察退却路，偵判斷敵有迂迴可能時

應早使重兵器或配屬戰防槍佔領陣地預作準備。

2. 對敵飛機之追擊。

(一) 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行射擊。

(二) 其他部隊應確保秩序以行動。

3. 對戰場後方附近之村落森林——應嚴密搜索

4. 對敵傘兵——在我退却路之要點，應預作對敵傘兵捕捉之準備。

第三六九 收容隊及留置部隊

之動作

一、射擊——無論步槍輕機關槍，均須在中距離以上開始射擊，以阻止敵人之前進。

二、欺騙——巧為利用信號及火光，以欺騙敵人，或引誘於我主力退却路外。

三、逆襲——為使連主力與敵脫離而不受其急迫時，應果敢施行逆襲雖全部犧牲亦所不辭。

四、部署——因在短少時間內，作激烈之戰鬥故最初應展開其所有兵力於第一線，不必留預備隊也。

五、撤退——以同時撤退為有利。

第四款 彈藥物資器材之補

充及炊事班之行動

第三七〇 彈藥等之節省與補

充

一、節省

1. 防止浪費（如敵人自撤退時，仍向目標射擊或距離過遠射擊無效時）

2. 收容不堪戰鬥者之彈藥。

二、補充：

1. 適時報告現數於營長仰其補充。

2. 指示其使用之標準在一定時間內予以補充。

第三七一 第一線之補充方法

及現數報告

一、彈藥補充方法：

1. 預備隊——通常使用預備隊之人員，向戰鬥行李處領取彈藥，交與第一線，若戰鬥特別緊急時，亦可將預備隊之彈藥，補充於第一線（如衝鋒直前及遭遇戰時）。

2. 營預備隊——因戰鬥行李，在營預備隊附近，故有時可以營預備隊人員，担任補充第一線。

3. 第一線人員——不得已時應由第一線派人担任補充。

4. 戰鬥行李人員——至萬不得已時，得由戰鬥行李人員担任之。

二、連長以下動作（如附圖）：

1. 第一線連長須將彈藥分配之數目告知排長。

2. 排長須預告班長彈藥之到着且明示其受領之數。

3. 班長領到後，即向士兵投遞，或由班長近傍之士兵向左右遞送（此際須注意不得遲緩射擊，輕機關槍之彈藥應交在彈藥手附近）。

三、將彈藥現數報告營長仰其補充。

四、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彈藥補充，通常由其指揮官自行區處之，但連長亦須當知重兵器彈藥消耗數量，必要時並須援助之，其必要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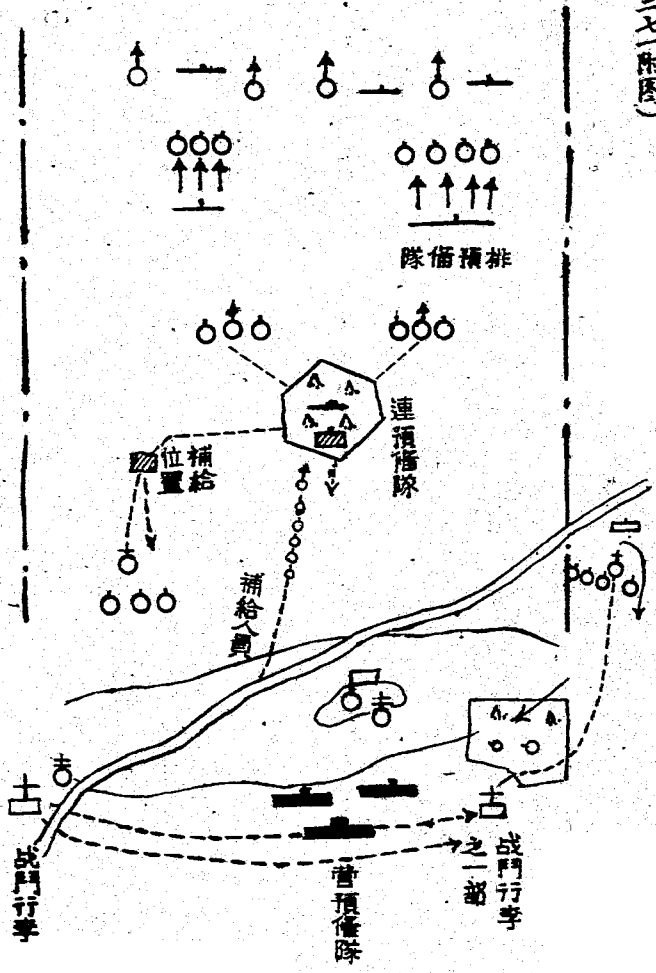
1. 重兵器之兵員傷亡或缺員時。

2. 重兵器需要彈藥過多，本身補充能力不及時。

導一教 續

彈藥補給之例一

(三七二附圖)



第三七二 炊事班之行動

- 一、戰鬥前進前——應指示適當位置使其停止。
- 二、戰鬥前進後——應保持連絡或令其預備隊若手距離跟進。

第三章 夜間戰鬥

第一節 攻擊

第三七三 夜間攻擊之利害及

應具備之事項

一、夜間攻擊之利害

1. 利：
 - (一) 可以避免敵眼及敵火之損害因之易于接近敵。
 - (二) 可以避免敵空中之威脅及損害。

連 教 練

(三) 容易奇襲敵人及企圖秘密。

2. 害：

(一) 指揮連絡困難。

(二) 方向不易維持運動不便。

(三) 現地識別困難。

(四) 容易發生音響火光易為敵偵知。

二、夜間攻擊應具備之條件

1. 秘密之計劃與週到之準備。
2. 適當之部署發揮企圖心。
3. 應有堅忍之自信力及果斷之決心。

三、夜間攻擊應準備之事項。

1. 施以不發音響之處置——夜間攻擊主官應嚴密企圖否則全功盡棄。
 - (一) 着裝宜注意不發生音響。
 - (二) 行進時宜肅靜。
2. 火光掩蔽之處置。
3. 嚮導及斥候破壞組之選派及編組。

- 4. 方向維持與指揮連續標誌之識別。
- 5. 搜索與警戒。

第三七四 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及攻擊命令

一、連長受命後之處置。

- 1. 將企圖連指示排長，如情況許可，再召集排長。

- 2. 派必要之人員，對敵陣地及地形行週到之偵察。

- 3. 使部下嫻熟地形地物，並明白敵陣地之狀態。

二、若時間餘裕，可練習假設地形進行演習之

- 4. 攻擊命令之示例，如指示敵陣地之偵察。

敵陣地在前方 X X 處某處有敵鐵絲網，某處有敵側防機能。

右翼有我第某營，左翼有我第 X 連。

- 2. 我營於 X 時向 X X 地敵人攻擊前進。

本連攻擊目標，為敵陣地之某處。

- 3. 特務長率領第一排第二班步槍組為連攻擊前進之嚮導，並担任前方搜索警戒。

- 4. 本連于某時在某地集合完畢前進間，第一、二、三排成併列縱隊間隔五十公尺，第四排在中央後五十公尺跟進，行進間，以第一排為基準。

- 5. 前進間之警戒第一排向左，第三排向右，第四排向後各派出警戒，並担任連絡第二排派步槍一組隨予為警戒。

- 6. 連前進至某地變為攻擊隊形。

- 第一、二排為第一線第三排為預備隊。

- 第一排在左為基準攻擊敵陣地之某處佔領陣地後發白色信號彈。

- 第二排在右攻擊敵陣地某處佔領陣地發紅色

後

信號彈。

第三排在第一排後方五十公尺跟進。

第四排在某處佔領陣地，隨時注意向綠色信號彈所指示之方向射擊。

第一、二排各組破壞組於攻擊前在敵陣地某處破壞障礙物。

敵陣地內特出樹爲前方獨立家屋，及後方石牌爲攻擊前進方向之維持基準。

各排奪取陣地後即固守之。

9. 指揮及識別記號（略）。

10. 前進時余在本連先頭。

第三七五 秘匿企圖

秘匿企圖之方法：

一、要求軍紀嚴肅與行動秘匿。

二、對外須與居民隔離。

三、對於普響及火光之防止須特別注意。

連 教 練

四、指揮連絡用記號。

第三七六 接敵要領

夜間接敵要領：

一、確保連絡。

二、靜肅無聲。

三、迅速確實。

四、接敵時之隊形以行動容易爲主。

五、攻擊時之隊形以便於攻擊爲主（併列縱隊）。

六、須派遣斥候於前方側方或後方担任警戒搜索。

七、確實與營長及基準連取連絡。

八、嚮導之派遣與方向之維持。

第三七七 方向之維持

一、依天然及人爲之地形地物以定其方向。

二、於晝間須在前方或後方標示行進方向。

三、依人爲之方法以標定其方向。

一七九

1. 標兵法——於晝間在行進方向配置標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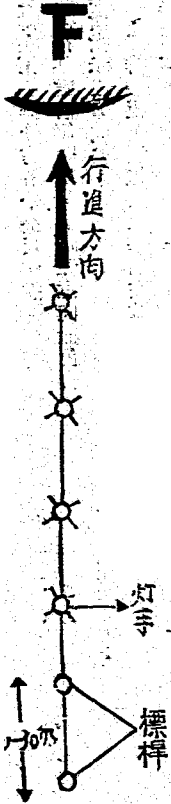


一八〇

2. 繩索法於薄暮由後方部隊之位置延長繩索以定行進方向。



3. 隱顯燈法——於晝間用木樁二、三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線，夜間部隊前進逐次依三個燈手標定方向並以繩索行修正方向之偏差。



4. 顏色易識別之物件——薄暮時於行進方向逐漸放置石灰以爲標誌。



5. 探燈法



四、指北針法：

第三七八 前進要領及受照明

時之動作

一、有時先頭部隊須時時停止以恢復連絡及秩序其

連 隊 練

有時爲何。

1. 復雜地形行進時。
2. 特別暗夜時。
3. 於行進路不分岐時。
4. 與本軍保持連繫協同時。
5. 通過障礙時。

- 二、受敵方射擊或照明時應暫時停止臥倒。
- 三、因受照明而停止其在光明下者須立即臥倒，而幹部則利用此光，以偵察前進路敵陣地目標之景況與比鄰部隊之狀態等。
- 四、受敵照明而我在蔭影下時，應即利用之迅速接敵。
- 五、對敵烽火照明須準備撲火之人員及器材。

第三七九 攻擊隊形選定之要

領

夜間攻擊隊形選定之要領應具備之條件。

- 一、指揮掌握確實運動容易。
- 二、對於正面宜用刺刀。

三、有時又須顧慮減少敵火之損害其有時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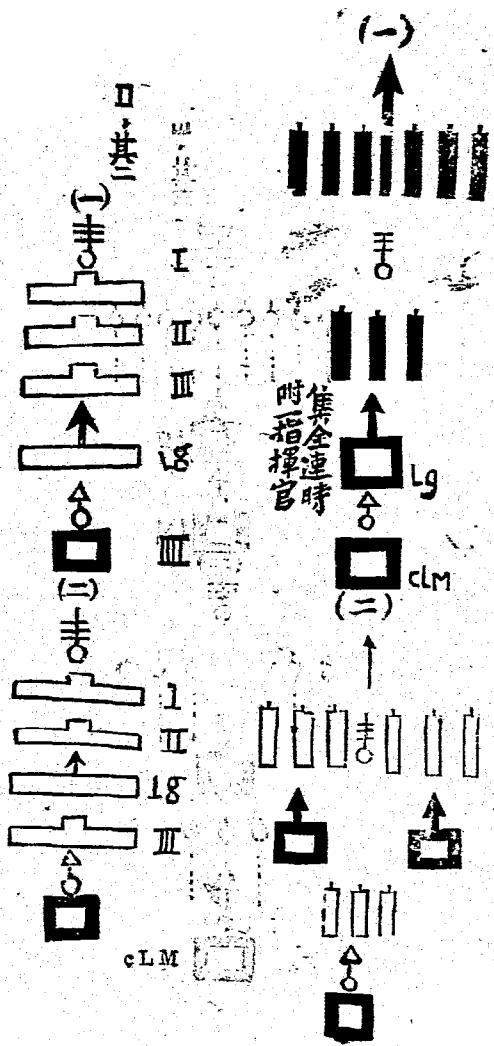
- 1. 月夜攻擊時。
 - 2. 地形平坦開闊時。
 - 3. 敵之照明完備時。
 - 4. 敵有良好射擊設備時。
- 四、其於上述各項而選以下之隊形：

- 1. 連縱隊。
- 2. 併列之排縱隊。
- 3. 有時更於此等隊形之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而擴大其距離與間隔。
- 五、連接敵及攻擊隊形之例：

- 1. 使用於暗夜地形開闊之時。

(一)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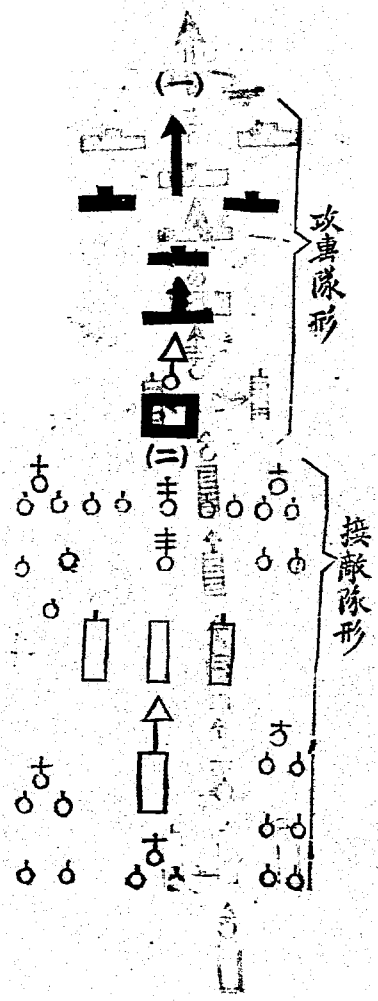


連教夜

山·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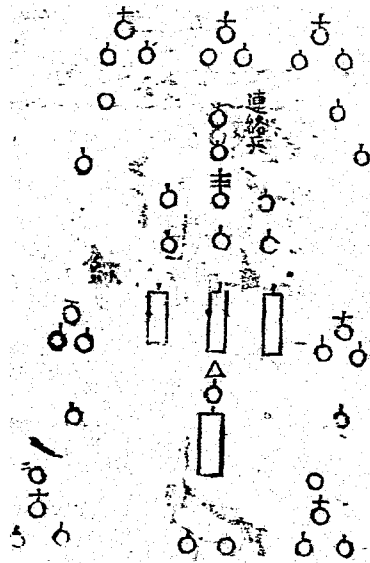


六、用其月明之夜或敵照明設備完全預期蒙敵火損害時之一例：



連 敵 夜

八、警戒要領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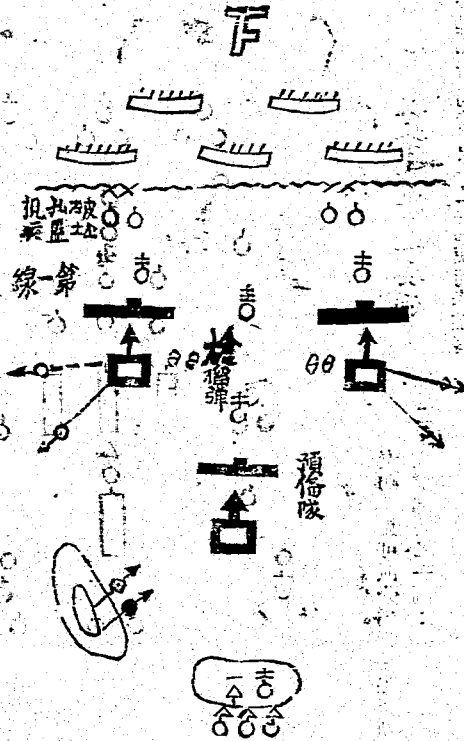


第三八〇 攻擊部署之要領

一、連之攻擊有時全連同時行之，但爲使衝鋒確實

奏功起見可區分爲第一線與預備隊。
二、攻擊部署之一例：

連 教 練



第一線排之輕機槍由副班長或排附率領續行於
排後尾準備對側方及後方來襲之敵射擊

註記：
圖中榴彈
上漏刻一
槍

第四排準備
適時進行
強注注意
擊信號
連射長號

第三八一 連長之位置及指揮

要領

- 一、連長應位置於連之先頭。
 1. 以身作則，發揮連之團結精神。
 2. 指揮掌握容易。
 3. 視察戰況與偵察敵情容易。
 4. 衝鋒時身先士卒發揮積極之企圖心。
- 二、連攻擊時不行火戰接近敵人出其不意之理由。

夜間攻擊主在奇襲，乘敵在休息中或無戰鬥準備時，盡量發揮其白刃之威力，使無聲無息之下將敵完全殲滅，使敵毫無抵抗之能力，若與敵大戰則不獨無上述之利且徒增下列之害：

 1. 暴露我之企圖兵力及位置。
 2. 夜間射擊多為水平標定射擊，然攻擊間頗難達此要求。
- 三、連長在攻擊間須先存若干之斥候繫於身傍以厲不時之虞。
 1. 敵陣地前方時常派有少數之潛伏斥候和遊動斥候連長在連之先頭行進時，往往有遇敵斥候襲擊之可能，故掌握一部以防不意。
 2. 連在攻擊間因連絡掌握不便，往往發現好機而未能力即利用之，故須掌握若干斥候於身傍，以便利用此等好機。
- 四、對鄰接部隊及其他友軍特須注意之連絡。

戰場上往往因連絡不確實，常常發生誤會或自相殘殺戰鬥等情事，故應講求連絡以防此等之不利。

第三八二 破壞作業之計劃

一、作業計劃準備之要領：

連 教 練

二、破壞作業之時機與方法之解釋：

1. 搜索敵情。
 2. 偵察障礙物之狀態。
 3. 偵察敵側防機能之位置。
 4. 開設衝鋒路之數及地點。
 5. 破壞之時機與方法等。
- 二、破壞作業之時機與方法之解釋：
- (一) 與敵陣接近至最近距離(二百公尺)時。
 - (二) 攻擊前進間發現敵障礙物時。
 - (三) 衝鋒之直前進入敵不意時。
2. 破壞方法：
- (一) 破壞器具之破壞。
 - (二) 爆藥之破壞。
 - (三) 用繩索拉倒。
3. 用木板椅子東草等之掩覆通過。
- 三、週到計劃之內容：

第三八三 破壞作業之部署

- 一、破壞作業之部署：
1. 破壞作業須容易接近敵障礙物及掩護良好之處所，而取適當之隊形。
 2. 掩護破壞作業部隊之位置及掩護法。
 3. 破壞或制壓敵側防機關之火器，應佔領之位置。
1. 敵障礙物之種類及其程度。
 2. 障礙物被砲兵破壞之位置及程度。
 3. 敵側防機關之位置及其強度。
 4. 敵人對於障礙物警戒之兵力及方向。
 5. 破壞障礙物或制壓敵側防機關，應使用何種火器及制壓方法。
 6. 破壞障礙物所需之兵力器具及數量。
 7. 應開設衝鋒路之個數位置及作業方法。
 8. 破壞作業開始之時機及完成作業之處置。

二六、破壞作業時間之重要

破壞障礙物應迅速且出敵之不意而破壞之，但若破壞過早有被敵察知我之企圖及其修復之不利，又若破壞過遲則有未達到我企圖之不利，故宜深加注意及之。

三、妨害敵人修補作業之處置：

1. 破壞班於破壞作業完成後派兵監視之。
2. 另派掩護班任直接監視。
3. 以熾盛之火力的妨害敵之修補。

第三八四、衝鋒準備及實施間

連長之處置

一、使部下澈底了解之事項：

1. 衝鋒目標及各自之任務。
2. 破壞口之位置數目及其經路。
3. 敵陣內之地形及其障礙物之狀態。

連 教 練

4. 側防機能之位置。

5. 各種記號之規定。

6. 友軍之狀態及位置。

7. 成功時及頓挫時之處置。

二、依狀況為掩護衝鋒路之通過須講求所要之處置。

1. 狀況：

(一) 敵人發覺我之企圖時。

(二) 對敵側防機關未甚明瞭時。

(三) 在月明之夜或敵有良好之照明下實施衝鋒時。

(四) 受有強襲敵人之任務時。

2. 處置：

(一) 準備以火力掩護之。

(二) 指定担任制壓或敵側防機能之重火器。

(三) 於破壞口之兩緣標識顯明之記號。

(四) 以一部兵力於他方面吸引敵人。

三、掩護通過之準備事項如左：

1. 準備掩護梯以行通過。
 2. 準備掩護板以行通過。
 3. 準備草墊帆布束草等以行通過。
 4. 預先指派掩護作業班。
- 四、連長一舉衝入敵陣之時機：
1. 敵陣地薄弱時。
 2. 敵火力薄弱時。
 3. 敵陣地與障礙物極近時。
 4. 連長對敵陣地內之地形明瞭時。
 5. 敵人已發覺我之企圖時。
 6. 敵陣地前無可掩蔽之地形地物時。

五、各排獨自深入之害：

1. 連繫中斷易受敵各個擊破之不利。
 2. 不能發揮統一之衝鋒力。
 3. 連長掌握困難且各排容易發生誤會。
- 六、敵之火點：

1. 敵之側防機能。
2. 對我衝鋒妨害之敵輕重兵器。
3. 敵火力支撐點。

第三八五 至近距離受熾盛敵

火之動作

一、立即衝入之時機：

1. 我火力熾盛制壓敵人時。
2. 敵陣地前無地形可資利用時。
3. 我士氣旺盛時。
4. 衝入敵陣後有良好之地形可利用時。

二、逐次利用地形迫近敵人以行衝入之時機：

1. 敵火力熾盛接近困難時。
2. 敵陣地前有地形可利用時。
3. 我部隊到達參差不齊時。
4. 我士氣不甚旺盛時。

第三八六 奏功後之處置

攻擊奏功已奪取所命之目標時之處置。

1. 派出追擊斥候尾追敵蹤以搜索敵情地形。

2. 與營長及鄰接部隊取連絡。

(一) 派遣連絡兵任營長與鄰接部隊間之連絡。

(二) 將自己之狀況與當時之敵情報告營長通報鄰接部隊。

報鄰接部隊。

(三) 並須明瞭營長爾後之企圖及鄰接部隊之

狀況。

3. 將連之各排重新整理，並區分新任務，且向

敵之方向配備所要之火力。

4. 派出警戒部隊。

5. 命各排構築簡易之工事。

6. 集結一部兵力掌握之以備不時之用。

第二節 防禦

第三八七 配備要領

一、夜間防禦特性：

1. 對敵企圖及行動不易預為察知。

2. 利用火戰之時間亦短。

3. 預備隊之使用不容有充裕之時間。

4. 連長之指揮及部隊間火力之協同亦難澈底。

二、配備要領：

1. 通常增大第一線之兵力：

(一) 連長在晝間配備時，即須顧慮能否適用

於夜間防禦。

(二) 各班須有適宜之間隔，以便夜間增加兵

力。

2. 各支點須各對當面之敵以行防禦。

3. 迫擊砲之配置：

(一) 陣地——務於晝間偵察依其特性而選定之，並標示進入路主要射向及砲位。

(二) 目標——以對預想目標現出之要點射擊，故先宜完成所要之射擊準備。

(三) 連絡——應與第一線排連絡。

第三八八 變更晝間配備之要

領

一、連長應乎所要其「所要」如下：

1. 陣地由制高地點而進移於水平地點，以便於水平射擊時。

2. 縮短縱深配備時。

3. 停止間隙射擊或超越射擊時。

4. 增大第一線兵力時。

5. 變更支點配備時。

二、處置——因應以上之必要而充足夜間防禦之要

求時，連長須有以下之處置：

1. 增減支點之兵力。

2. 以預備隊之一部增加於重要方面之支點。

3. 變更射擊區域之分配等。

三、支點之距離及間隔：

1. 決定標準——須使敵不能在其間隙內行動。

2. 有左列情形時可特別配置一部隊，不得已時更可移動一部支點之位置：

(一) 支點間之間隔距離過大。

(二) 地形上有必要時（如敵人容易接近之地點或通敵之主要道路）。

(三) 其他之關係（如連與連之間隙部或素質低劣之處等是也）

四、配備變更時之注意：

1. 行動——須不被敵察知。

2. 預防——為敵所乘。

第三八九 火網編成

一、以對正面射及在最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丸爲主。

二、夜間不易發現敵人故不能行遠距離射擊。

三、不能臨準。

四、近距離能依水平射擊設備以行射擊。

五、支點之守兵專任該支點之防禦。

六、火力不能互相支援——惟地形上特須以一部

火力指向鄰接支點之正面時，則注意互相密

切連繫。

七、戰鬥以在最近距離發揚熾盛之火丸爲主。

八、用白兵與敵決戰。

九、爲防與友軍互相危害須行左列之規定：

一、射擊區域之劃分。

二、射擊點之標定（方法如下：（1）水平射擊（

2）照明射擊（3）燈火射擊（4）標桿標定）

5）標點法（6）燈火標定（7）射向標定（8）
詔號標定等）

三、識別及詔號。

四、防戰軍武器應適宜配置於下列必要方面之最前

線附近。

一、判斷敵戰車必攻及易於進出之方面。

二、我陣地之要點。

三、敵主力方面。

五、於陣地前方配置肉搏攻擊之人員及器材之時機

一、時機：

（一）有敵戰車襲擊之顧慮時。

（二）判定爲敵之主攻方面時。

二、人員器材：

（一）步兵人員（突擊手等）

（二）平射砲戰防砲戰防槍火箭筒地雷集束手榴彈障礙物等。

第三九〇 支點配置之注意

二、各支點以不妨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必集結兵力確實掌握部下，俾於必要時以實施有效之白刃戰。

二、爲阻止敵之包圍行動，應以一部於翼後成梯次配置者。

三、排預備隊使之適宜接近第一線之後，以備不時機而行逆襲或防止襲擊我側背之敵。

四、各支點之間隙部應嚴密閉塞之。

第三九一 連預備隊之用途

一、用於逆襲爲主。

二、掩護連之側背安全。

三、在陣地變更配備時，警戒連之前方。

四、以出擊手段妨害敵之破壞作業，或修補既破壞之障礙物。

連預備隊之用途概如上述，其位置之選定，應以能於達成任務而選定之：

1. 在連之中央後方——連兩翼有依托時。
2. 在連之某側後方——連之某翼無依托或重點在某翼時。

無論位置於中央後或側翼，其唯一原則須與第一線之距離較白晝爲近，並須集結其兵力。

3. 須接近第一線之理由：

(一) 連長掌握便利指揮容易。

(二) 預備隊長能適時偵知第一線之情況。

(三) 容易遂行任務。

(四) 連之側後方能確保安全。

4. 集結兵力之理由：

(一) 預備隊長指揮掌握確實容易。

(二) 可適時遂行其任務。

(三) 能增強肉搏之戰鬥力。

第三九二 障礙物之利用及破壞之防止

障礙物之利用

1. 無論天然或人為障礙物，應儘量利用之。因夜間雖極簡單之障礙物其效果亦甚大。
2. 在通敵之主要道路，判斷敵戰車有襲擊可能時，應設置對戰車障礙物。

破壞之防止

1. 配置監視兵——在障礙物附近加以監視，並於障礙物上設置音響設備，俾便於發覺，但監視兵以攜帶大量手榴彈最爲有利。
2. 以火力防止——在使火力與障礙物相配合，如發覺敵人破壞時，即以火力射擊敵人然後用移動障礙物填補之。

第三九三 警戒要領

- 一、警戒部隊——通常由連長在連預備隊中派出位置於連之陣地前方，以妨害敵之搜索祕匿我陣地，並指示其退路，撤退時機及與前方團（營）警戒部隊應切取連絡等事項。

- 二、步哨——通常由連長指示各支點派出，以免步哨線突出與不協調之弊，而由各支點自行配置於陣地前方監視敵情，並於連警戒部隊撤退時射擊尾追之敵，倘能附以警犬則尤爲有利。

三、追擊砲排之警戒

- 一、担任人員及位置——班長以下通常位置於砲側，嚴密警戒。
- 二、對敵兵接近砲側時之處置——務用手槍手榴彈等各種手段以擊滅之。

第三九四 連絡要領

一、確實——夜間連絡至感困難，尤難期其確實，故必要之連絡應以使用傳令兵為主。

二、敏捷——為使迅速獲得情報故應以敏捷為第一，如報告敵來襲或其狀態時，以事先約定使用火光與音響，簡單記號為有利，惟須注意勿生錯誤。

第三九五 搜索及對敵攻擊之處置

處置

一、明瞭敵情——夜間戰鬥惟一之特長，即能窺匿行動，故夜間搜索敵情亦至感困難，故連排長均須派遣探察隊於陣地前以便迅速偵知其企圖，而為遠長處置之準據。

二、預察敵來攻時——在兵力地形許可且撤退容易時，有派遣一部於前方備用榴彈手榴彈以擾亂敵人，使其混亂或錯誤方向。

三、若偵知敵已接近我陣地施行工事或破壞障礙物時：

1. 以一部出擊，偷由側方或繞至敵人後方則尤有利。

2. 以射擊妨害之（須與照明連繫）。

3. 障礙物已被破壞部份可先以移動障礙物暫行修補。

第三九六 照明設備之注意

一、照明之目的：

1. 警戒敵之接近。

2. 增大射擊威力。

二、照明之種類：

1. 探照燈照明。

2. 發光彈照明。

3. 其他各種照明裝置（如油類燃草擲彈筒之照明彈等）。

三、照明之注意——勿暴露我之位置反使攻者之行動容易爲要。

第三九七 對敵近迫時之戰鬥

要領

- 一、敵兵若已到達最近距離：
 1. 在精神上守兵須更沉着。
 2. 發揚火力於最高度——因夜間射擊祇能在最近距離方能發揚其最大效力。
 3. 倘敵進至我手榴彈之有效距離時則投擲手榴彈以擊退之。
- 二、如敵再近迫——即到達我陣地前時守兵應揮白刃與敵戰鬥誓不顧身以刺殺之。
- 三、敵兵若已衝入我陣地：
 1. 各支點——應極力固守其陣地以爲後方部隊逆襲之支撐。

連 教 練

2. 預備隊——應乘敵立足未穩陷于混亂之際斷然逆襲而殲滅之。

第三九八 未受攻擊支點之動作

作

- 一、警戒——在陣地前方尤其對有敵情方面嚴密警戒。
- 二、連絡——與隣接支點確保連絡。
- 三、支援：
 1. 火力支援。
 2. 兵力支援。
- 四、注意——不可爲敵人局部之攻擊所眩惑而輕於移動兵力致與支點本來任務之遂行發生錯誤。

第三九九 逆襲及擊退敵人後之動作

二九九

一、遊擊之時機：

1. 陣地前——敵兵在我陣地前最近距離混亂之時。

2. 陣地內——敵兵衝入我陣地時。

三、遊擊之動作——不論敵人進至陣地前抑陣地內，連長應率領連預備隊果敢實施遊擊以殲滅之。

三、擊退敵人後之動作：

1. 迅速恢復秩序。

2. 整頓防禦諸準備：

(一) 人員武器之傷亡損壞調查與報告。

(二) 障礙物工事之修補與支點配備之變更。

(三) 搜索我陣地內之殘敵。

(四) 恢復縱橫連絡。

(五) 鼓勵士氣。

(六) 迅速派出警戒及搜索。

四、偵察敵爾後之行動。

第三節 迫擊 退却

第四〇〇 偵察

一、特性：

1. 不能適時察知敵人退却之時機。

2. 易為敵人所欺騙。

二、手段：

1. 第一線之部隊須與敵保持接觸，並隨時派遣

勇敢斥候潛入敵方嚴密偵察。

2. 或以一部行威力搜索。

三、若已察知敵人利用夜暗退却時，連長應不失時機立即追擊。

第四〇一 追擊要領

一、追擊要領：

1. 確實掌握部下。

2. 警戒前方及側方。
3. 常常準備接戰以防敵之反擊。

二、追擊注意：

1. 不可因敵之小部隊及少數槍聲所牽制致使敵之主力逃逸。
2. 常與營長及友軍保持連繫。

第四〇二 退却注意

- 一、極力妨害敵之搜索使敵不能察知我企圖。
- 二、不可於日沒前移動部隊。
- 三、在預期敵人之行進路口上設置障礙物遲滯其追擊。

第四〇三 退却部署及留置部隊之動作

- 一、部署：(一) 四

連 隊 練

二、留置部隊：

1. 通常依營長之部署。
2. 連獨立戰鬥時自行部署。

1. 任務——以蔽匿我之企圖，而掩護主力之退却。

2. 精神——自指揮官以至士兵特須具有犧牲之精神。

3. 動作——沉着剛胆：

- (一) 警戒——須嚴加警戒以防害敵人斥候之搜索及潛入。

- (二) 欺騙——盡各種手段或向敵人攻擊。

- (三) 逆襲——未至退却時機受敵攻擊時則依熾盛之火力竭力擊退之，倘敵人仍近迫或侵入我陣地時，則應斷然行果敢之逆襲。

- (四) 連繫——撤退時應與鄰接之留置部隊保持連繫使前線得以同時與敵脫離。

第四〇四 集合地點之指定

運之退却集結地點應在後方若干距離，則依情況地形與營之集結地點而定，總以不暴露我企圖，通常選定於後方近處，但須適合以下之要。

- 一、能適合道路網之分佈狀態。
- 二、退却時便於利用地形地物。
- 三、位置明確不易錯誤。
- 四、與第一線陣地遠近適當。
- 五、與營之集結地便於展整連繫。

1104

三、...

二、...

一、...

二、...

...

...

...

...

二、...

...

第八篇 營教練

第一 營之編成

- 一、營爲戰術單位。
- 二、以遂行戰場一部之任務爲團之性能（典五六一條）爲以所屬各營連獨立達成一方面之戰鬥任務，故營乃遂行團一部之任務。

三、有時得由團配屬步兵重兵器之增強之。

1. 重點方面之營。
2. 服行獨立任務之營。
3. 負有特別任務之營——如前衛等（或後衛側衛）。

第二 營之指揮

一、營長指揮全營用口令或命令。

營 教 練

營在集結時，以口令之所及得用口令指揮，分解營之集結隊形後，則以命令指揮之。

二、戰鬥時集合所要人員，下達合同命令，有時須先各別予以命令。

究應給予各部隊以合同命令，抑對其一部或全部予以各別命令，視當時之狀況而定，而合同命令可使得知全般之狀況，且便於規律各部隊之協同動作，故爲狀況所許，命令之下達宜依此法行之。所屬各別命令，亦須備使其備關係部隊協同動作必要之事項，在已下各別命令時，亦宜繼續請求使之便於知悉一般狀況之手段。（作綱一、二五條）

通常集合下達命令之內在原因。

1. 能確實親授自己之意圖。
 2. 戰鬥開始後，欲再召集則多不可能。
 3. 形而上之要求。
- （一）生而再見。

(三)死而同歸。

第一章 集合隊形

第三條至第四條(略)

第二章 戰鬥

要 旨

第五 戰鬥本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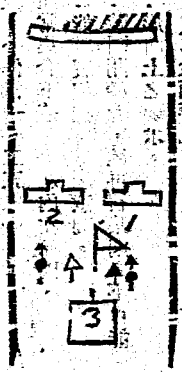
一、營戰鬥之本旨，在集權指揮。

二、集權指揮與分權指揮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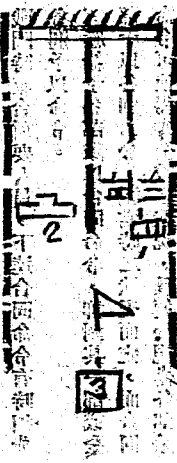
一、集權指揮

(一)集權指揮：自營長以下各部隊由營長統一指揮，不對戰鬥地境線，重兵器則

統一使用(如圖)。



(二)分權指揮：營長給予各部隊(連對各排)必要時排對班亦同)以獨立作戰之任務，即營以下可劃分戰鬥地境線，重兵器主配屬使用(如圖)。



2. 採取原因：(一)限以命令之範圍。

(二)分權指揮：(一)領與部員命令範圍，(二)

甲、重兵器數量多。

乙、幹部士兵之素質優良。

丙、戰鬥經過迅速，因兵器進步射程長大，遠威力大，戰場情況變化迅速，當

以下各部隊須有乘機機而迅速處置

3. 採取之國家：
(一) 集權指揮——中國、日本、法國。
(二) 分權指揮——德國、蘇聯。

乙、幹部士兵之素質比較低劣，獨立作戰之能力較低。

丙、戰鬥經過迅速，因兵器進步射程長大，遠威力大，戰場情況變化迅速，當

以下各部隊須有乘機機而迅速處置

4. 蘇聯軍隊之特點：
丙、戰鬥經過迅速，因兵器進步射程長大，遠威力大，戰場情況變化迅速，當

以下各部隊須有乘機機而迅速處置

營 教 練

，在戰場上要求各級幹部甚至獨立自主之作戰愈亦迫切，故營之戰鬥指揮實有由集權至分權之必要，惟國軍因裝備素質等關係，目前仍不得不採取集權指揮。

第六、指揮班之組成

一、營本部所派之人員，官視測軍士、號兵、傳領兵等。

二、所屬各部隊之命令受領者。

第七、營長位置(無可釋)

第八、通信及連絡

一、應根據現況使用之。

營之通信連絡對於團部可利用電話，對於部下各隊可用手旗、號兵、傳令兵等，受地形限制則利用視號通訊。

二、地形之影響



影響攻擊前進之地形。

適應展開之地形。

攻擊重點之選定。

兵力之運用。

所要之搜索

一、搜索部署

甲、近距離搜索

乙、戰門搜索

丙、戰術上部署時所必需之資料

近距離——派遣斥候任直接警戒。

軍官(士)斥候班以上。

甲、能驅逐敵斥候與其連警戒部隊搜索途中地形。

乙、觀察敵人配備行動不受妨害。

丙、能驅逐敵斥候與其連警戒部隊搜索途中地形。

甲、能驅逐敵斥候與其連警戒部隊搜索途中地形。

乙、觀察敵人配備行動不受妨害。

丙、能驅逐敵斥候與其連警戒部隊搜索途中地形。

步兵連

重兵器連

軍士或兵卒

偵察隊

搜索部隊(排)

複雜敵情不明時。

觀察敵人配備行動不受妨害。

軍士或兵卒

偵察隊

搜索部隊(排)

複雜敵情不明時。

觀察敵人配備行動不受妨害。

軍士或兵卒

偵察隊

搜索部隊(排)

複雜敵情不明時。

觀察敵人配備行動不受妨害。

軍士或兵卒

偵察隊

4. 警戒：

(一) 直接警戒

(二) 對空警戒：

甲 對空監視哨 (對空組)

乙 對空射擊部隊

二、適宜選擇其隊形

1. 集合隊形——指揮容易掌握確實，爾後使用便利，故在地形隱蔽，天候之濃霧，拂曉薄暮時多用之。

註：集合隊形不適於現時之作戰，然有前途之利益，故採與條文中仍保存之。

2. 疏開配置 (即分解其集合隊形)——將至受敵砲火有效射擊之顧慮時，則分解其集合隊

形。
士更宜於依狀況當宜由最初即行展開者有之。

1. 遭遇戰時

2. 遭遇敵大時

第一 疏開要領及疏開命令

應指示事項

一、通常以基準連——有時為使其勿誤行進方向，而將其方向之基準標示於後方。

1. 通常以基準連規出其行進目標 (方向)

2. 方向之基準標示於後方

獨立樹——張村右端之線

(方向基準之標示以利用天然地形地物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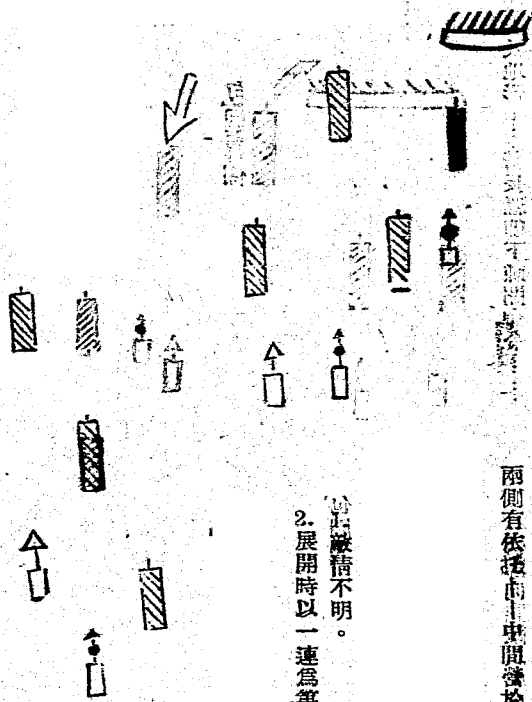
二、同時着意於前方之搜索警戒以行進陣地此處

在狀況不明，或被威脅之一側或兩側作縱長之



梯次，或使一部向包圍翼側之前方成梯次為有利。

兩側有依據而中間處於前後之適切部署間（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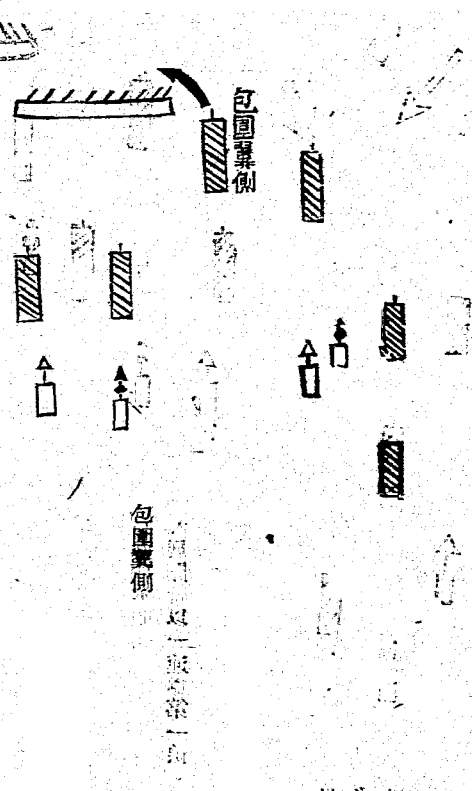
部之敵情不明。

2. 展開時以一連為第一線。

狀況不明，或被威脅之一側作縱長之梯次。

三、依狀況及地形……營長應即下疎開命令……
 疎開命令之一例……

2. 營即向該敵攻擊向某某之線前進展開（或向
 某地前進）
 3. 第二連為基準行進目標為甲高地。



本營連隊之領隊應注意之事項。

一、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迅速索斥候並

與營長保持聯絡，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二、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三、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四、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五、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六、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七、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八、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九、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一、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二、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三、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四、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五、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六、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七、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八、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十九、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二十、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二十一、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二十二、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二十三、前哨連隊之隊形應隨時注意，俾能及時報告敵情。

第一二 疏開後營長以下

注意

一、在前方及側面成梯次之各連，須自行派遣部隊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本指揮掌握容易，且能減少損害，適宜相

第一三 攻擊準備

必要時並須擊退敵之警戒部隊，必要之地點。

不願逐敵之警戒部隊難期明瞭敵情時。

可以觀察敵情且可為爾後之掩護要點。

第一四 展開之時機及注意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展開之時機與距離。

一、攻擊重點之選定——戰術方面，技術方面，均易於成功。

1. 步炮易於協同。

2. 能發揮火力之方向。公只，並其機件合宜。

3. 地形上容易接近之點。再能預備大砲，亦非重

4. 敵之薄弱部。注意：非重砲式面之強，而單

(一)地形上薄弱部。

(二)配備上薄弱部。公只，亦該宜土與敵國眼

5. 敵之要點。公只，亦能重砲式面。亦

二、攻擊重點之形成。○至八〇〇公尺而強壯之，

1. 兵力形成。○至二八六公尺。則聲音海軍之當彈

(二)無敵戰鬥正面狹小。(射擊目標小)

(三)無敵戰鬥使用該方面。

2. 火力形成。○至一〇〇公尺。

(一)重兵器配備重點方面步兵連。

(二)重兵器火力集中重點方面步兵連。

營 一 數 練

三、攻擊方面步兵連。

一、應派隊之移動與使用。

2. 重兵器火力之轉移。亦其重機機關。

3. 縮小連之射擊目標。一營則以營部不請指示營

第五兵六兵器展開兵力及戰鬥正面

之決定

一、應派連若干兵力於第一線依狀況而定。

二、在大部隊內戰鬥時，最少須控制一連為預備

隊。亦亦之連。

一、為適應應變後退之推移。

2. 填補第一線之損害。指示

3. 重點之形成。

三、營之正面幅狀。視陣米約以內有至其連之目標

1. 狀面重軍兵器與敵對擊與火仗、並向軍

(一) 砲臺之防禦及砲臺之防禦

(二) 防禦砲臺之防禦式面與兵器

3. 火仗之防禦

(四) 防禦砲臺之防禦

2.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1.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2.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3.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4.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5.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6.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7.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8.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9.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10. 防禦砲臺之防禦 (砲臺之防禦)

1. 防禦砲臺之防禦

2. 防禦砲臺之防禦

3. 防禦砲臺之防禦

4. 防禦砲臺之防禦

5. 防禦砲臺之防禦

6. 防禦砲臺之防禦

7. 防禦砲臺之防禦

8. 防禦砲臺之防禦

9. 防禦砲臺之防禦

10. 防禦砲臺之防禦

11. 防禦砲臺之防禦

12. 防禦砲臺之防禦

13. 防禦砲臺之防禦

14. 防禦砲臺之防禦

15. 防禦砲臺之防禦

16. 防禦砲臺之防禦

17. 防禦砲臺之防禦

18. 防禦砲臺之防禦

19. 防禦砲臺之防禦

20. 防禦砲臺之防禦

3. 對無障礙地，不須設守，且須設守，當留站也。

4. 偵察機關射擊之重要，一應設機關，因...

三、發射對空機關槍之注意：

四、攻擊目標之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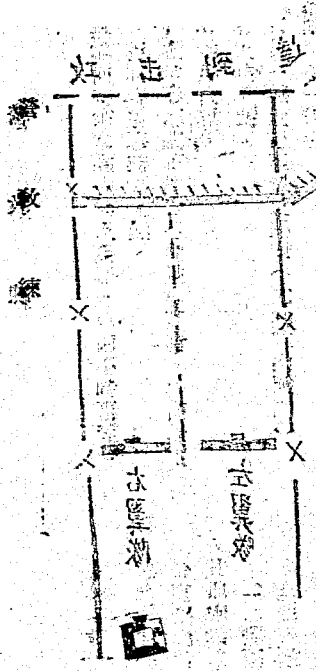
1. 依狀況，一有再示各連以攻擊目標者。

2. 有再指示各連之攻擊目標非為常態，乃敵...

主戰地前方近距離對其前進陣地攻擊時，

而指示其...

如就現地仍未能指示營之攻擊目標時，則示...



五、戰鬥準備之注意：其適當時機再行指示之

1. 戰鬥地域：

(一) 劃分各部隊戰鬥任務之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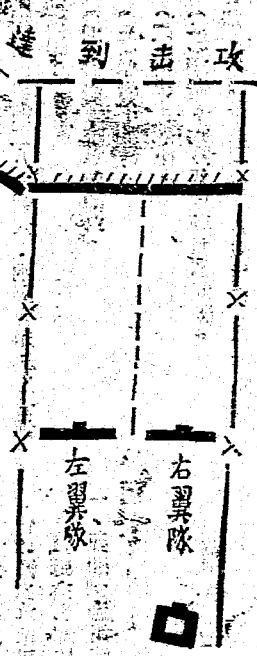
(二) 明瞭其行動區域以免混淆。

(三) 明瞭搜索警戒責任。

2. 戰鬥地境線，劃分戰鬥地域之線也。

3. 中心線(一翼方向線)

此等準備固戰之區也，戰
之式向難以其五其行而非常
戰之詞，眼察其中心線一翼
國於之小暗射，不始指示戰鬥



例外之小部隊，不能指示戰鬥地域時，則示以中心線或一翼之方向線以規正其行動而非用於各連戰鬥地域之劃分也，如上圖：

上圖：

圖，攻擊目標之指示：
 一、彈藥庫之位置之重要——遭遇戰時，因敵之彈藥庫之位置之重要，不能確定目標之位置故也，

五、彈藥庫之位置之重要——遭遇戰時，因敵之彈藥庫之位置之重要，不能確定目標之位置故也，

（一）中心線（一翼或兩翼）
 （二）彈藥庫之位置
 （三）彈藥庫之位置

（一）彈藥庫之位置
 （二）彈藥庫之位置

（一）彈藥庫之位置
 （二）彈藥庫之位置

（一）彈藥庫之位置
 （二）彈藥庫之位置

3. 陣地攻擊時即結束則擊破目標。

第一八 展開後之運動 (如條)

二、百砲——其彈門前應先擊破。

第一九 射擊兵器之使用

二、總則之使用。

1. 能隨時以火力指向重點。射擊兵器少時尤然。

二、配屬第一線連。

射第一線連已至最近距離 (尤其陣內戰鬥)

三、公天候不具。其彈門前應先擊破。

3. 地形複雜之處。

若在陣地防禦不能實施射擊時應隨時準備射擊。

二、計之展開射擊時為尤然而砲之彈門 (次陣連)

三、全線射擊時須各連連部連部同時以備不時事變。

陣地防禦之指示。

二、縱隊之協同

第一二 與砲兵之協同

一、陣地防禦時之砲兵應以適當之協同。

二、陣地防禦時之砲兵應以適當之協同。

正面戰鬥者。

請求法隊方面或處理隊之重點集中砲兵全火力

3. 縱在決勝方面我砲兵亦因下之狀況有一時中

五、陣地防禦時之砲兵應以適當之協同。

四、計之展開射擊時為尤然而砲之彈門 (次陣連)

三、公天候不具。其彈門前應先擊破。

二、陣地防禦時之砲兵應以適當之協同。

一、陣地防禦時之砲兵應以適當之協同。

三、陣地防禦時之砲兵應以適當之協同。

第二三 砲兵之使用

對配屬砲兵之指示：

- 一、予以適當之指示之目的使配屬砲兵隨時能了解不制事變。
- 二、指示應射擊之目標及目的而使之戰鬥（先制壓某地及某地附近敵之軍兵等）其後應射擊重要點方面之敵以支援營之攻擊。

- 三、分配射擊目標射擊區域——避免與步兵砲之混淆（第一線砲口至最重砲口）（次其前內砲口）

第二二 預備隊之使用

二、預備隊

- 一、擴張戰果——積極的。
- 二、推進第一線——消極的。
- 三、掩護側背——消極的。
- 二、行動——準連戰鬥前進之要領。
- 三、注意
- 1. 勿過早被敵發現。
- 2. 對敵破壞其陣兵與砲擊敵砲口。

第二三 戰鬥指揮之對用

- 一、統轄運用各種火藥效力之戰鬥狀況之變化而能隨時指揮與火火之制向與隊式而進。
- 二、適應部隊之各種戰鬥與隊式而進。
- 三、有時更應適應以應攻擊之目標，或指導其前進，尤前進而難於之前進。
- 四、指示步兵與連隊之射擊之目標並陣地等。
- 五、圖射擊與運動之協調及連繫。

第二四 遭遇戰(略)

第三 對方面備隊準備與集中砲兵與火火

- 一、對敵之準備與指揮式之隊長與火火支援全隊。
- 二、物質：損害敵人而收戰果之利。
- 二、預備隊之要領。

三、定部下諸隊之配置。
四、制壓或破壞妨害我衝鋒之敵機關槍及其側防機能。

1. 側防機能與側防機關之解釋。

典一 班 側防機能。
連 側防機關。

典二 側防機能。
典五 側防機能。

作用 側防機能高、機能、火藥噴等。
防禦 側防機能。一、應更宜保衛之。

特為側方而設的側防機關。

三、凡能顯示側方能力的謂之側防機能。

二、側防機關亦用之能力又云側防機能。

總之側防機關活動之狀態即是側防機能，故

側防機關與側防機能為二而一也。

2. 側防機關之破壞與制壓，以營之重兵器或團之重兵器行之。

第二六 衝鋒部署

障礙物之破壞：

1. 破壞之兵種有砲兵、戰車、工兵、步兵。
茲就步兵之破壞而敘述之：

1. 時間 晝間。
夜間。

三、衝鋒之障礙。

2. 方法 衝鋒。

1. 開射 衝鋒。

3. 手段 破壞筒。

二、砲兵與重兵器之破壞由大砲而及小砲。

4. 掩護 步兵與戰車。

1. 掩護 砲彈筒煙幕等依烟之掩護。

5. 破壞地點 就砲彈破壞部擴大之。

6. 破壞手段 開設不完整之多數通路，較開設少。

一、戰云雲戰隊有利。

二、戰云雲戰隊之組織與訓練。以營之重兵編成團。

三、戰云雲戰隊之訓練。以營之重兵編成團。

二、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

三、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

1. 兵力。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

2. 器材。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排軍隊之編成。

典 五 一 一 團 之 編 成。

典 二 一 一 團 之 編 成。

一、團之編成。團之編成。團之編成。

二、團之編成。團之編成。團之編成。

三、團之編成。團之編成。團之編成。

四、團之編成。團之編成。團之編成。

第一七 團之編成。團之編成。團之編成。

一、第一團之編成。第一團之編成。第一團之編成。

1. 拂曉。第一團之編成。第一團之編成。第一團之編成。

2. 拂曉。第一團之編成。第一團之編成。第一團之編成。

二、拂起衝鋒軍在拂曉衝鋒好幾由大部隊而及全部。

1. 陣地攻擊。陣地攻擊。陣地攻擊。

2. 陣地攻擊。陣地攻擊。陣地攻擊。

三、衝鋒之經過。

1. 衝鋒。衝鋒。衝鋒。

2. 衝鋒。衝鋒。衝鋒。

3. 衝鋒。衝鋒。衝鋒。

一、衝鋒之經過。

二、衝鋒之經過。

三、衝鋒之經過。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一、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二、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三、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四、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五、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六、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七、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八、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九、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第十、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一、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二、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三、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四、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五、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六、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七、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八、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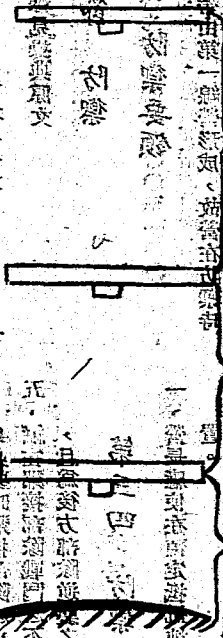
九、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十、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十一、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敵軍之進攻，應由我軍之防禦要點。

二、敵隊向其側防線前進以誘發防線崩潰時
五、彈藥不致濺出適宜地點為有效之協力。

一、敵隊向後退被誘進襲(無可釋)

第三〇 攻擊擯挫

第三一 彈藥補充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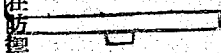
第三二 彈藥補充法

以上三條解釋見操典原文

第三節 防禦

第三三 防禦要領

一、步兵抵抗地帶由第一線營形成，故營在防禦時
為陣地編成與火網編成之單位，因之須能獨立
担任抵抗地之任務，並能適應防禦之要求。



二、配備要領參照操典原文由五百試行戰火代

三、防禦注意諸點之說明書。

三、陣地內殲滅敵人(蘇聯)。

四、地部之欲力之彈藥如左為開普里圖戰鬥之要領

1. 重兵器火力。

2. 預備隊火力。

3. 鄰接連之火力。

4. 必要時鄰接部隊之火力。

五、縱在鄰接部隊戰鬥不利仍須繼續獨立戰鬥，且為後方部隊逆襲之支線。

第三四 防禦配備及命令

一、營長應使在預定抵抗地帶之後方，先就準備配置。

二、遺必要之隊被到各連警戒部隊尚未派出，而一時負警戒任務之兵力也。

三、決定營之防禦地區戰鬥境界，及抵抗地帶之前緣：

1. 抵抗地帶之前緣由師長決定之，團長基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其抵抗地帶之縱深約為八〇〇至一〇〇〇公尺。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三、又依戰鬥營之三角形之配置，而決定其防禦地區之戰鬥境界。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之陣地之後端則由營長決定之，營長亦依師長之指示再指示於各營，營長則細密偵察決定之。

準備配置

一、營火力配置之要領：
 1. 決定火網縱深之因素：
 (一) 在使各種火器之威力能為有效之發揚。
 (二) 肉眼瞄準。
 在六〇〇以內為最適宜，過此以上，則感困難矣。
 二、步兵連之射擊區域。
 三、機關槍火力之指向。
 (一) 火網內。
 (二) 火網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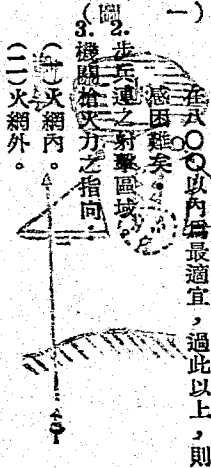
四、各部隊之工事及其相互連繫之必要事項，如各連互相連繫之交通壕應歸其連長負責是也。

五、預備隊之配置。



一、營火力配置之要領：
 1. 決定火網縱深之因素：
 (一) 在使各種火器之威力能為有效之發揚。
 (二) 肉眼瞄準。
 在六〇〇以內為最適宜，過此以上，則感困難矣。
 二、步兵連之射擊區域。
 三、機關槍火力之指向。
 (一) 火網內。
 (二) 火網外。

一、營火力配置之要領：
 1. 決定火網縱深之因素：
 (一) 在使各種火器之威力能為有效之發揚。
 (二) 肉眼瞄準。
 在六〇〇以內為最適宜，過此以上，則感困難矣。
 二、步兵連之射擊區域。
 三、機關槍火力之指向。
 (一) 火網內。
 (二) 火網外。



五、其邊境內之開通面設公署。

六、邊界砲台及有機關砲之附機關砲連隊須置於邊境。

七、邊界砲台之適當之地位應設砲台、無火攻之

二、至其縱深之程度，應看難以六〇〇公尺之距離

為止，然依狀況有延伸於六〇〇公尺以外之距離

雖有利者，所謂依狀況者，係指左述時機而言。

1. 持久防禦時。

2. 地形平坦開闊時。

三、又依地形開闊或設置機關砲前能祕匿且有掩護

之自動兵器應任擇適當位置側防為有利者如圖

示〇公尺。

七、其邊境內之機關砲應置於八〇〇至一〇〇〇

公尺距離之適當位置，當其機關砲射擊時

止邊境內之砲台由前界砲台或之圓其基前具

邊：

三、其邊境內之機關砲到邊境界，又邊境內之砲台

(一) 火障狀。

(二) 掩護內。

(三) 砲台之適當位置。

(四) 砲台之適當位置。

(五) 砲台之適當位置。

(六) 砲台之適當位置。

(七) 砲台之適當位置。

(八) 砲台之適當位置。

(九)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一)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二)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三)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四)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五) 砲台之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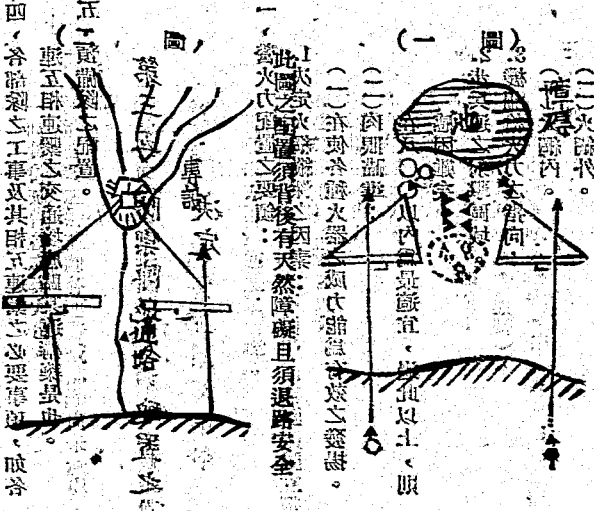
(十六)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七)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八) 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九) 砲台之適當位置。

(二十) 砲台之適當位置。



此圖之位置須看後有天然障礙且須退路安全

(一)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二)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三)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四)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五)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六)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七)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八)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九)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一)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二)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三)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四)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五)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六)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七)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八)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十九)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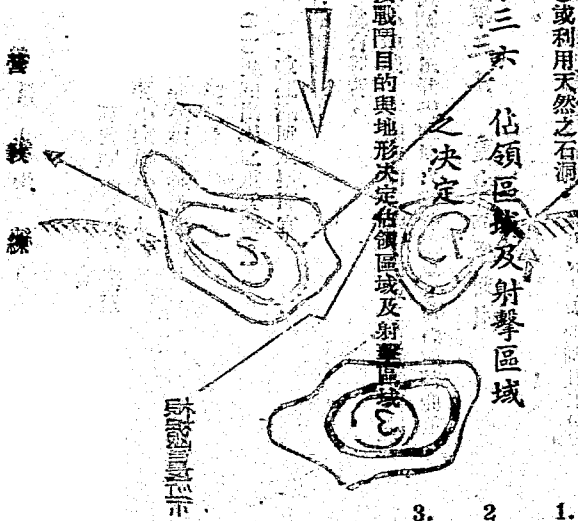
(二十) 亦即於砲台之適當位置。

(一) 此圖之配置係專設者須有堅固之障礙物且與主陣地有通路之通聯。

(二) 或利用天然之石洞

第三六 佔領區域及射擊區域之決定

一、須按戰鬥目的與地形決定佔領區域及射擊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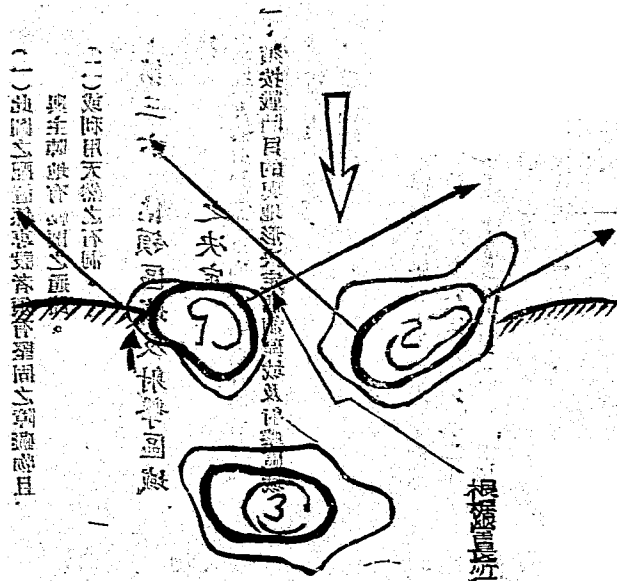


……攻者慮使連之配備適合地形各能獨立保持其陣地與連長自宜互面之火

1. 判斷敵連至或兵團佔領區域算計如因地形障礙而遲緩者

2 依戰鬥任務上之解釋宜小但大陣則以兵力以補足之。

3. 佔領區域須考慮之配備，適宜地形各保持其獨立陣地（如圖示）



一、操縱桿門員由眼線...

二、操縱桿門員由眼線...

三、操縱桿門員由眼線...

四、操縱桿門員由眼線...

圖立胸眼（眼圖示）：

此種胸眼係由眼線之圖示，應宜眼線...

操縱桿門員之視察宜小且大視眼及吳氏以...

此種胸眼左方須由上橫攔桿官指，或因眼線...

其亦因其備自身担任自己正面之火...

及操桿胸眼之圖示，應宜眼線...

二、對於重要部分之建築或障礙地突出之連
其正面須使狹小。

三、依隣接部隊之射擊以增大其火力或側防其死角
等。

第三七

重兵器之使用

一、機關槍依狀況雖於火網外之重要目標特別重
要小地域，亦須準備射擊，尙餘之行動乘機射
擊為有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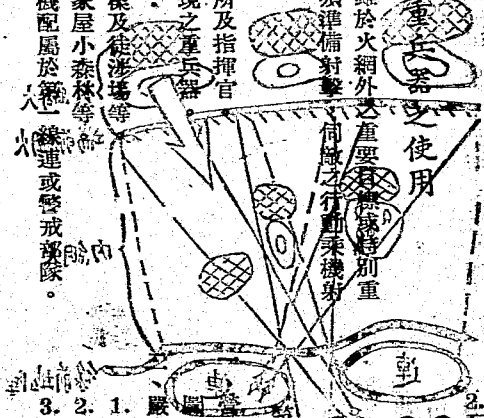
1. 重要目標：

- (一) 敵觀測所及指揮官
- (二) 瞬間出現之重兵器

2. 特別小地域：

- (一) 重要橋樑及徒涉場等
- (二) 重要小家庭小森林等

二、迫擊砲特別時機配屬於第一連或警戒隊。



第三八 與砲兵協同

1. 砲屬第三線之時機隊隊支隊之。
2. 砲屬警戒部隊之時機：

 - (一) 警戒陣地距主陣地過遠時。
 - (二) 警戒陣地負有特別任務時——兼前進陣地。

營長宜將步兵重兵器之配備及射擊計劃，以要

嚴密規定其通報連絡法：

1. 電話。
2. 連絡軍官(員)。
3. 其他副手段。

二、並經訓練後，組織訓練，其目的在於...

(一)重要幹部...

(二)重要幹部...

(三)重要幹部...

(四)重要幹部...

(五)重要幹部...

(六)重要幹部...

(七)重要幹部...

(八)重要幹部...

(九)重要幹部...

(十)重要幹部...

(十一)重要幹部...

(十二)重要幹部...

(十三)重要幹部...

(十四)重要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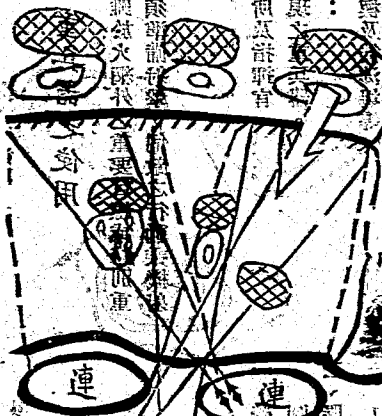
(十五)重要幹部...

(十六)重要幹部...

(十七)重要幹部...

(十八)重要幹部...

(十九)重要幹部...



障 其目的在於...

緣之...

...

...

...

...

...

...

...

...

...

...

...

...

...

...

...

...

...

...

1. 應注意...

2. 應注意...

3. 應注意...

4. 應注意...

5. 應注意...

6. 應注意...

支援方法：

1. 兵力支援（特別時機）。
 2. 火力支援（通常）。
- 二、利用地形適應用途而配置之，且使爲必要之設備。

1. 用途。

(一) 逆襲。

(二) 增加火力。

(三) 支援隣接部隊。

2. 必要之設備：

(一) 進出設備。

(二) 射擊設備。

三、且盡各種手段以期詳知第一線狀況：

1. 營長之命令及友軍之通報。
2. 傳令或其他人員之報告。
3. 自己之觀察所得。
4. 至當之判斷。

營 教 練

第四〇 警戒部隊

一、指示第一線連派出警戒部隊概略線之理由：

1. 地區警戒部隊由師長指示而連警戒部隊線須由營長指示其理由同（參照作綱）。
2. 爲使兩警戒部隊周密連繫故須指示。

二、指示事項：

1. 佔領之線。
2. 警戒方法。
3. 與地區警戒部隊之連絡。
4. 撤退路線及時機。

附註：

1. 營通常不設警戒部隊因保持其戰鬥力也本條所云之警戒部隊在修正操典時擬改爲警戒處置。
2. 營獨立履行任務或特別任務時所派遣警戒部隊時可準團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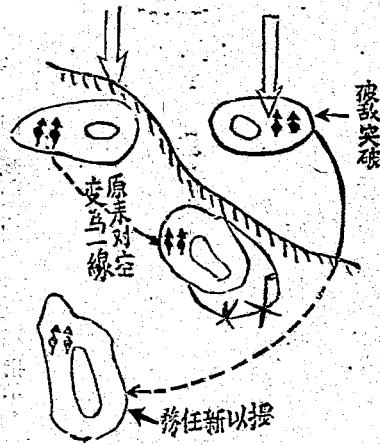
第四一 遮敵與偽裝

陣地要部(參觀築城教範一三條)

- 一、觀測所指揮所。
- 二、步兵重兵器位置。
- 三、掩蔽部。
- 四、通路及重要交通壕。

第四二 戰鬥指導

有時隨機變更一部之配備或授以新任務(如圖)



形成新正面變更配置

第四三 由攻勢轉為防禦

如敵指向此方則重兵器火力自然指向之

參照操典原文

第四四 陣地戰之戰鬥部隊

第四五 陣地之準備部隊預備

部隊

以上兩條參照操典原文

第二節 追擊及退却

第四六 追擊

一、營長於追擊前之注意：

1. 指揮位置須極力接近第一線。
2. 敵情之迅速明瞭與正確判斷，（依下級報告友軍通報上級命令或自己觀察）。
3. 命令下達須迅速。

二、迅速果敢之追擊：

1. 始終放胆徹底的追擊。

營 教 練

2. 追擊時之部署須適當，且予下級指揮官以活動之餘地。

三、速示追擊目標：

以選定地形上或交通網之要點，及敵人可資以整頓部隊之點。

第四七 退却

一、退却計劃應着意事項：

1. 目的。
2. 時刻。
3. 目標。
4. 順序。
5. 收容陣地。
6. 留置部隊。
7. 與敵脫離之手段。

(一)使第一線留置部隊與敵保持戰爭常態，他部乘機撤退。

(二)以主力或一部對敵加以追擊之後再行退却。

(三)以收容隊或後衛對敵無警戒之追擊方面加以攻擊。

二、依當時狀況亦有不設收容隊者：

1. 敵機動力弱而我留置部隊有強韌性者。

2. 地形上無可據守之要點，可作收容陣地，或道路網過於複雜縱有收容陣地，亦難以有效控制時。

控制時。

3. 我在戰鬥態勢中對於退却容易，依行動之秘密，迅速能與敵脫離時。

第四八 到達預定位置

一、選擇簡易之隊形：

接敵隊形以便於行動為主，但接敵後並行攻擊

時，又以便於攻擊為主，故擊攻隊形之選定，須能掌握確實，運動容易，對正面能用多數之刺刀，有時須顧慮敵方之損害。

接敵及攻擊之隊形如附圖：

二、依狀況有先派斥候或小部隊佔領前進地區之要點使其拖敵我行動為有利者：

1. 前進地區中之必經隘路橋樑等若被敵佔領則我軍不能通過時。

2. 時時有敵襲擊之可能妨害我之前進時。

3. 前進地區中之要點已被敵小部隊或斥候佔領而我必須驅逐時。

營在接敵間均應於部隊之前方側方及後方派

遣斥候，或於其近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以行警戒，由接敵隊形變為衝鋒隊形之地點，時間須預先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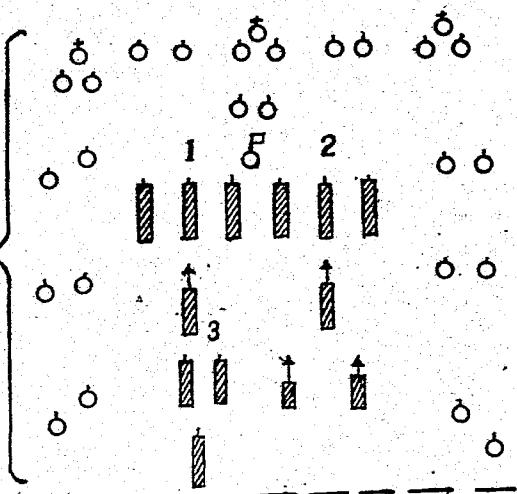
圖八 營

左翼前進之營隊形，其後方應派官以

第四八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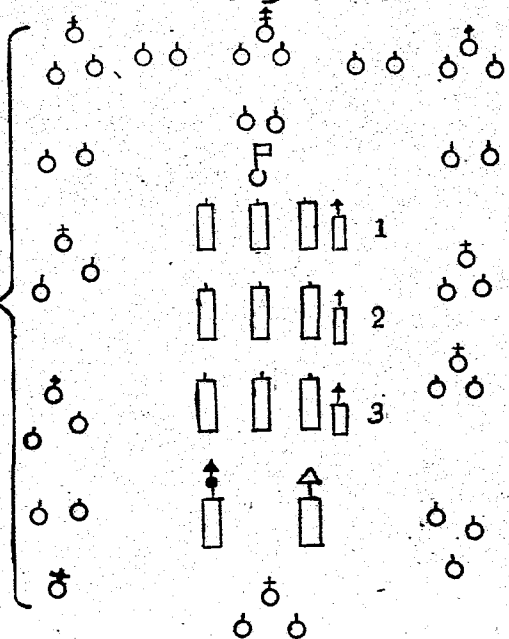
營接敵及攻壘隊形之例

攻壘隊形



變換隊形地點

接敵隊形



第四九 破壞障礙物

一、夜間破壞敵之障礙物，應否由營長統一施行或使第一線連各自行之，依狀況而定。如營以統一衝鋒或敵之障礙物較堅強時須由營長統一施行爲有利，若敵之障礙物較爲簡易時或營長不能統一時，則由第一線連自行破壞之。

二、破壞班派遣之時機。
破壞班對障礙物之破壞以在衝鋒之直前完成最爲有利，故須不宜過早，而利用夜暗乘敵不意行之尤爲有利。

三、掩護之處置。
障礙物之破壞以隱密作業爲主，然在狀況不許可時，則應強行作業以破壞之，但此際願慮敵之一部出擊，宜以一部隊進至障礙物附近担任掩護，担任掩護作業之部隊，以與破壞班連繫，並攜帶土墾土工器具等，隱匿前進進至所望

之地點迅速構成據點。

四、破壞之地點方法及完成時刻等，均須應乎所要求由營長統制之。

1. 地點——須適於衝鋒部署及戰術上之要求爲度。

2. 方法——以隱匿行之爲原則，不得已時則行強行破壞。

3. 完成時刻——衝鋒之直前完成之。

4. 應乎所要求——障礙之程度，破壞之難易，情況之緩急，而於必要時須由營長統制之。

五、若狀況所許，則可予以相當之時間，使於衝鋒前完成之。

破壞作業及實施衝鋒二者之間，須保留相當之時間，其保留時間之長短應與警戒障礙物之嚴弛及障礙物之程度而異，即敵對其障礙物如警戒嚴密，則以破壞作業應以較多之時間，而障礙之程度強者亦然。

第五〇 攻擊目標

有時必須奪取縱深較深之陣地者

- 一、敵之輕易陣地。
- 二、發現敵之過失或機微時。
- 三、奪取其縱深陣地後則爾後之攻擊容易時。
- 四、地形上之要點必須奪取時。

第五一 攻擊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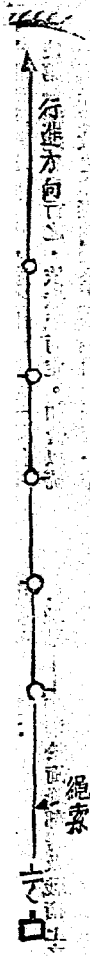
- 一、搜索及警戒之處置。
- 派遣斥候於前後側各方，必要時更派遣於後方

二、方向之維持：

使任警戒，其斥候之人數宜較晝間倍之，斥候之間隔距離亦宜縮短，其行動要領概準白晝。

- 1. 依晝間預設行進方向之標示。
- 2. 依天然或人為地物作行進方向之標準。
- 3. 既選官長作嚮導，或以繩索標兵隱顯燈或易於識別之物件以連絡行進方向：

(一) 繩索法——依明暗之度，應避敵之視察於晝前由後方部隊之位置延長繩索，以定行進方向，入夜準此行進（如圖）



(二) 標兵法——在薄暮尚能目視敵陣地時於行進方向配置標兵，夜間準此行進（如左圖）



(三) 隱顯燈法：於晝間用木樁二三根標示行進方向之基線，夜間部隊前進，逐次

依三個標定方向，並互引繩索以修方向之偏差。



隱顯燈可用手電燈代之，以稍薄之黑紙中貼紅紙覆於玻璃片內，或用厚布包之，以免發強光，而暴露於敵。

使用之記號如左，但須預先規定或約定之。
 1. 燈光——用手電燈隱顯燈等依顏色（紅黃藍白黑）及動作（搖成上下左右圓形長短等）表示之。

三、連絡：部隊間及斥候與部隊間，在不能互相目視時，須派連絡兵或規定暗號以行連絡，通常

2. 音響——擊物作響拍手作響吹哨作響及作鳥獸聲等。

營 教 練

四、彼我識別法：

1. 標識：如臂束白手巾或帽附白帶等。

2. 暗號：如問「抗戰」答「必勝」等。

五、前進及衝鋒部署：

隊形及警戒法詳四八條

六、奪取敵陣地後之處置：

1. 預定各連排之集合地點。

2. 策定爾後之新企圖。

第五二 攻擊部署

一、營之攻擊通常區分第一線與預備隊，然在欲奪取縱深較深之敵陣地時，有以設三線攻擊部署者（參照典五九〇、九一、九二各條）。

二、機關槍以使用確保奪取之陣地為主，而迫擊砲及配屬之步兵榴彈砲於必要時亦有使用之者，所謂必要時者，即須利用火器之威力強行攻擊時。

三、營之諸形隊隊準第一部三七三之要領行之。

隊形在能確實指揮掌握，對於正面須多用刺刀，且求運動容易，連之隊形可用連縱隊或併列之排縱隊，且於隊形之前方配置濃密之散兵。

第五三 火器之利用（無可釋）

第五四 預備隊長之動作

一、與營長及第一線取連絡。

二、警戒前方與側方。

三、盡各種手段，明瞭敵情及第一線之狀況。

四、注意勿使預備隊過度接近第一線，以免過早投入戰鬥漩渦。

第五五 攻擊戰鬥指導

一、營到達敵陣地最近距離時，應即命第一線連衝入……至必要時即將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

預備隊增加於第一線之時機：

1. 營長窺破奸機，必須擴大戰果時。

2. 夜間攻擊正面之兵力須大。俟第一線連衝入後，須速使用預備隊以保既得之陣地，而防敵之逆襲。

二、有時並使步兵重兵器就射擊位置——敵有逆襲之可能時，已得之陣地難以確保時。

三、有時派遣斥候於後方——即在地形複雜時。

第五六 防禦部署

一、通營第一線連任營間佔領區域之防禦。

二、增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

三、配置新兵於各連之大間隔部分，與地形上特別緊要之處所。

四、機關槍若使用時，則以對於陣地直前之重要部分，須能集中火力配置之。

五、迫擊砲陣地按其特性，適宜選定於後方。

營 隊 練

第五七 變更部署

一、變更之必要及時機：

基於夜間之特性，不僅地形地物之價值，顯有變更，即我之情況及企圖，亦以對敵秘密為有利，故應變更間之配備，然由營間配備移於夜間配備之時，極為危險，蓋過早有被敵察知我配備之虞，若過遲緩則有設備不克完全之弊，故關於此時機之決定，須由營長命令之，通常利用薄暮之短時間內迅速變更為宜。

二、變更配備之要領：

1. 夜間火網之編成以在至近距離能發揚熾盛之火力為主。

2. 各支隊專任支點之防禦，如有必要以一部火力指向鄰接支點正面時，互相須有密切之連繫與準備。

3. 應乎所要，增加一部兵力於重要方面之連，

或增減各支點之兵力。

4. 對於第一線連及支點之間隔過大者，應配置

一部於其間隙內，或變更一部之配置。

5. 機關槍陣地多進至火線附近，有時配屬於第一線連。

6. 預備隊接近第一線，便於逆襲之位置，支點

以不礙射擊威力之發揚，務集結兵力而掌握

之。

第五八 防禦戰鬥指導

一、營長不惟須偵知敵之企圖，警戒其接近，且須

妨害其行動，故除搜索應予周到外，並須予第

一線以警戒任務，且使各連警戒部隊密相連繫

，又宜講求以小部隊佔領前方要點，以妨害敵

之行動，或令小部隊出擊，以擾亂敵之行動等

各種手段。

1. 陣地前之警戒部隊斥候及步哨等，一旦發現

敵入須始終與之保持接觸，將情況時時報告後方。

2. 營長及連長如預察知敵將來攻時，有派一部

於陣地前擾亂敵人之行動者。

3. 陣地內之守兵須沉着靜肅，完整戰鬥準備，

注意與前方步哨斥候連絡。

4. 對推進我陣地前作工之敵，欲行擾亂或驅逐

時，担任此等任務之部隊，須有充分警戒。

5. 陣地前之斥候及步哨對敵破壞我障礙物之作

業須竭力妨害之，並與陣地守兵力速修補已

破壞之部份，有時加派斥候與步哨。

三、務於可能範圍內以預備隊施行果敢之逆襲。

1. 欲行適時適切之逆襲，必須隨時明瞭敵情，

因此有待斥候步哨長前方之班（排）（連）

之報告。

2. 夜間逆襲雖與晝間殲滅敵人於陣地前之原則

無異，但夜間施行火戰之時間極短，故敵人

亦較跳出壕溝格鬥爲有利也。

第五九 追擊

第六〇 退却

以上兩條參照操典原文

一部衝入我陣地內時，此際支點須竭力固守其陣地，不可輕棄寸土，蓋雖一部毅然死守其陣地之一角，亦可使敵之擴張戰果發生困難，而後方部隊逆襲易於成功也。

3. 敵人雖衝至我陣地直前，有不出壕溝而爲格鬥爲宜者，因敵通過胸牆時則以地面刺殺之

第九篇 團教練

通 則

第六一 團之性能

一、能獨立達成一方面戰鬥任務之基礎：

1. 軍官團之團結！
2. 教育之統一！
3. 歷史之關係！
4. 所屬各營連！

二、配屬他兵種或他兵之時機：

(一) 配屬他兵之一部及他團之營或他營之步兵兵器——如任師重點方面之團或任前衛之團，或任先遣隊之團等。

第六二 團之指揮及指揮班

一、指揮要領：

1. 以命令行之——營以下之小部隊多以口述命令行之，俾收形而上之感召效果，至於步兵團以其部隊較大，口述命令指揮為事實上所不許，故通常以命令行之。

2. 親自指導——能保持各部隊之精神，與振發各部隊之戰鬥意志。

3. 指揮班：

(一) 職責、軍隊之指揮、監視、通信、連絡等。

(二) 編成：

甲、必要人員——副官書記、傳令兵號兵，他兵種之連絡人員等。

乙、各部隊命令受領者。

第六三 團長位置

一、決定要領：

1. 須能展望戰場及辨識各部隊。

2. 與配屬砲兵能直接協同。

二、變更位置時對通信連長之指示：

1. 示以企圖。

2. 使預為所要之設施，即通信中樞之轉移及在轉移時間不使通信中斷之諸設施。

3. 指示變更位置之時間及地點。

三、常與隔離之營取連絡。

第六四 通信及連絡

如條文所示

第二章 戰鬥

第六六 警戒

一、無論任何時機團之警戒須獨自任之。

二、對飛機戰車之步兵重兵器預為所要之部署：

圖 表 練

1. 原因——飛機戰車機動性大容易遭其奇襲故在決定一般警戒之先即應決定對飛機戰車警戒之部署。

2. 部署法：

(一) 由團統一部署——團在集結狀態，或團在全部參加戰鬥時，為達警戒之要求，以統一部署為有利。

(二) 將重兵器配屬于各營——行軍——或駐軍間營負有警戒全團之任務時，或在戰鬥間，依地形或敵情之關係須配屬于各營時。

三、對敵砲兵之監視與警戒，則在團有砲兵配屬時行之。

第六七 戰鬥前進

一、集結隊形

1. 利——掌握確實連絡容易爾後復進便利。

2. 害——易遭損害，不易隱匿。

3. 注意事項——須顧慮敵火請求遮蔽。

二、疏散配置

1. 利害——與集結隊形利害相反。

2. 隊形

(一) 兩翼無依托——通常二營在前其他之營在後跟進。

(二) 兩翼有依托成獨立行進——以一營在前如企圖形成包圍態勢，則其他之營在無依托之翼後成橫次，如須警戒兩翼或敵情尚未判明須依爾後之偵察，方能決定運用時，則分置于兩翼。

3. 團長應指示之事項

(一) 敵情及團之企圖——前進間並將逐次判明之情況隨時補行指示于各部隊。

(二) 基準部隊及其行進目標(方向)——行進目標指至團預定之攻擊準備位置，如此位置尚未決定時則團長僅指示向敵陣地

之方向，爾後在行進間決定團之攻擊準備位置之直後，須立即補行指示。

一、各部隊縱深橫廣之配置。

(四) 搜索。

目的——為蒐集團攻擊時所必需之資料(敵情、地形)

三、團部之部署——由團派遣搜索部隊及斥候担任之，仍兩營在前時期僅示以各營搜索警戒之區域，而使其各自担任之，如團屬有騎兵時，則于團預期戰鬥之正面內，指定其搜索目標，及應派出搜索之兵力與搜索敵主力之配置及其動作等。

三、區分數縱隊併進

1. 時機——通常在遭遇敵企圖形成包圍之態勢時。

時。

如左：

- (一) 保持連繫。
- (二) 閉塞後間隙。
- (三) 掩護挺進部隊之側面。
- (四) 對前進遲滯部隊當面之敵，以射擊援助之。

第七一 展開

屢臨陸軍指示之事項：

- 一、現在之狀況及企圖。
- 二、團之攻擊目標。
- 三、重點之所在。
- 四、攻擊到達線（通常與師一致，有時，則不一致）。
- 五、第一線營之戰鬥地域與境界之編。
- 六、預備隊及其位置與行動。
- 七、各部隊之關係位置。

- 八、配屬砲兵或直接協同砲兵之援助及其協同事項。
- 九、預備隊中步兵重兵器對於第一線營之協助。
- 一〇、對飛機之處置。
- 一一、對戰車之處置。
- 一二、衛生通信連絡等。

第七二 重兵器之使用

一、步兵榴彈砲

- 1. 通常配屬第一線營，為掩護第一線營之戰鬥，或使該營形成重點，並能適時擊破敵之警戒部隊使全團能一致參加戰鬥。
- 2. 控制為預備隊。

一、(一) 情況：攻點敵主陣地最初由團長決定

重兵器使用之程序，以收集中使用之效果，爾後於衝鋒時，乃以之配屬于第一線營。

(二)地形——團之戰鬥地域內，因地形限制，最初使用不可能，故將其控制為預備隊，俟戰事發展後，再與其他重兵器按其使用程序，逐次衝去，迫至衝鋒時，乃以之配屬于第一線之總攻。

二、機關砲

由團長統一使用于防空為主，因砲之性能關係，係主任防空，故以統一使用編成對空火網，俾能掩護團之全戰鬥地域。

2. 分割使用

(一)控制一部為預備隊——攻擊時隨戰鬥之推移，企圖增重戰鬥正面內重要地點之防空力。

(二)團屬各營——地形障礙或戰鬥正面過廣時，

三、戰車防禦砲

1. 運動性小者——配屬于第一線營俾得適時使

團 裝 裝

用

2. 運動性大者——將全連控制于後方為預備隊，俾于必要時迅速進出于敵戰車攻擊之地點，全力參加戰鬥，以收急襲奇襲之效果。

第七三 與砲兵協同

三、戰鬥開始前與砲兵會商協定之事項

1. 步兵之行動。
 2. 砲兵射擊實施之要領。
 3. 戰鬥各時期連絡法。
 4. 隨伴砲兵及團屬步兵之砲兵。
- 二、戰鬥開始後之協同。
1. 應狀況之變化，適時行所要之協定。
 2. 通告我第一線之位置。
 3. 通告敵人之位置。
 4. 告知自己兩後之企圖。
- 三、連絡法。

參照第三八條

第七四 配屬炮兵之使用

一、要領：利用地形進出于近敵之處，以求撲滅妨害我前進，尤其妨害我衝鋒之敵步兵重兵器及側防機雷等。

二、使用方式

1. 團長統一使用。
2. 配屬於各營。

三、指示事項

無論統一使用，抑或配屬於第一線營，團長或營長均應對砲兵有所指示以使其行動能符合團（營）長之企圖，其指示之要領如左：

1. 示以應達成之目的。
2. 指示其應射擊之目標及其目的而使之動作。
3. 分配射擊目標或射擊區域屬密指示其動作。

第七五 預備隊之使用

一、使用要領

1. 戰果之擴張。
2. 正面之擴張。

二、使用方式

3. 增加至正面之空隙。
4. 不直接支援第一線部隊之攻擊，而統出于其側方以奪取強固之據點。
5. 接近于攻擊比後進步之隣接部隊翼後，由其攻擊地區而攻擊本團當面之敵。

三、使預備隊之機關槍援助第一線之戰鬥，在促進第一線營之戰鬥進步此時該機關槍並未配屬於第一線營，應由團長適宜規定其行動，俾其所屬營加入第一線或轉用於其他方面戰鬥時，不失時機得復歸還其機關槍。

三、預備隊從新抽調

預備隊從新抽調，應由團長適宜規定其行動，俾其所屬營加入第一線或轉用於其他方面戰鬥時，不失時機得復歸還其機關槍。

三、時機

預備隊從新抽調，應由團長適宜規定其行動，俾其所屬營加入第一線或轉用於其他方面戰鬥時，不失時機得復歸還其機關槍。

三、時機

預備隊從新抽調，應由團長適宜規定其行動，俾其所屬營加入第一線或轉用於其他方面戰鬥時，不失時機得復歸還其機關槍。

2. 抽調方法

- (一) 指定任務次要之部隊為新預備隊，將其原任務昇予其他之部隊。
- (二) 由完成原有戰鬥任務之步兵重兵器編組之。
- (三) 由各營抽調步兵編成之。

第七六 預備隊長之動作

- 一、準營所示之要旨，並戰鬥前進之要領而行動（參照第二二第一〇條）。
- 二、對飛機及騎兵預行充分之警戒。
- 三、使用于他營戰鬥區域時之行動。
 1. 時機：(一) 隣接部隊之攻擊較我進步時，由其攻擊地區側面攻擊本團當面之敵。
 2. 預備隊長之處置：
 - (一) 前進方法之決定。
 - (二) 與他營為適宜之協定。

(三) 通信連絡及繩帶所共同使用之件。

第七七 遭遇戰

- 一、參照作綱第二部第七二七二七七七八〇各條。
- 二、參照操典原文。

第七八 衝鋒陣內戰

- 一、衝鋒準備間團長之處置。
 1. 隨戰鬥之進歩進出手第一線相近之處，藉以明瞭當面之狀況，以誘起衝鋒之動機或逕以命令行之，同時兼收以精神鼓勵第一線部隊之戰志。
 2. 與砲兵指揮官為所要之協定。
 - (一) 廣增火力之方面。
 - (二) 延伸射擊之時機。
 - (三) 火力之轉移。
- 二、推進預備隊。

4. 重兵器之使用。

(一) 配屬重兵器於第一線營。

(二) 變更重兵器之配備。

二、衝鋒隊內戰：

1. 與團旗共同衝入敵陣，十團旗為團之代表，

故團旗位置之所在，即團之力量所到達，在

此決戰勝負之時間，故應以團旗共同衝入，

使部下見之油然奮起，以發揚團之光榮歷史，

完成團之任務。

2. 以預備隊擴張第一線所獲之戰果。

3. 掃蕩敵之強固支撐點。

第七九 彈藥補充

一、預備隊所屬之戰鬥行李及機關槍運之彈藥排使

補給他部隊之時機。

1. 師彈藥交付新手續緊急時不能適時補充時。

2. 在情況主其他部隊一時補充困難時。

二、注意事項：

1. 須俟全戰鬥經過中，不使有不能適時補充之

虞。

2. 如難期獲得後方之補給時，並須限定各部隊

在戰鬥各時期之彈藥使用數量。

第八〇 防禦

一、抵抗地帶之前緣及守備地區之決定。

1. 抵抗地帶之前緣決定之準據：

(一) 準師長之指示。

(二) 防禦之目的。

2. 守備地區決定之要領：

(一) 適合防禦之目的。

(二) 適合地形之狀態。

(三) 適合兵力之配備。

二、律定側防之關係。

三、防禦地區之構築與設施。

四、戰鬥地域之劃分

1. 目的——使第一線營之佔領區，前地之區分，搜索及警戒之責任，悉能明確。

2. 方法——通常由抵抗地帶之後端附近指至警戒部隊之後方。

五、射擊計劃之策定。

六、重兵器之運用。

1. 榴彈砲——統一使用，依狀況配屬於第一線營。

二、戰車防禦砲——

因其特性利于奇襲之使用，最初直接控置為預備隊，俟有敵戰車攻擊時，使行不意之射擊，故通常以統一使用為原則。

3. 機關砲——按攻擊原則使用之。

4. 依狀況以預備隊營之機關槍一時參加第一線營之戰鬥或配屬之。

七、預備隊：

1. 為保持我抵抗地帶，以用於逆襲為主旨。

2. 位置——主在便於逆襲，且能遮蔽敵眼，與進出之容易。

3. 設備：

(一) 射擊設備。

(二) 進出設備。

八、警戒部隊：

1. 任務——搜索敵情掩護主陣地帶為主，依狀況有使其兼任遲滯敵之攻擊之任務者（戰線二第一八八）。

派出方法：

(一) 通常由團預備隊派出。

(二) 依狀況使第一線營配置而統一之。

甲、團預備隊兵力較小時。

乙、團防禦之前地中間有地障時。

九、防禦戰鬥

1. 敵攻擊頓挫時——毅然反攻殲滅于我陣地。

前。

2. 敵侵入我陣地時——果敢逆襲確保陣地。

第八一 由攻擊轉為防禦

第八二 陣地戰

以上兩條參照操典原文。

第八三 追擊

一、主張——遷出敵方包圍而殲滅之（戰綱二第二

七一）

二、部署

1. 指示遠大之追擊目標于第一線營及其所屬之步兵榴彈砲。

2. 機關砲以單砲配屬于各營隊以對敵之飛機外，其餘控制為預備隊，並與預備隊中步兵榴彈砲協力，以防不意之逆襲。

三、敵已佔領強固新陣地時之處置

6. 戰鬥行李給養輜重之部署。

8. 後方部隊，隨追擊進展之度，集結前進。

戰車防禦砲以其梯次躍進，協助第一線營擊破敵之抵抗，並防戰車之反攻。
配屬砲兵以其火力行猛烈之射擊使敵無停止整頓之餘暇。

1. 停止攻擊——因此時敵已有備而我在追擊時，各部隊之態勢，難以適應新的敵情，故須暫停攻擊。

2. 與敵保持接觸而不離開砲兵掩護——為監視敵情之變化及預為搜索爾後再行攻擊之所需資料，故應與敵保持接觸並免為敵火所乘，故以在砲兵掩護下為要。

3. 爾後情況判明時準攻擊之要領而攻擊之。

第八四 退却

一、要旨——準營所示要旨行之。

二、要訣——務須祕密。

三、時機——依狀況及地形而定，時間所許，則以薄暮爲宜。

四、部署：

1. 團部先行撤退團長躬自收容。

2. 不需要之器材車輛行李令其先行撤退。

3. 預備隊及配屬砲兵之主力的可能時亦全員先行撤退。（因團既已決定退却，則預備隊及砲

兵主力已無使用之必要，故可令其先行撤退，以便爾後實行新企圖之使用）

4. 以單砲附以充分之彈藥留置於陣地，欺騙敵人。

5. 運動迅速之砲兵宜令梯次退入收容陣地。

6. 對戰車飛機之重兵器，宜適切準備于退却路上附近重要地點或適宜位置以任掩護。

7. 預備隊，應否預先佔領稍遠之後方收容部隊，立即由退却路上開始退却，則視當時之狀況而定。

8. 留置部隊收容部隊之撤退

(一) 利用砲兵遠距離射擊及機關槍火力掩護之下以脫離敵人。

(二) 既已脫離敵人時。

甲、編成行軍縱隊進入行進路。

乙、加以整理編成後衛迅速增大敵我間之距離。

